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秋政博士

The seal of Dong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東海大學' at the top and 'DONGHAI UNIVERSITY' in English around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inscribed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stylized graphic of three interlocking rings above a vertical line.

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制度之研究

碩士班研究生：林幸君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之研究

研究生：林幸君

指導教授：孫祿政 (簽章)

審查教授：孫祿政 (簽章)

任善平 (簽章)

莊剛明 (簽章)

專班主任：史美強 (簽章)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 謝誌

終於，終於完成論文，兩年，過得似乎比想像中的快速，卻也比想像中的漫長。首先，感謝協和國小校長與主任，願意給我進修的機會，也謝謝同事們在我進修期間給予的支持與鼓勵。

於東海上課這兩年是我求學生涯最快樂也最辛苦的時光吧！辛苦是因為除了學業之外，仍需要兼顧家庭與工作，有時候真的應接不暇。快樂是因為這兩年有著同學 秋怡、怡雯、子惠、瑋琳、雅惠 和勇哥一路相伴互相勉勵，是支持自己走完這兩年的求學路程莫大的力量。上課期間，從每一堂課及每位教授中真的學習到不少知識與學問，尤其於 黃信達 教授與 吳若予 教授身上學得不同的思考邏輯，令我獲益良多。

撰寫論文的過程中，謝謝耐心填寫問卷的心評人員以及協助我發送問卷的同學 貫中、千芬 及 舜閔，也謝謝認真校閱論文格式的 靜怡 助教；感謝 柯義龍 教授及 傅恒德 教授於大綱發表時給予的指導與鼓勵，感謝 任冀平 教授及 莊俐昕 教授於口試時給予寶貴意見及悉心指導；可以完成這本論文，最感謝的莫過於指導教授 陳秋政 老師，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給予親切指導，引導方向以及鼓勵。

最後，謝謝這兩年期間，我的家人與朋友給予我的協助，感謝我的父母在我上課的時候，看照我的孩子，使我可以安心上課；感謝我的三個子女，如此體諒包容忙碌的母親，你們的笑容是我前進的動力；最感恩的是我的丈夫 克銘，在我上課撰寫論文的時候，必須身兼母職照料孩子們，謝謝上天讓我遇見如此美好的您，讓我依靠，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往前邁進。

感謝上天，感謝在我生命中出現的所有的人、事、物，因為您們才有今日的我，我愛您們，謝謝您們！

林幸君 謹誌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



## 摘要

本研究探究臺中市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探討目前臺中市鑑輔會所訂定之鑑定制度是否有利於心評人員作業，以及是否能確實鑑別身心障礙學生類別。

研究過程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法及修正式德爾菲法，以 15 名曾參與初階心評人員培訓研習，以及具備實務經驗的心評人員為研究對象，共透過兩回合問卷調查來瞭解心評人員，是否認同臺中市鑑定制度之運作現況。整體研究結果歸納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方面：心評人員對於轉介前介入皆認為有其必要；關於校內初篩與資料蒐集，對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程度相同需重新鑑定、外縣市轉入個案一年內需重新鑑定及召開特推會進行第一階段之審查評估同意度低或極低，對於跨階段或鑑輔會規定日期重新鑑定及已有特教身份學智障於跨階段或重新鑑定需要初篩未達共識，其餘同意度高或極高；對於鑑定與評估，部份項目未達共識，其餘同意度高或極高；行政支援部份則皆認為不足或不便。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方面：心評人員認為智能障礙中生活適應能力及智力研判基準明確，情障、自閉症、腦麻、肢障、語障、身體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研判基準明確；認為學習障礙及其類型研判基準不夠明確。
-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方面：心評人員認為鑑輔會制訂與提供鑑定評量工具及方法，皆有助於身心障礙類別之研判。
- 四、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方面：心評人員認為培訓內容除無助提升晤談技巧外，其他培訓課程皆有助於提昇能力。

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針對臺中市鑑輔會及現行法規、政策提出統一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簡化部份鑑定流程，學習障礙鑑定基準需更為明確等多項建議。

關鍵詞：身心障礙、鑑定、特殊教育、心評人員



## Abstract

The topic of this study is about the evaluation program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he Taichung cit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how effective the evaluation program, devised by Taichung Committee Responsible for Identification and Placement of Gifted and Disabled Students (CRIPGDS), can assist multiple disabilities specialists in evaluat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is study used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adopted the modified Delphi method to understand how multiple disabilities specialist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existent evaluation program in the Taichung city. The Delphi process involves two-round surveys of a panel of 15 multiple disabilities specialists who have attended fundamental training program for multiple disabilities specialists and have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evaluating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e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the foll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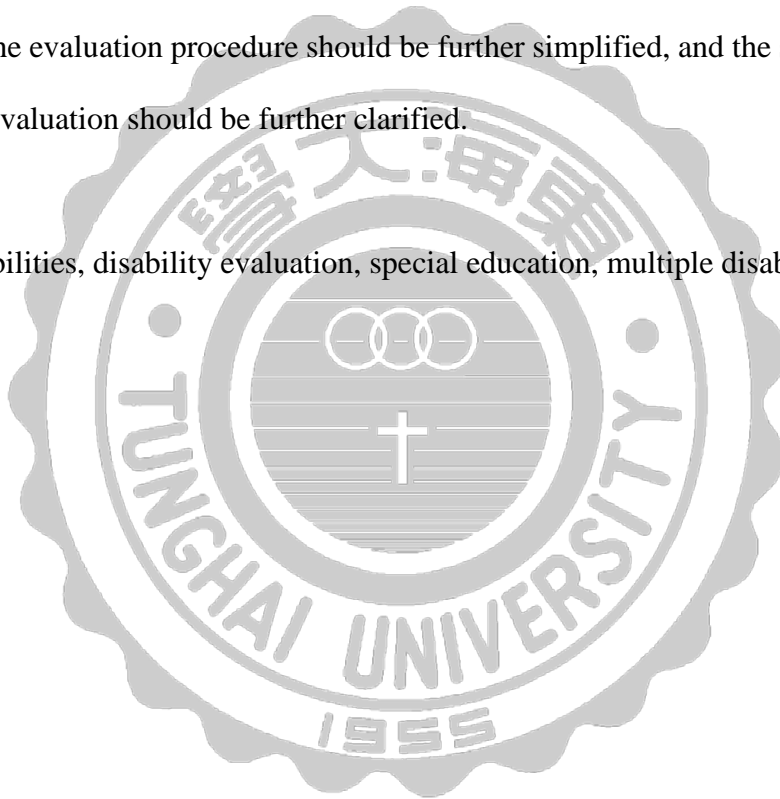
1. Regarding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e panel has consensus on academic adjustments and/or auxiliary aids before transition. The panel has low to very low agreement about the requirement of initial interview and data collection within schools, the requirement that students must be re-evaluated when renewing disability identification card, and the requirement that students must be re-evaluated within one year when transferred from other cities. The panel has no agreement upon the requirement of interview for re-evaluat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lso, the panel thinks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support is insufficient or inconvenient.
2. Regarding the disability status scale: The panel agrees that the scales for habilitation, intelligence quotient, emotional dysregulation, autism, cerebral palsy, physical disabilities, oral-motor dysfunction,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are clear. However, the

panel thinks that the scale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is unclear.

3. Regarding the evaluation tool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The panel agrees that the tools and methods provided by CRIPGDS are useful.
4. Regarding the evaluation training: The panel agrees that the training courses are generally useful in all aspects except the interview skill.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makes suggestions to the Taichung CRIPGDS and the existent regulations/policies that the existent regulations in different cities/counties should be integrated,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 should be further simplified, and the scale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evaluation should be further clarified.

Keywords:Disabilities, disability evaluation, special education, multiple disabilities specialists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法規探討.....	9
第二節 特殊教育之鑑定評量理論分析 .....	23
第三節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鑑定相關研究分析.....	34
第三章 研究架構、個案探討與研究設計.....	4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1
第二節 個案探討.....	43
第三節 研究設計.....	63
第四章 研究成果分析.....	67
第一節 第一回合調查成果分析.....	67
第二節 第二回合調查成果分析.....	93
第五章 結論.....	12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1
參考書目.....	149
附錄一、「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之研究」德爾菲問卷（第一回合） ...	153
附錄二、「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之研究」德爾菲問卷（第二回合） .....	163



## 表目次

表2-1	我國身心障礙類別分類之沿革彙整表(1980~2001).....	10
表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年與2001年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12
表2-3	〈殘障福利法〉(1980)與〈特殊教育法〉(1984)之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15
表2-4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16
表2-5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18
表2-6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19
表2-7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各類身心障礙定義及鑑定基準.....	20
表2-8	正式評量與非正式評量之間的區別.....	25
表3-1	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彙整表.....	48
表3-2	臺中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方式及評量工具一覽表.....	57
表3-3	各級心評人員具備之資格、課程內容及認證方式說明表.....	59
表3-4	臺中市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61
表3-5	本研究邀請專家之背景資訊.....	65
表4-1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階段」第一回合結果分析.....	68
表4-2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69
表4-3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與評估階段」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71
表4-4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行政支援」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73
表4-5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智能障礙」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74
表4-6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學習障礙及其類型」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74
表4-7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情緒行為障礙」第一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77
表4-8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其餘障礙類別」第一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78
表4-9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綜合類」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79
表4-10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智能障礙類」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80

表4-11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學習障礙類」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81
表4-12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學習障礙類型」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83
表4-13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情緒行為障礙類」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84
表4-14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自閉症類」第一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85
表4-15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其餘障礙類別」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86
表4-16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基本測驗工具研習」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87
表4-17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課程」第一回合結果 分析表.....	88
表4-18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個案報告」第一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89
表4-19	第一回合問卷中已達高度共識之問項結果分析表.....	91
表4-20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階段」兩回合結果分析表.....	94
表4-21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96
表4-22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與評估階段」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00
表4-23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行政支援」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03
表4-24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智能障礙」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04
表4-25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學習障礙及其類型」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05
表4-26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情緒行為障礙」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06
表4-27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其餘障礙類別」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07
表4-28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綜合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09
表4-29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智能障礙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10
表4-30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學習障礙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12
表4-31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學習障礙類型」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13
表4-32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情緒行為障礙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15
表4-33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自閉症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16
表4-34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其餘障礙類別」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17

表4-35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基本測驗工具」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18
表4-36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課程」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19
表4-37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個案報告」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121
表5-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具高度共識之問項.....	125
表5-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具中度共識之問項.....	128
表5-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為低度共識之問項.....	130
表5-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具高度共識之問項.....	131
表5-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具中度共識之問項.....	133
表5-6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為低度共識之問項.....	134
表5-7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具高度共識及中度共識之問項.....	135
表5-8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具高度共識之問項.....	138
表5-9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具中度共識之問項.....	139



## 圖目次

圖 3-1 研究架構 .....	42
圖 3-2 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4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今日教育之課題，是求量的擴充及質的提升。要求量的擴充，便要實施全民教育，做到「有教無類」；要求質的提升，便要推展特殊教育，做到「因材施教」（吳武典，2008：319）。「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係為特殊教育之宗旨，要討論如何施行特殊教育，必須先行探討如何鑑別特殊教育的服務對象。

若從特殊教育的觀點來講，「鑑定」主要在於確認或辨別兒童的特殊性，也就是指出該位兒童是否為特殊教育的對象（張世慧、藍瑋琛，2014：5）。在特殊教育鑑定工作上，則是要判定某生是否具備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法定資格（林寶貴，2013：291-292）。故鑑定作為特殊教育之首要步驟，其重要性自不在話下，倘若無法正確鑑定學生之障礙類別及程度，後續之安置將會有所錯誤，以至於輔導事倍功半。鑑定一位學生是否為身心障礙之學童，必須相當謹慎客觀之評估判斷，稍有失誤，恐影響其該生就學階段之安置輔導。

林寶貴（2013：296）於特殊學生鑑定應注意事項中提及鑑定過程需注意的理由乃因鑑定過程關係個案的福利與權益，並要避免鑑定結果產生標記現象，以及避免誤判浪費特教資源。有鑒於此，對於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是否完善確有評估研究之必要。

依據2014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1條規定，我國特殊教育服務之對象係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特殊教育法〉第3條中則將身心障礙之分類區分為12類；並於〈特殊教育法〉第16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另依據該條文規定而訂定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內容則涵蓋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體制，依規定應採多元評量綜合研判之，且詳列各類障別之鑑定標準，於

第21條明訂「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辦理相關鑑定工作，各縣市依據此法制定該縣市之鑑定流程、身心障礙各障別鑑定基準及評量工具。

各縣市依法制定鑑定流程、鑑定基準與相關評量測驗，但也因此各縣市之鑑定內容皆有所差異。研究者擔任特殊教育教師，本身服務過桃園縣、臺北縣(現為新北市)、臺中縣(現已合併為臺中市)以及縣市合併升格後調至所謂的原臺中市，在不同縣市服務期間，亦曾擔任縣市之心評人員，負責鑑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業務，發現各個縣市鑑定流程、工具及基準有所差異。

以鑑定流程為例，同樣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輕度智能障礙者，在彰化縣無需其他測驗即可進行安置，而在臺中市則須施作國語、數學基本成就測驗及文蘭適應量表。以鑑定工具而言，學習障礙之測驗工具也依各縣市而有差距，例如智力測驗方面，桃園縣採用托尼非語文測驗及校內智力測驗(例如：瑞文式圖形推理測驗)，於臺中市則不採用上述之測驗，必須施作魏氏智力測驗四版。其中爭議最大的莫過於學習障礙之鑑定基準，以學習障礙鑑定標準為「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鑑定評量工具同樣使用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目前臺中市的鑑定基準是全量表70以上(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以上)，桃園縣的鑑定基準則是全量表76-77以上(平均數負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這樣的情況造成同樣的學生於不同縣市就讀，可能就會有不同之鑑定結果出現。

因為各縣市之鑑定流程、工具及基準存有差異，使得各縣市對其他縣市所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童轉介至該縣市，皆有重新鑑定之規定，以臺中市為例，鑑輔會於「各類別提鑑定與初篩注意事項」中，即有跨縣市轉入個案須於一年內重新鑑定之規定。

各縣市鑑定內容之差異，也反應於負責相關業務之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相關培訓，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規定，凡臺中市編制內之特殊教育教師，均須經由臺中市之培訓，以取得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資格，負責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作。也因各縣市之鑑定標準不一，外縣市教師請調至臺中市，無論是否已取得其他縣市心評人員資格，皆須接受臺中市之重新培訓，



以取得臺中市之心評人員資格，負責相關之工作。

縣市所訂定之鑑定標準是否能有效鑑別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童，以利身心障礙學童能有後續適切之安置與輔導；縣市訂定之鑑定工具與流程是否完善、利於心評人員執行並正確鑑別身心障礙學童，乃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特殊教育法〉中雖然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但是在此原則之下，每一縣市鑑輔會皆有各自制定之流程、基準及評量工具，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也會有所不同，因此鑑定結果也會有所差異。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探討目前臺中市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探討目前臺中市鑑輔會所訂定之鑑定流程及評量工具是否有利於心評人員作業，同時也為瞭解第一線工作人員（也就是心評人員）目前執行鑑定工作之實務情形，探討鑑輔會訂定之鑑定基準是否能精確鑑別身心障礙學生，訂定之鑑定測驗工具是否能確實有效篩選及鑑定身心障礙學生類別，臺中市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使是否能讓心評人員具備專業能力進行鑑定工作，作為日後臺中市鑑輔會訂定鑑定流程、鑑定基準、鑑定評量工具以及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之參考。

### 貳、研究問題

由於鑑輔會所制定推動的鑑定流程、鑑定工具、鑑定標準，皆由一般教師充作心評人員來落實執行。依據前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的說明，本文為能妥善達成前述研究目的，必須運用適當的研究方法，依序為下述研究問題尋求解答。

- 一、臺中市現行的身心障礙鑑定實務的運作狀況與相關制度內容為何？存在哪些有待改善的問題？
- 二、在特殊教育領域有著哪些鑑定評量理論堪為身心障礙鑑定實務之推動參考？當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鑑定相關研究成果為何？
- 三、現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鑑定擔任心評人員之教師，對於鑑輔會所訂定各身心障礙類別之鑑定流程，是否覺得完善且利於執行？
- 四、在擔任臺中市心評人員的第一線教師眼中，是否認為鑑輔會所訂定之鑑定工具、鑑

定基準足以有效鑑別身心障礙學童？此外，相關培訓內容是否足以令第一線教師具備足夠專業能力以執行鑑定作業？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 壹、研究範圍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104 年度（2016 年 3 月 21 日製表）臺中市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總計為 7,299 人，其學生總數僅次於新北市（8,913 人）及高雄市（8,822 人），占全國國中小身心障礙類學生（66,358 人）約 11.0%，比例甚高，且臺中市是為六都之一，其鑑定制度對於鄰近縣市具有參考意義，故其鑑定制度是否完善影響甚鉅。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後，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臺中市人口數逐年成長，由 2011 年 2664,394 人成長至 2015 年 27744,445 人。市內人口數 2012 年成長 0.77%；2013 年成長 0.62%；2014 年成長 0.67%。臺中市 6 至 17 歲之學齡人口數占全國同齡人口數，101 年約 12.76%；103 年約 12.82%；103 年約 12.83%；104 年約 12.84%。

另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101 年度（2013 年 3 月 20 日製表）臺中市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總計為 8,238 人，占全國國中小身心障礙類學生（66,420 人）約 12.4%；102 年度（2014 年 3 月 20 日製表）臺中市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總計為 8,095 人，占全國國中小身心障礙類學生（67,380 人）約 12.0%；103 年度（2015 年 3 月 20 日製表）臺中市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 7,823 人，占全國國中小身心障礙類學生（67,279 人）約 11.6%；104 年度（2015 年 3 月 21 日製表）臺中市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 7,299 人，占全國國中小身心障礙類學生（66,358 人）約 11.0%。

臺中市人口數量逐年成長，市內學齡人口占全國學齡人口數比率亦逐年增加，國中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占全國國中小身心障礙類學生比率卻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原因是否與臺中市鑑輔會逐年修改之鑑定安置制度內容有關，值得深究。基於上述原因，

故選擇臺中市作為研究之範圍。

雖然臺中市鑑輔會所制定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基準適用於國中小階段，心評人員之培訓課程也相同，但考慮到國中及國小所適用之鑑定評量工具有所差異，例如國中階段並不會使用到聲韻覺識量表、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等；國中階段鑑定之學生多是已鑑定個案，少有未鑑定新個案，因此所面臨的狀況會有所不同；國中轉銜至高中職，應需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安置，鑑定期程不同，鑑定需考量的觀點可能也會有不同面向；國中階段學程為三年，國小階段學程為六年，因而無論是換發身障證明需重新鑑定，或是鑑輔會規定日期需重新鑑定之個案，國小階段比起國中階段更易於面臨；基於上述理由，以國小階段為研究範圍。

不用空行

## 貳、研究方法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研究將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法，探討目前特殊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相關法規，掌握相關文獻中應用於特殊教育各類障別之鑑定評量理論，以及就相關研究論文進行瞭解，並就臺中市鑑輔會目前實施之現況進行分析。除此之外，也將運用專家調查法，以臺中市心評人員為對象，研究心評人員對於鑑輔會所訂定之鑑定流程及基準是否認為妥善且能有效鑑別身心障礙學童。於下分述兩類研究方法的應用狀況如下。

### 一、就「次級資料分析法」而言

次級資料分析法為研究者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既有文獻或政府既存統計資料等次級資料，運用蒐集之次級資料而得的研究發現（游一龍、程千芬，2014：217-218）。

本研究將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法，蒐集國內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法規、研讀特殊教育鑑定評量理論、閱讀國內特殊教育鑑定相關研究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之資料，藉上述之資料，瞭解國內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原則、鑑定評量之理論及測驗工具、先前研究所發現之問題以及目前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現況。

### 二、就「專家調查法」而言

德爾菲法是諸多專家調查法之一，該技術之運用係針對所需解決的問題，編制成

多項問題的一系列問卷調查，交由一組專家，以匿名方式徵詢其意見，回收彙整綜合各個專家之意見，之後將綜合之意見與預測的問題再分別反饋給專家，再次徵詢意見，各個專家依據綜合之意見修改自己原先的意見，隨後再彙總，利用結構化的問卷進行反覆調查，直到專家之間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王文科、王智弘，2008：290-292；葉重新，181-185）。

本研究將針對執行並熟悉臺中市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之心評人員，進行專家調查法，瞭解心評人員對於臺中市鑑輔會制定之鑑定流程、基準、測驗工具以及培訓課程，是否有助於正確有效鑑別身心障礙學生。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身心障礙類別及鑑定法規探討

#### 壹、身心障礙分類之法制沿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前身為〈殘障福利法〉，該法原於1980年制定公布，歷經1990年、1995年修法，後於1997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歷經2001年修法，於2007年再次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同年7月11日修正公布；無論新法或舊法，各階段的法律條文內皆列舉身心障礙之類別，作為相關業務推動之依據。

若依據1980年〈殘障福利法〉第3條規定，所稱殘障者共訂有7類，分別是「視覺殘障者、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肢體殘障者、智能不足者、多重殘障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該法於1990年修正頒布後，則於該法第3條增列「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傷殘者、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自閉症者」，共計11類。其中原法條中所稱「殘障者」改稱為「障礙者」；依據教育部頒《國語辭典》之解釋，「殘障」被定義為「肢體有缺陷」，「障礙」被定義為「阻礙、阻礙通行的東西」，其中差別在於將原先外顯之生理缺陷，改為因其生理機能所造成日常生活之阻礙，因而改稱為「障礙者」；「言語機能障礙者」改為「語言機能障礙者」；「智能不足者」改稱「智能障礙者」，其理由與「殘障」改稱「障礙」相同。

該分類方式於1995年進行修訂，其修訂之分類，增列「慢性精神病患者」一類，並註明「前項殘障等級、第7款重要器官、第11款慢性精神病及第12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至此我國之身心障礙分類已增至12類。

原〈殘障福利法〉於1997年修正並公布全文，改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依據該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

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該法具體納入下列受保障對象，包括「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機能障礙者。三、平衡機能障礙者。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肢體障礙者。六、智能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癡呆症者。十一、自閉症者。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三、多重障礙者。十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此外，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7款重要器官及第14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這次修法的改變，主要是將原法所列第2類受保障類別--「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進一步區分為兩類，一為「聽覺機能障礙者」，二為「平衡機能障礙者」。次外，原法所列第9類受保障類別--「植物人、老人癡呆症患者」，進一步區分為兩類「植物人」與「癡呆症者」（原老人癡呆症患者修訂為癡呆患者）；原法所稱「顏面傷殘者」改為「顏面損傷者」；而原法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改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至此，我國身心障礙受保障對象之分類又由原本之12類增至14類。

嗣後，該法於2001年進行修訂，將原分類所列「癡呆症者」改稱「失智症者」，另增加「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及「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至此，我國身心障礙分類共區分成16類。回顧整體之分類發展，係從1980年〈殘障福利法〉所列8類身心障礙分類，擴增至2001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列16類，各階段法制沿革內容請詳見表2-1所示。

表2-1 我國身心障礙類別分類之沿革彙整表（1980~2001）

年份	1980	1990	1995	1997	2001
法規	殘障福利法	殘障福利法	殘障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類別	7類	11類	12類	14類	16類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殘障者	視覺障礙者	視覺障礙者	視覺障礙者	視覺障礙者
	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身心 障礙 類別	聲音機能或 言語機能殘 障者	聲音機能或 語言機能障 礙者	聲音機能或 語言機能障 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 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 機能障礙者
	肢體殘障者	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不足者	智能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多重殘障者	多重障礙者	多重障礙者	多重障礙者	多重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 去功能者	重要器官失 去功能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 能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 能者
		顏面傷殘者	顏面傷殘者	顏面損傷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老 人痴呆症患 者	植物人、老 人癡呆症患 者	植物人	植物人
				癡呆症者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自閉症者	自閉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 患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頑性（難治型） 癲癇症者
					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定，因罕 見疾病而致身心 功能障礙者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 定之殘障者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 定之殘障者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 定之障礙者	其他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定之 障礙者	其他經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認定之 障礙者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1990、1995、1997、2001），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閱日期：2016年1月20日。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於1980年提出「國際機能損傷、身心功能障礙與殘障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簡稱ICIDH），歷經多年修訂，於2001年修訂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ICF），對於身心障礙重新定義與分類。

我國之法規與時俱進，於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於

2012年7月11日起實施，實施後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改採「世界衛生組織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認定。該法第5條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分類：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修訂後係採用ICF制度之分類系統，依此法規我國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舊為身心障礙手冊）分為8類。依據歷年所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分類製成表格，可見其分類之差異與對應關係，如表2-2，是表簡明地呈現新舊制之分類差異與對應關係。

表2-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年與2001年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2007年身心障礙類別(8類)	2001年身心障礙類別(16類)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智能障礙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顏面損傷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多重障礙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1、2007），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閱日期：2016年1月20日。

## 貳、〈特殊教育法〉所列分類之法制沿革

我國於1984年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歷經1997年、2001年、2004年、2009年、2013年及2014年多次修法，其中與身心障礙分類類別有關之修法為1997年、2001年、2009年及2013年修法。

1984年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第15條詳列特殊教育對於身心障礙之分類類別共11類，分別是「一、智能不足。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身體病弱。七、性格異常。八、行為異常。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其他顯著障礙。」其制定本條文之理由如下：<sup>1</sup>

- 一、本條從教育學觀點，對身心障礙情形不同之人，異其施教方式，所列十一款，均為特殊教育工作者共同接受之專有名詞。

<sup>1</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1984）。特殊教育法立法理由，1984年12月7日，取自：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06A60E98C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17240731207^00082001001>。

## 二、各款之含義如左：

- (一)「智能不足」：指心智發展遲滯及社會適應行為欠佳者。
- (二)「視覺障礙」：指全盲或弱視者。
- (三)「聽覺障礙」：指全聾或重聽者。
- (四)「語言障礙」：指溝通異常(如口吃、發音缺陷)或聲音異常足以影響教育成就者。
- (五)「肢體障礙」：指四肢或軀幹障礙足以影響學習者。
- (六)「身體病弱」：指因慢性疾病就醫、休養須時半年以上，在療養期間尚可接受教育活動者。
- (七)「性格異常」及「行為異常」，與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所定之性格或行為異常者相同。
- (八)「學習障礙」：指心智正常而有學習困難者。
- (九)「多重障礙」：指兼具二種以上障礙情形者。
- (十)為免對「身心障礙」之情形尚有遺漏之處，爰列第十一款「其他顯著障礙」，以求完備。

從〈特殊教育法〉對於身心障礙分類及定義可見，其異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原〈殘障福利法〉)之分類。〈殘障福利法〉中所稱之「殘障」，於〈特殊教育法〉則稱之為「障礙」(〈殘障福利法〉於1990年修改成「障礙」)，「殘障」與「障礙」之差別如前〈殘障福利法〉由「殘障者」改稱「障礙者」，不單以生理缺陷定義，而將足以造成影響教育學習稱為「障礙」，若其生理傷殘並不構成學習方面之困難，則不列入〈特殊教育法〉所指稱之「障礙」。

〈特殊教育法〉其中類同於〈殘障福利法〉(1980)之分類有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異於〈殘障福利法〉，增列「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及「學習障礙」，為免有遺漏之處，與〈殘障福利法〉所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特殊教育法〉也有「其他顯著障礙」一類。其分類

異同之處，詳見表2-3。

表2-3 〈殘障福利法〉(1980)與〈特殊教育法〉(1984)之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年份	1980	1984
法規	殘障福利法	特殊教育法
類別	7類	11類
身心 障礙 分類 類別	視覺殘障者	視覺障礙
	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	聽覺障礙
	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	語言障礙
	肢體殘障者	肢體障礙
	智能不足者	智能不足
	多重殘障者	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
		性格異常
		行為異常
	學習障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其他顯著障礙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80）、特殊教育法（1984），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閱日期：2016年1月20日。

〈特殊教育法〉於1997年修訂，該法第3條所示特殊教育對於身心障礙之分類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共計12類，分別是「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身體病弱。七、嚴重情緒障礙。八、學習障礙。九、多重障礙。十、自閉症。十一、發展遲緩。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特殊教育法〉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原〈殘障福利法〉)之後，將「智能不足」改稱為「智能障礙」，(〈殘障福利法〉於1990年修訂)，將原本定義之「性格異常」及「行為異常」兩類別改為「嚴重情緒障礙」類別，並增加「自閉症」與「發展遲緩」，「發展遲緩」係指未滿六歲的兒童在生理發展、認知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有發展落後或異常的兒童，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分類雖無

此項，實際上醫院仍會開立相關證明，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也會載明為「發展遲緩」，待滿六歲之後，則需重新鑑定，評估是否為其他類別之障礙。在教育現場上，「發展遲緩」因為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鑑定安置作業屬於幼兒園階段或轉銜至國小一年級之鑑定安置作業。其與同年（1997）修訂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分類異同之處，詳見表2-4。

表2-4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公布日期	1997年4月23日	1997年5月14日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特殊教育法
類別	14類	12類
身心障礙 分類類別	視覺障礙者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者	聽覺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者	其他顯著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者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者	多重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身體病弱
	顏面損傷者	其他顯著障礙
	植物人	其他顯著障礙
	癡呆症者	其他顯著障礙
	自閉症者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患者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其他顯著障礙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97）、特殊教育法（1997），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閱日期：2016年1月20日。

該法於2001年再次修訂，原障礙類別無所更動，於原分類之下載明「前項各款鑑定

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修訂之理由說明如下：<sup>2</sup>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類別之鑑定，攸關學生之受教權益，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檢討現行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之法令位階，予以提升為法律授權之位階，爰修正增列第三項，以為訂定鑑定標準之法源。

〈特殊教育法〉於2009年再次修正，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共分類12類，分別是「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身體病弱。七、情緒行為障礙。八、學習障礙。九、多重障礙。十、自閉症。十一、發展遲緩。十二、其他障礙。」。

雖然其分類與之前分類相同，但有著不同之意義，其理由說明如下：<sup>3</sup>

- 一、將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一項，界定身心障礙意涵及類別。有關身心障礙意涵修正，除明定障礙類別之判定須專業評估及鑑定外，其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亦須經專業評估及鑑定給予協助；又原條文第二項第七款所定「嚴重情緒障礙」之類別，無法含括注意力缺失過動症，爰修正為「情緒行為障礙」，俾包含情緒及行為任一或二者均具之障礙情形，以期周延。
- 二、原條文第三項有關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授權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 三、本法所定障礙類別，為與國際分類接軌，參照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方式以「障礙分類」為基準，爰未採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參照ICF以「功能」分類為基準。
- 四、本法所定身心障礙學生係須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及鑑定通過之學生，其因領

<sup>2</sup>立法院法律系統（2001）。特殊教育法立法理由，2001年12月6日，取自：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2B509D5171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FD00^017240901206^00086001001>。

<sup>3</sup>立法院法律系統（2009）。特殊教育法立法理由，2009年10月23日，取自：  
<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2B509D5171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D^017240981023^00086001001>。

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非必全需接受特殊教育，而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若經主管機關評估及鑑定後有相關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需求者，仍應施予必要特殊教育協助（例如學習障礙學生）。

由此可知，特殊教育對於身心障礙之評估及鑑定，對於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及服務，有別於身心障礙手冊，亦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一定需要特殊教育之介入，若無身心障礙手冊，經評估及鑑定有需要特殊教育之需求與服務，特殊教育法中亦明定可提供特殊教育之需求與服務。而其中之理由亦明〈特殊教育法〉有別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參照ICF以「功能」分類，係參照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方式以「障礙分類」為基準。

〈特殊教育法〉2013年修訂，納入「腦性麻痺」為其中一類身心障礙類別，至此特殊教育認定之身心障礙增列為13類。其修訂理由如下：<sup>4</sup>「為突顯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增列「腦性麻痺」一類。」。我國之特殊教育關於身心障礙的分類由1980年之11類，歷經多次修法，修訂為現行之13類，詳如表2-5。

表 2-5 〈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類別沿革彙整表（1984~2013）

年份	1984	1997	2001	2009	2013
類別	11類	12類	12類	12類	13類
身心 障礙 分類 類別	智能不足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
	性格異常	嚴重情緒障礙	嚴重情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sup>4</sup>立法院法律系統（2013）。特殊教育法立法理由，2013年1月8日，取自：

<http://lis.ly.gov.tw/1glawc/lawsingle?012B509D5171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FFFFFFA00^017241020108^00086001001>



	行為異常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腦性麻痺
	其他顯著障礙	其他顯著障礙	其他顯著障礙	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特殊教育法（1984、1997、2001、2009、2013），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閱日期：2016年1月20日。

〈特殊教育法〉採行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分類不同之系統，兩法對於身心障礙分類異同之處，詳列於表2-6。在此說明並非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即擁有特殊教育需求及服務，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經由評估、鑑定，若有特殊教育需求及服務，將會納入〈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分類類別，此之對應表係指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有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對於於〈特殊教育法〉認定之身心障礙，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則不適用此表。

表2-6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20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類)	2013年〈特殊教育法〉(13類)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者
	學習障礙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語言障礙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身體病弱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體障礙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其他障礙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7）、特殊教育法（2013），  
<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檢閱日期：2016年1月20日。

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6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根據此法條，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其中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內文中「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表示即便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僅是參考之用，仍需各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特殊教育法〉於第3條至第12條、第14條詳列各類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法規中列出各類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詳見表2-7，其中第13條所列發展遲緩兒童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非本研究討論之範圍，故無列出。

表2-7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各類身心障礙定義及鑑定基準

障礙類別	定義	鑑定基準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

障礙類別	定義	鑑定基準
		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p>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p> <p>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p>
聽覺障礙	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p>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p> <p>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p>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p>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p> <p>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p> <p>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p> <p>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p>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p>應由專科醫師診斷，</p> <p>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p> <p>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p>
腦性麻痺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障礙類別	定義	鑑定基準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檢閱日期：2016年1月20日。

## 第二節 特殊教育之鑑定評量理論分析

### 壹、鑑定的基本概念

「鑑定」之意義為按照某種標準將事物或人員加以區分、歸類的歷程(林寶貴,2014:291;陳政見,2007:5)。於特殊教育鑑定工作上,「鑑定」主要在於確認或辨別兒童的特殊性,即指出該名兒童是否為特殊教育之對象(張世慧,藍瑋琛,2014:5)。從特殊教育的領域而言,鑑定之目的在發現並確認需要特殊教育之對象,讓特殊教育學生完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合法性(陳政見,2007:5)。

鑑定之功能主要是在對特殊學生相關福利資格的確認,牽涉對象的適當性及學生與家長權利的保障。功能包含福利服務之決定:對於身心障礙人士有制訂相關福利措施,均需透過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方能申請;教育安置之決定:確定個案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之對象,以便予以適性之安置,教育安置與福利服務之決定不一定相符,例如學習障礙為特殊教育服務之對象,但並不一定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擁有福利服務;相關配套措施的決定:例如教學設計符合特殊需求,或是提供語言、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等專業團隊服務等(陳麗如,2006:11-12;林寶貴,2014:292)。

鑑定執行單位則有醫療單位、教育單位及教學或臨床鑑定。醫療單位負責身心障礙等級、診斷證明,鑑定之方法包含理學檢查、基本檢查及特殊檢查;教育單位,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標準,鑑定原則採多元評量方式,由具有測驗資格人員,利用標準化評量、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蒐集資料進行綜合研判;教學或臨床鑑定之執行人員即為專業教師或治療師,藉由標準化之工具協助進行學生問題的鑑定,但是此類鑑定較不具法律效力(陳麗如,2006:12-14;林寶貴,2014:292-293)。

鑑定過程關係個案之福利與權益,避免鑑定結果產生標記現象,也需避免誤判而浪費特教資源。為避免以上狀況,鑑定過程應做個別評量,應以多專業人員團隊方式鑑定,

家長也應多參與鑑定過程，不可僅依據單一測驗結果作鑑定，鑑定會議過程宜謹慎（陳麗如，2006：23-24；林寶貴，2014：296）。

進行鑑定之時，會採用不同之評量，在此說明「鑑定」與「評量」兩者之意義即差異。鑑定(identification)是按照某種標準將人事物加以區分歸類的歷程，判定個體是否具備某種資格的過程，具有法定意義，於特殊教育鑑定工作上，則強調以法定標準進行歸類，判定該生是否具備接收特殊教育之法定資格；評量(assessment)則是根據標準，對所測量到數值予以價值判斷，教育評量結果常做為各種教育決定的依據，除根據某項標準（如常模參照）外，更應蒐集個人相關資料加以分析解釋後，作綜合研判，方能取得有效度的評量結果（陳麗如，2006：4-5）。

廣義來說，「評量」是使用測驗與其他測量學生成就及行為，以便作出教育性決定的歷程。評量包含各式各樣評鑑、估計、評價及作出有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技術和程序（張世慧、藍瑋琛，2014：6）。評量的意義為透過資料蒐集的過程，運用測驗工具，或經由觀察、訪談等方法，判斷學生的一種過程，瞭解個體身心特質，探討個案於學習情境與個體發展之既有成就或可能發展，是為轉介個案進一步之檢查或診斷的必要途徑（陳政見，2007：7）。

## 貳、評量之方法及工具

### 一、評量之方法

評量方法分為正式評量（又稱標準化評量）及非正式評量（又稱非標準化評量）兩大類（林寶貴，2014：297；張世慧、藍瑋琛，2014：153-154）。正式評量以一種正式、真實性較少的方法，利用標準化評量工具去評量受試者的所知所能，有特定之實施程序、施測說明、時間、指導語、計分方法和結果解釋指引的結構性評量程序，有常模或參照指標可以對照受試者之能力。例如魏氏智力測驗、語言障礙評量表等。

非正式評量以一種非正式、真實性較高的方法，以非結構的或與標準化測驗不同的結構去評量受試者的學習歷程，可依受試者之需求及特性作個人化的評量，利用觀察、

晤談、多元評量、生態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形成性評量、檢核表等。常見如學校之期中、期末針對課程內容所進行之紙筆測驗。有關正式評量與非正式評量之間的區別，請詳見表 2-8。

表 2-8 正式評量與非正式評量之間的區別

正式評量	非正式評量
標準化的	非標準化的
每次提供一次，一次定結果	進行的，累積的
依據單一情境	依照多種情境
一次正確的反應	開放的，多重可能性的
常模參照	學生中心，標準參照
測驗／教師取向	學生取向
教師證實	教師媒介
紙筆	成就表現的
窄化的能力測量	真實世界的、整合的應用，用以測量建構和使用知識的能力
與課程／教學分離	課程／教學的主要部分
與他人比較	與自我和目標比較
產生焦慮	產生對自我評量／矯正的信心
涉及短期記憶	涉及長期記憶
較少與真實生活連結	真實世界的應用
無明確的成就表現指標	測量在真實世界脈絡上的應用
總結性測量	形成性的和總結性的測量
被動學習者	主動學習者
減少教師做決定的潛能	需要教師的控制和設計
單獨執行	通常是與同儕合作的努力，及協同反應的同儕評鑑
關心所知的	關心學習歷程
依賴成績作回饋	提供持續性的回饋

資料來源：特殊教育學生評量（154 頁），張世慧、藍瑋琛，2014，臺北：心理。

## 二、非正式評量

非正式評量包含生態評量、動態評量、功能性評量、課程本位評量、檔案評量和實

作評量（陳麗如，2006：121-166；林寶貴，2014：297-298）；張世慧、藍瑋琛（2014）則將非正式評量之種類分類為真實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生態評量、動態評量、標準參照評量、任務分析、非正式量表、訪談、觀察、反應或學習日誌、大聲思考技術、檢核表、工作樣本分析、問卷、錯誤類型分析、自我評鑑、同儕評鑑、連續性紀錄和功能性評量。陳政見（2007）則分類為動態評量、真實評量（含實作評量與檔案評量）、生態模式、課程本位評量模式。以下就生態評量、動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功能性評量、檔案評量和實作評量說明之。

### （一）生態評量(ecological assessment)

依據生態心理學的觀點，個體的行為是個體與所處環境因素互動作用的產物（陳麗如，2006：121；張世慧、藍瑋琛，2014：220-224；陳政見，2007：16-17）。生態評量主要以個案的生態環境為中心進行評量（陳麗如，2006：121），透過直接觀察、資料紀錄、晤談、心理評量等評估方式，針對個案在所屬之環境（家庭、學校和社區等）中所表現出的各種能力進行評量分析，以利設計課程內容及訂定教學目標。生態評量特色在於能反映情境適應狀況、個案生活的社會背景系統、家庭成員參與評量及在自然環境下進行評量（陳政見，2007：17）。

### （二）動態評量(dynamic assessment)

「動態評量」由 Feuerstein（1979）所提出，動態評量強調於教學前、中、後，以因應及調整評量情境的方式，對學習者的認知能力進行持續性的評量，採取「評量-教學-再評量」程序進行，強調學生在學習中的知覺、思考、問題解決等歷程之評量，目的著重評估學生的潛能，而非目前之表現，也非與同儕者進行能力比較。動態評量主要意涵為主試者與受試者大量互動及評量與教學的結合，著重認知歷程的瞭解及認知功能持續變化之確定（陳政見，2007：15）。

### （三）課程本位評量(curriculum-based assessment)

課程本位評量是直接取材學校課程內容，改善標準化測驗無法結合教學與評量的缺點。Tucker（1987）認為任何以實際上課的課程內容為依據，來考量學生



技能發展的程序，都可以稱為課程本位評量，基本原則有測驗材料選自學生課程中、必須經常性且重複的施測和測驗的結果要用來作教育上的決定（張世慧、藍瑋琛，2014：177）。課程本位評量的特色在於由普遍性成果的評量轉換為特殊領域或技能的精熟評量，可經常且重複性評量，施測時間短暫，可在教室內直接觀察，可用圖示表示學生進步的情形（陳政見，2007：17）。

#### （四）功能性評量(functional assessment)

功能性評量是一種蒐集行為資料並分析其行為功能的過程(張世慧、藍瑋琛，2014：253)，目的在於確定行為問題對行為者產生之影響，運用各種方式找出前因後果，發現問題所在後重新安排適當的環境提供介入方法(陳麗如，2006：144)。

#### （五）檔案評量(portfolio assessment)

檔案評量是有目的地蒐集學生學習表現的各種訊息及資料，來評鑑學生的學習成果（陳麗如，2006：151；張世慧、藍瑋琛，2014：212），是為兼重過程與結果導向的評量方法，著重師生互動、學習札記及觀摩他人檔案等（陳政見，2007：16）。具有教學以學生為中心、評量與教學結合、多方面的學習、系統地蒐集作品、親師生分擔責任和分享資源及具有真實性的六項特色(張世慧、藍瑋琛，2014：212)。

#### （六）實作評量(performance assessment)

實作評量係指教師透過一段時間觀察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以及蒐集學生實作表現資料，可較明確預測受試者於真實生活的表現情形（陳政見，2007：16）。學生有許多學習成就表現是無法運用紙筆測驗正確評量，實作評量必須要在真實的情境下，學生將所學過的內容以真實的材料表現，評量形式多元，例如：作文、演說、操作、實驗、作品展示或書面報告等。具有評量兼顧過程和作品、要求執行一些高層思考或問題解決技能的活動和同時評量情感和社會技巧的特性（張世慧、藍瑋琛，2014：204-205）。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評量工具

依據張世慧、藍瑋琛（2014）對於評量領域之分類，共分為認知能力評量、智力評量、語言評量、知覺動作評量、情緒與行為評量、性向評量、人格評量、成就評量及適應行為評量八類，就身心障礙學生評量種類則為認知能力評量、智力評量、語言評量、知覺動作評量、情緒與行為評量、成就評量及適應行為評量六類，各種評量皆有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因為鑑定皆採用正式評量，以下就六類評量討論各類之涵義及該類國內目前正式評量之測驗工具。

#### （一）認知能力評量

##### 1. 認知能力之涵義

認知涵蓋感官輸入訊息的轉換、簡化、推敲、儲存、還原及使用等心智處理，包含感覺、知覺、心像、保留、回憶、問題解決及思考等名詞（張世慧、藍瑋琛，2014：273）。張春興（2013）認為認知能力其內涵大致包含知覺、記憶、注意、想像、思考、推理、作決定、創造、問題解決、語言和後設認知等幾類（張世慧、藍瑋琛，2014：277-280）。

##### 2. 適用國小階段之認知能力評量工具

包含兒童認知發展測驗、工作記憶測驗、多向度注意力測驗、國小兒童注意力量表、兒童認知功能綜合測驗、威廉斯創造力測驗（CAP）、行動和動作創造思考測驗（TCAM）非語文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批辦思考測驗第一級（CTT-I）、陶倫斯創造考測驗圖形版（TTCT）、陶倫斯創造考測驗語文版（TTCT）、新編問題解決測驗、生活問題解決測驗、情境式創造力測驗（SCT）和中文色塊測驗（MTT）。目前臺中市鑑輔會所採用之評量工具，並無上述認知能力評量工具。

#### （二）智力評量

##### 1. 智力之涵義

Terman（1921）認為智力是一種抽象思考的能力，同時指出任何一種測驗並

不足以評量各種可能存在的智力（張世慧、藍瑋琛，2014：295）。關於智力理論繁多，其中最廣為人知為 Gardner（1983）所提出之多元智力 (Multiple intelligences)，分為語文智能、邏輯-數學智能、空間智能、音樂智能、肢體運作智能、人際智能、自然觀察智能和內省智能。

## 2. 適用國小階段之智力評量工具

包含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WISC-IV)、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TONI-3)、國民小學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新編國民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國小中高年級學校能力測驗、國民小學團體智力測驗、多向度團體智力測驗兒童版 (MGIT-C)、綜合心理能力測驗 (CMAC)、綜合心理能力測驗 (四至九歲適用版) (CMAC-YC)、綜合性非語文智力測驗 (CTONI)、瑞文氏彩色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 (CPM-P)、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 (SPM-P)。

目前臺中市鑑輔會所採用之智力評量工具，是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WISC-IV)。臺中市國小階段普通班二年級會進行瑞文氏彩色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 (CPM-P) 團測測驗，四年級則會進行瑞文氏標準矩陣推理測驗平行本 (SPM-P) 團測測驗。

## (三) 語言評量

### 1. 語言之涵義

語言之廣義定義是指人類思想與感情的符號化，用以與他人傳達情意或溝通行為的工具，例如言語、文字、手語、音樂、圖畫、雕刻等；語言之狹義定義則單指口述之語言（張世慧、藍瑋琛，2014：319）。語言之組成成分包含語言的形式（語音、語形、語法）、語言的內容（語用）及語言的功能（語用）。

### 2. 適用國小階段之語言評量工具

語言評量工具包含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華語兒童理解語表達詞彙測驗 (REVT)、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TCLA)、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WLADTC-II)，國語正音檢核表、讀話

能力測驗、句型理解能力測驗、簡明失語症測驗 (CCAT)、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和修訂中文口吃嚴重評估工具兒童版 (SSI-3)。目前臺中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於語言方面之鑑定，以醫療院所之醫學檢查為主，教育單位並無進行評量，雖然列有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及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但是皆為加作測驗，通常並未使用。

#### (四) 知覺動作評量

##### 1. 知覺動作之涵義

廖芳華與王天苗 (1998) 指出「知覺動作」為準確接受判斷感覺訊息，並做出正確動作反應的過程與表現；Salvia 與 Ysseldyke (2001) 則定義為整合透過感官接收的資訊，並以身體動作作為回應；為一協調知覺輸入與動作輸出之基本心理過程，包含視覺動作、聽覺動作、觸覺動作等技巧 (張世慧、藍瑋琛，2014：343)。

##### 2. 適用國小階段之知覺動作評量工具

包含拜瑞-布坦尼卡 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VMI)、兒童感覺發展檢核表、簡明知覺-動作測驗 (QNST)、兒童感覺統合功能評量表、動作問題簡易量表 (QMPI)、感覺處理能力剖析量表、動作協調問卷 (DCDQ-C) 和青少年感覺處理能力剖析量表。目前臺中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於知覺動作方面之鑑定，以醫療院所之醫學檢查為主，教育單位並無進行評量。

#### (五) 情緒與行為評量

##### 1. 情緒的涵義

情緒人人皆有，且為與生俱來，張春興 (2012) 認為所有情緒都具有以下特徵：情緒是刺激引發的、情緒是可變的、情緒是主觀的三項特徵。情緒大致包含四個面向：生理反應、心理反應、行為反應及認知反應 (張世慧、藍瑋琛，2014：359-360)。

##### 2. 行為的涵義

Miltenberger (2012) 認為行為具有以下之特性：(1)行為是人們所說和所做的事。(2)行為可從一種以上的層面加以測量，例如行為發生的次數、持久性或強度，可由本人或他人觀察描述或記錄。(3)行為會對身體或社會環境產生影響，環境事件會有系統地影響到行為的發生。(4)行為包含可觀察測量的外顯反應及活動，以及內隱性的心理歷程及意識歷程（張世慧、藍瑋琛，2014：361-362）。

#### （六）適用國小階段情緒與行為評量工具

包含學生行為評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情緒障礙量表（SAED）、行為與情緒評量表（BERS）、青少年社會行為評量表（ASBS）、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行為困擾量表、性格及行為量表、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國小學生活動量評量表、國民中小學記憶策略行為特徵檢核表、國民中小學社交技巧行為特徵檢核表、國民中小學時間管理行為特徵檢核表、國民中小學考試技巧行為特徵檢核表、台灣版兒童青少年憂鬱量表（CDI-TW）、情緒智能量表青少年版（EQ-i：YV）、台灣版多向度兒童青少年焦慮量表（MASC-TV）、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ASEBA）、國小語文及非語文學習障礙檢核表（LDC）、廣泛性發展障礙：自閉症暨智能障礙量表（PDD-MRS）、親職壓力量表（PSI）、親職壓力量表簡式版（PSI/SF）、台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和涂老師社交測量系統。

目前臺中市鑑輔會採用之正式評量為情緒障礙量表、國中小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和學生行為評量表，但是臺中市目前身心障礙鑑定中，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別之鑑定，以醫學檢查為主，即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因此實際鮮少使用上述之評量。

#### （六）成就評量

##### 1. 成就的涵義

人的能力可概劃分成先天天賦的能力及後天學得的能力兩大類，所謂之成就即為後者，也就是個人所實際擁有的能力，亦即人們經過一段特定時間之學習或

訓練之後所獲取的能力（張世慧、藍瑋琛，2014：417）。張春興、林清山（1985）認為成就測驗之用途具有篩選和安置、診斷與補救、評估教育方案及評估學習成就四項用途。

## 2. 適用國小階段成就評量工具

包含國民小學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中文年級認字量表、中華國語文能力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國民小學中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標準參照成就測驗、中文閱讀理解測驗、國小學童中文閱讀理解測驗、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中文識字量表、啟智學校（班）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評量工具、兒童寫字表現評量表（CHEF）、閱讀理解量表（RCI）、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內含識字量評估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聽覺理解測驗、部件辨識測驗、部首表義測驗、聲旁表音測驗、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聲韻覺識測驗）及快速自動化唸名測驗。

目前臺中市鑑輔會採用之測驗工具有聲韻覺識測驗、識字量評估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國民小學閱讀理解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中文年級識字量表、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成就測驗和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加作測驗有圖畫式聽覺理解、聽覺理解測驗、中文閱讀理解測驗、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部件辨識測驗、部首表義測驗和聲旁表音測驗，心評人員實際進行鑑定工作時，加作測驗通常並未使用。

## （七）適應行為評量

### 1. 適應行為的涵義

「適應行為」（adaptive behavior）是種調適環境中個人與社會需求的能力，尤其是環境中的改變。Mercer（1973）則認為是指兒童能表現出所屬社會中對其期待的社會角色。適應行為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有所改變，所以適應行為標準包含許多項目，會運用「個人自理能力」、「社區自主性」和「個人的社會責任」等行為

測量每個年齡層所發展之技能（張世慧、藍瑋琛，2014：439）。

## 2. 適用國小階段適應行為評量工具

生活適應能力檢核手冊、學生適應調查表、國小學童生活適應量表、文蘭適應行為量表（VABS）、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II）及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目前臺中市鑑輔會採用之測驗工具含有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及學生適應調查表三種測驗，其中最常使用為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為加作測驗通常並未使用，若有學生可能因為申請暫緩入學或是延長修業年限，其年齡非文蘭適應量表之適用範圍（三至十二歲）內，則採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 第三節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鑑定相關研究分析

伴隨身心障礙保障法制環境的演進，國內有關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研究也日漸豐富，為瞭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鑑定相關研究成果，讓本文研究內容得以引為依據，更希望藉此凸顯本文的研究價值與重要性。於下依序說明相關研究的探究成果。

劉雅億(2000)研究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的問題與改進意見，採立意取樣方法，進行兩階段訪談，研究對象為臺北縣、市特殊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的鑑定人員、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及家長等。研究發現有鑑定人員專業人力不足、培訓不足、人員不固定且福利不足；篩選、轉介與通報的機制不足；依障礙類別實施分組鑑定的適當性令人存疑；鑑定工作整體的聯繫及溝通不足；鑑定工具的品質及版權有問題且借用不便；鑑定結果之呈現過於粗略或未被充分運用等；鑑定安置結果由專家學者主控決定，安置原則因人而異等。

王木榮(2001)發表「提升身心障礙兒童鑑定正確率之我見」內提及鑑定工作之問題如下：評量資料蒐集不全、評量工具選用不當、測驗施測程序不當、評量結果解釋不足、個案資料保密不足、教學資源結合不夠和專業團隊合作不足，並建議透過情境化的評量蒐集學生資料、明辨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主要特徵、加強實施轉介前的積極介入措施、擬定個別化評量計畫、培訓評量專業人才、積極開發評量工具和建立區域評量系統提高篩選身心障礙兒童正確率。

趙武升(2003)研究中南部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實施現況與改進需求，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包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之輔導區中部八個縣市的鑑輔會委員、特教業務主管和承辦行政人員、國中小內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特教相關團體等。研究發現鑑輔會大致能符合法令進行鑑定安置，對於鑑輔會改革需求較為殷切為鑑輔會鑑定安置輔導運作功能，障礙學生權益申訴和法令諮詢，鑑定程序的方便和效率，家長對於鑑定書面資料的了解，安置



評估每年評估適當性等。

蔡美玲(2003)研究國中小教師對於國教階段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之問題，利用文獻分析、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以臺中市國中小教師為研究對象(含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身心障礙特教班教師)。研究發現國中小教師對於臺中市鑑輔會的組織與運作、鑑定流程、鑑定安置與輔導皆有適當之認知並同意其作法，對於鑑定工作則感到困難，所遇之困難如下：家長不願子女接受鑑定、普通班導師未有專業知識提報疑似生、心評人員進行個案施測時不易請假、鑑定後對於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無法提供完備之服務，有些鑑定工具不夠客觀，心評人員對測驗結果無法清楚解讀。

楊萬教(2004)研究特殊教育心理評教師專業能力，採用問卷調查表，研究對象為臺灣北區七縣市鑑輔會聘任之特教心評教師。研究顯示心評教師之專業能力精熟度普遍不足，精熟度由低至高順序為評量能力、結果解釋與報告撰寫、資料蒐集、評量與鑑定概念；對於專業需求由高而低依序為結果解釋與報告撰寫、評量能力、資料蒐集、評量與鑑定概念。

朱建英(2005)研究心評人員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之角色執行力及困難與需求，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臺中縣心評人員。研究發現心評人員在鑑定工作的困難程度蒐集資料的困難程度最高；心評人員對鑑定工作之需求程度皆大於困難程度，在鑑定工作的需求對於具備評量知能、解釋與應用結果兩者之需求程度最高。

謝雅惠(2005)研究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困擾及解決方式，採用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以桃園縣心理評量人員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心評人員對於心評工作認為稍有困擾，與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執行施測鑑定工作、服務學校評量工作及支持與福利四個面向皆有顯著正相關。

朱佩琪(2006)研究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政策的現況和意見，採用文件分析、問卷調查及訪談，研究對象為國中小階段學校承辦行政人員。研究發現承辦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和安置工作，認為參與人員中以心理評量教師最為重要，也最為適合擔任鑑定安置工作單一窗口受理申請人。

張嘉成(2006)研究臺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政策，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個案訪談，研究對象為臺南縣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專業人員、普通班教師、學生家長及特教協會團體等。研究結論認為台南縣鑑輔會改革需求比較迫切的項目包括：鑑輔會人員編制、組織功能及有關家長列席鑑輔會；對失學身心障礙國民辦理學力鑑定，實施免費成人教育；鑑定程序方便有效率；依多元評量原則，蒐集測驗、評量等資料；每年重新評估教育安置的適當性；以綜合服務團隊評估特教績效並追蹤檢討改善；學校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鑑定安置輔導。

王小燕(2007)研究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執行鑑定工作現況與需求，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臺北縣學前、國小、國中階段的心評教師，研究發現北縣心評教師對鑑定現況和工作滿意度偏低，對於鑑定工作需求度極高，在執行鑑定工作所面臨之困難包括：影響本職、人力分配不均、測驗工具問題、分派個案問題、時間不足、研習課程不足、安置標準不一、鑑輔會政策多變、身障手冊與特教資格不一和家長聯絡不易，認為所需之協助則包括：提升心評教師工作意願、改善心評制度、電腦網路簡化作業、加強與專業醫療人員配合、提升區級心評教師素質與熱忱、改善工作報酬、加強家長行政觀念。

侯儒燕(2007)研究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執行狀況，採立意取樣方法，訪談對象為臺北縣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和鑑輔會兼心評人員一名。研究發現多數受訪者皆贊同全部特教教師皆為心理評量人員，也贊成分級制度；認為培訓課程是偏重理論課程且贊成以提供鷹架的方式來完成個案實作，進階課程建議加強各種專門診斷的測驗工具介紹和運用；多數認為轉介前必須落實實施三級輔導，但認為學情障轉介前不一定需要一年輔導期限，只要是介入策略和輔導方法是有效的；工具借用時間不方便、對於研判出學情障礙類型是有困難的、心評工作會影響校內課務和教學工作、心評人員福利與個人付出不成正比。

張媛婷(2007)研究國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狀況，應用半結構性訪談方式，

訪談高雄縣曾經參與學習障礙鑑定的教育局承辦人、初步評估人員及學校參與鑑定老師。研究發現多數轉介前處理是行政處理，未真正實施教學處理；每次鑑輔委員不同，以致鑑定結果有所差異；鑑定為待觀察的學生，未能納入服務人數計算，造成資源班老師負荷過大；目前鑑定採區分類別的方式、鑑定流程繁複、鑑定時間過於接近基本學力測驗及台灣省十二年就學安置的報名時間以及鑑定工具缺乏。

黃瑞琪（2008）研究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培訓需求。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臺北縣通過一般心評教師培訓的教師。研究發現心評教師對培訓課程有高度需求；認為培訓方式宜以專題演講為主，操作性及互動性高的實施方式為輔；除了評量工具的選擇與使用，1-3 小時大致能符合心評教師對各課程培訓時數的需求。

鄭玉蓀（2008）研究探討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能力之現況與專業成長需求，採用問卷調查法，以中部地區之特教心評人員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特教心評人員之專業能力中具備程度最高之向度為「施測與資料蒐集」；重要程度評定最高者為「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具備之專業能力與重要程度落差最大的向度為「報告撰寫與資料解釋」，其次為「評量基本知能」、「施測與資料蒐集」與「心評人員特質」。

胡永崇（2010）發表「學習障礙學生的鑑定過程檢討」中，針對學習障礙學生鑑定過程中學生推薦方式、家長對鑑定之同意問題、推薦及鑑定年級、初次鑑定前需觀察一年或一學期、施測之誤差、學業測驗與智力測驗之施測順序、學障學生人數偏低、鑑定標準提出檢討及建議。

吳宗儒（2010）研究特教心評人員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現況與支援需求，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彰化縣特教心評人員，研究發現特教心評人員參與鑑定工作現況上，「資料蒐集與施測」符合程度最高，「組織與培訓」符合程度最低；參與鑑定工作支援需求上，「組織與培訓」支援需求程度最高，「資料蒐集與施測」支援需求程度最低，多數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鑑定標準、鑑定程序較不熟悉；對於「醫療與用藥知識」以及「鑑定安置相關法規」較不熟悉；在測驗評量工具知識上，對於「測驗分數代表意義」較不熟悉以及「情緒與行為評量」測驗工具使用較有困

難。

蔡乙瑛(2010)研究特教教師心理評量教師參與心理評量工作，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訪談宜蘭縣資深心理評量教師。研究發現心評教師認為在培訓制度和全年受理轉介鑑定制度上有檢討和改進的必要；執行工作主要困難來自個案資料的蒐集、鑑定之人數影響增減班的壓力、人情請託的壓力影響心評倫理、鑑定障別的困難及人員與施測工具支援不足的困難；心評認證制度應修定更客觀的標準，培訓課程應進一步規劃完善。

羅美珠(2010)研究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滿意度，研究對象為屏東縣心理評量教師，採問卷調查法，研究發現屏東縣心評教師對於鑑定工作現況及工作滿意度屬中等程度。

王榮宏(2011)研究臺南縣國中小學生學習障礙鑑定實施現況，採用半結構性訪談法，訪談教育處承辦學習障礙鑑定業務之人員、分區召集人及參與學障鑑定之國中小教師。研究發現學習障礙鑑定工作之困難與所需改善之處包括應加強特殊教育宣導、轉介前之介入不夠落實、特教心評人員不足、學習障礙判定有其困難度、鑑定結果難以向家長清楚說明。

張彧銘(2012)研究國民小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現況與需求，特採用問卷調查法，以新北市國中小階段特教心評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一、新北市心評教師對執行學習障礙鑑定工作現況的同意程度在「稍微同意」及「同意」之間，心評教師同意程度最低的是「鑑定工作時間與相關資源」向度，需求部分是屬於「需要」的程度；需求最高的向度是「校內篩選與轉介」；心評教師對普通班落實轉介前介入的情形認同度最低，最希望經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的學生能列入特教服務的人數；最困難則是分析學生在學習障礙鑑定工具中表現的分數與綜合研判發展性學習障礙；取得評量工具不易並提供心評工作必要施測的公假派代時數。

鍾士傑(2012)研究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的專業成長需求，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法，訪談基隆市心評人員。參與訪談人員肯定心評專業能力的重要性，認為需求的專業能力為「綜合分析與運用測驗結果」、「充實心評工作倫理相關知識」、「選用適當評量工具」、

「對鑑定安置相關法令、鑑定程序、鑑定標準之認識」與「使用非正式評量」；認為傳業成長課程辦理方式以「實作」與「工作坊」的方式最能夠幫助心評人員專業成長；支援需求包含「提早規劃課程時間」、「建立氣氛」與「學校排課及心態的支持」。

胡永崇(2013)發表「從特殊教育的觀點檢討我國學習障礙的定義與鑑定標準」，對於我國目前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標準提出檢討，認為學生學習是否有障礙，乃依其對適應社會所必需之基本學業學習是否有困難，是否有特殊教與需求而定，而非以神經功能、認知歷程缺陷，或是人為之差距標準或內在能力差異作為定義或是鑑定標準，也未必受限於美國 IDEA 法案及醫學、神經心理學之觀點，認為學習障礙教育應以為發展有效教學策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為重，而非耗時於鑑定診斷，並提出其認為適切之學習障礙定義與鑑定標準。

吳雅蘭(2013)研究桃竹苗四縣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對培訓制度滿意度與建議，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任職於桃竹苗四縣市經由鑑輔會聘任之初階(儲備)、中階、高階心評教師。研究發現心評教師認為其工作影響本職且感受中等程度以上之壓力感受；不論背景變項為何，滿意度最低之向度皆為「施測費用」；對培訓制度建議增能課程辦理時間建議週三下午為主，獎勵內容以酌減授課節數方式辦理。

林佩萱(2014)研究心評人員評估國小特殊教育需求新生入前鑑定安置之專業需求，研究對象為新北市心評人員，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發現心評人員於「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識」、「多元資料蒐集」、「整合資料與建議」及「諮詢與合作」四大向度皆認為重要且具備此能力，對於進行鑑定安置工作時，對四大向度皆有顯著需求，需求程度由高至低分別是「整合資料與建議」、「鑑定安置相關專業知識」、「多元資料蒐集」、「諮詢與合作」。

根據以上研究，可以發現多數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研究多以心評人員為對象，研究發現執行鑑定工作時遭遇的問題包括下列十點。分別是：(1) 學生家長與普通班教師專業認知不足；(2) 心評人員培訓內容無法滿足實際需求；(3) 測驗工具缺乏或借用困難；(4) 心評人員蒐集資料不易；(5) 心評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間不足；(6) 心評人

員解讀測驗結果能力不足；(7) 心評人員難以研判障礙類別或類型；(8) 執行鑑定工作期間課務需自行處理；(9)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標準不一；(10) 心評人員壓力過大福利不足。



##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文獻探討可知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定義、鑑定評量理論及相關評量工具、身心障礙鑑定之相關研究，而各縣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乃依據相關法規及評量理論訂定相關制度，研究將先以次級資料分析法，分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及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面向瞭解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現況。

再以專家共識法，瞭解心評人員對於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現況之看法與意見。之所以以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簡稱心評人員）為研究對象，在於心評人員本身為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或是學分班結業，知曉國內身心障礙類別之分類、定義及鑑定法規，並且研修過身心障礙鑑定評量理論，對於身心障礙相關鑑定評量及鑑定工具有所瞭解，身為臺中市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由臺中市鑑輔會培訓，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因此需要清楚臺中市鑑定制度現況，方能執行鑑定工作，身為第一線工作人員，也熟悉臺中市鑑定制度現況，綜合上述，因此選擇心評人員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運用修正式德爾菲法，藉由兩回合問卷瞭解心評人員對於臺中市鑑輔會所制定之鑑定流程是否有利鑑定工作之執行、鑑定基準是否能確實鑑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具是否有效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及心評人員培訓課程是否助於心評人員鑑定時之施測與研判，並依此提出檢討與建議，研究架構詳見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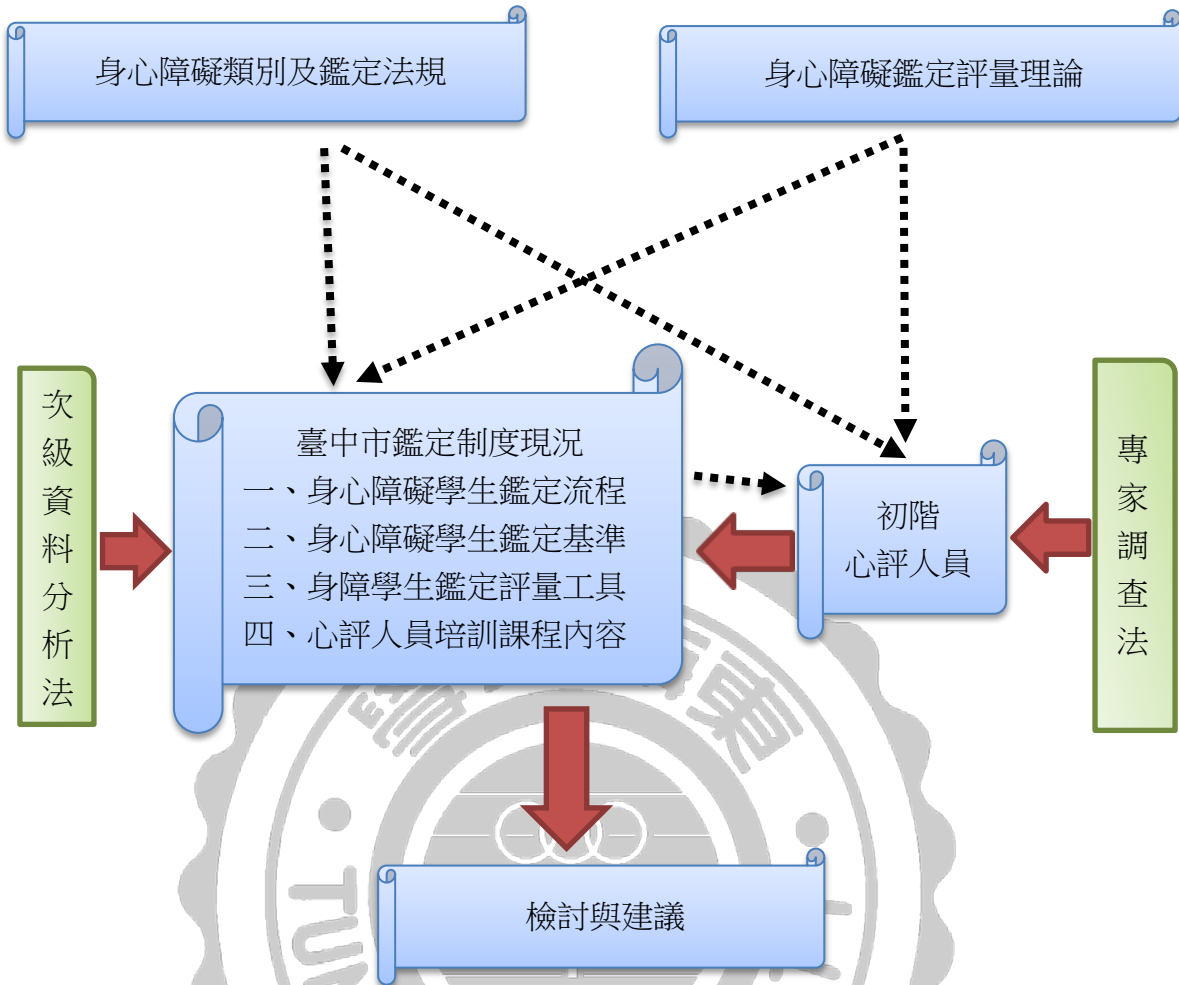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

註：黑色虛線代表對其造成影響，紅線實線為研究方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二節 個案探討

身心障礙之鑑定執行單位有醫療單位、教育單位及教學或臨床鑑定(林寶貴, 2014: 292), 特殊教育之鑑定單位為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1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 蒐集相關資料, 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 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前項鑑定, 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而於各縣市皆設有鑑輔會, 負責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相關業務。

臺中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期程, 上學期約在10-11月, 下學期約在3-4月, 每學年度鑑定工作開始之前會先召開說明會, 對象為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及心評人員, 說明本學年鑑定工作之期程及內容, 接下來開始鑑定安置作業, 順序如下: 鑑定測驗工具借用、心評人員初篩評估工作、各校特推會評估、提報鑑定個案並填寫摘要表、回報心評人員配對名單並派案、心評人員第二階段鑑定評估、各校特推會第二次會議(心評人員鑑定結果報告及建議安置評估)、鑑定安置資料送件、繳交心評領據及歸還測驗工具、種子心評人員對於鑑定資料書面複審、鑑輔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及安置審查會議、鑑輔會公布鑑定安置結果、各校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 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 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此法, 臺中市鑑輔會就各身心障礙類別,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辦法」中制訂鑑定期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基準、鑑定流程、評量工具以及培訓心評人員之辦法及課程內容。就臺中市鑑輔會制定之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基準、評量工具及心評人員培訓內容分項說明之。

## 壹、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臺中市鑑輔會除訂定身心障礙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詳見圖3-2)外,對於「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語言障礙」及「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各類別學生分別訂定鑑定安置流程。總結歸納說明各類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如下：

### 一、轉介前介入

提報鑑定學習障礙之學生,需於先前有一般教育介入輔導(如:個別指導、課輔等),提報鑑定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需於先前有輔導室進行輔導或社工、醫療等必要介入至少三個月,若無成效再提報鑑定,送件時需提供完整之觀察、輔導(或就醫)紀錄。

### 二、轉介

校內進行宣導,由導師或家長轉介疑似特教需求學生。

### 三、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

#### (一) 各類別皆需填寫特殊需求轉介表及現況調查表 排版請內縮

特殊需求轉介表,小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填寫C125,五年級至國中階段填寫100R,用以了解學生是否有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疑似身體病弱、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現況調查表則是瞭解學生目前健康與學習狀況。

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類(簡稱學智障類)及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類(簡稱情自類)需檢視有無文化不利、生理因素影響之可能性,情緒行為障礙還需排除智力影響,其餘障別則檢視有無學習問題及特教需求。

#### (二) 醫學檢查

智能障礙類是否領有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證明,若有身障證明,下列流程無須進行初篩及個別智力測驗。學習障礙類視個案狀況醫學檢查是否有無注意力不

足過動症（ADHD）影響，若醫生建議服藥，服藥後學習狀況有所改善則無需提報，若為注意力缺失症（ADD）依學障流程送件，學習障礙必須排除感官、生理等其他影響學生學習之因素。

### （三）初篩及資料蒐集

無智能障礙類身心障礙證明及學習障礙學生需進行初篩，國小一年級初篩測驗僅有聲韻覺識篩選測驗，二至六年級則有識字量評估測驗（加做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替代測驗：中文年級識字量）、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及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自閉症類無相關身心障礙證明需填寫自閉症檢核表，情緒行為障礙類無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需填寫情緒量表或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看是否達篩選標準；臺中市鑑輔會目前鑑定基準明定自閉症類皆需有該類身心障礙證明，情緒行為障礙類需有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或是診斷證明，實務上較少使用初篩之檢核表及量表。

聽障、視障、語障類別則是心評人員蒐集教學輔導資料、學習適應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後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其餘類別則是先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再蒐集上述資料。

### （四）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

經由心評人員評估個案是否符合該障別篩選標準及有無特教需求，學智障類需排除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情自類則需達篩選標準，其他障礙類別則需評估有特教需求項目，否則則在原班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加強與教師、家長之溝通，特教老師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協助。再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召開第一階段審查學生是否疑似該障礙類別之學生，是否需繼續鑑定評估。實務上皆以心評人員評估為主，特推會審查只是形式。

## 四、鑑定與評估

### (一) 心評人員對個案進行相關鑑定與評估

#### 1. 智能障礙類：

(1) 無智能障礙類相關身障證明：心評人員對個案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學科有關能力評量、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及蒐集個案學習及適應困難佐證資料。

(2) 智能障礙類身障證明輕度：除無須施作個別智力測驗，其他評量及資料蒐集與無身障證明相同。

(3) 智能障礙類身障證明中度以下：無須另行施測及蒐集資料。

2. 學習障礙類：心評人員需蒐集個案於普通班學習狀況的資料，包含普通班教師訪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並對個案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學科有關能力評量，各類型之學習障礙進行加作測驗或蒐集佐證資料。

3. 情自類：針對家長及教師進行訪談，填寫訪談表，並視個案狀況入班觀察，填寫觀察紀錄表。

4. 其餘類別。

### (二) 心評人員撰寫個案評估報告

心評人員依據所蒐集的資料、測驗評量之結果，撰寫個案之評估報告。內容需描述轉介原因及鑑定史、醫療證明、家庭現況簡述、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以接受特服務者說明目前提供之服務成效、尚未接受特殊教育者則需說明一般教育環境所提供之介入難有效改善、各類別研判過程、整體優弱勢及特教需求、心評初步判定類別及教育安置、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等建議。

### (三) 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

學校特推會召開第二階段審查學生是否疑似該障礙類別之學生，決定是否送件至鑑輔會。如同第一階段審查，實務上以心評人員評估為主，特推會審查只是形式。

五、送件至鑑輔會，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送件至鑑輔會後，先由種子心評人員進行鑑定資料書面複審，再由鑑輔會遴聘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召開會議進行個案之綜合研判，如個案狀況有待釐清，心評人員需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說明個案狀況，以利鑑輔會綜合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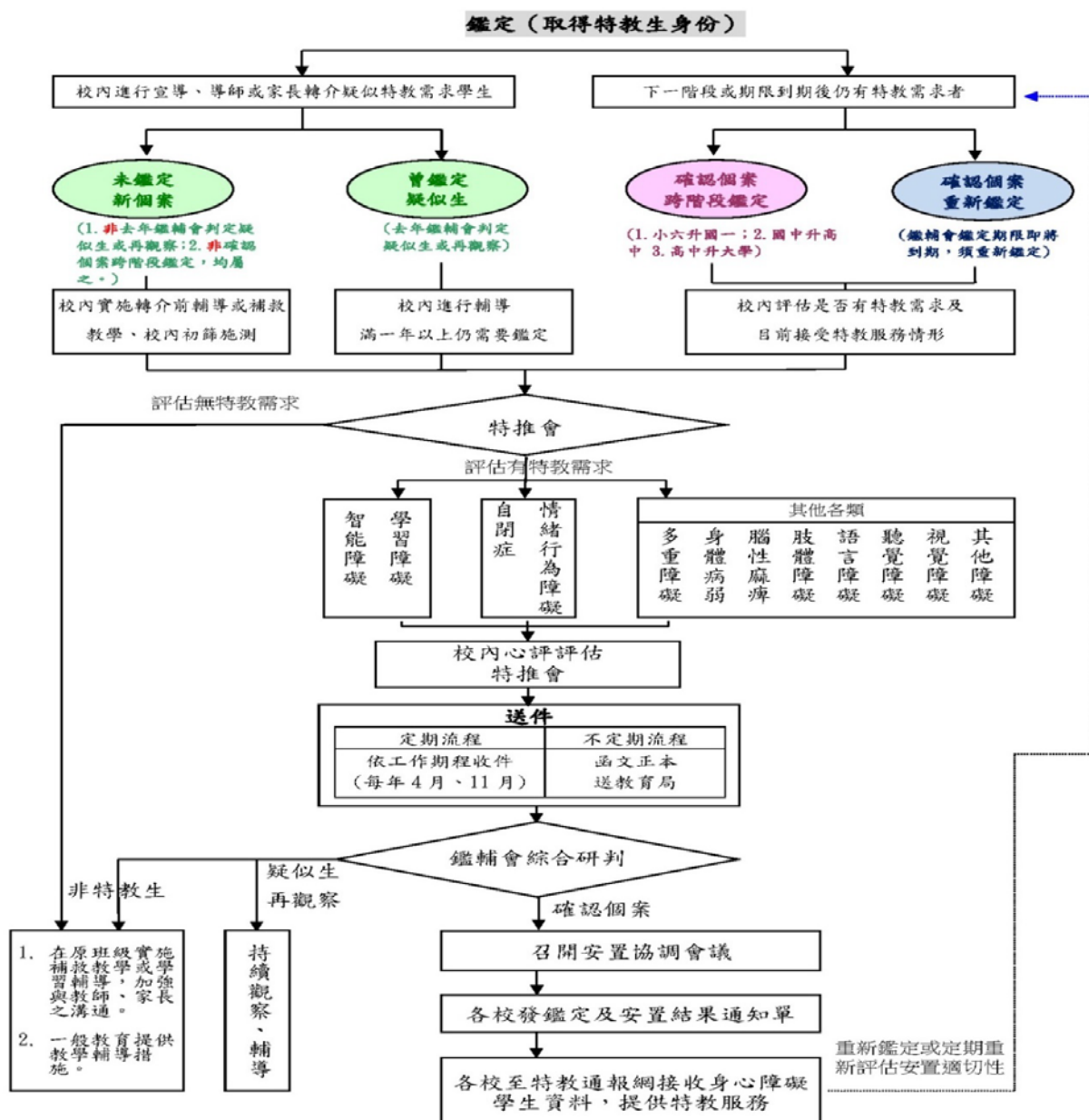


圖3-2：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教資源下載區：104學年心評人員工作手冊，  
<http://210.71.166.90/download.html>，檢閱日期：2016年2月1日。

臺中市鑑輔會將各種提報鑑定個案區分為未鑑定新個案、曾鑑定疑似生、跨階段鑑定或重新鑑定三種提報狀況；另依照障礙類別分為學智障類、情自類及其他類（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三大類，依照三種提報狀況及三大身心障礙類訂定鑑定安置工作送件檢核表，詳如表3-1所示，列舉送件所需繳交之文件，尚不包含上網填報之表件、心評人員評估報告、校內召開兩次特教推行委員會之簽名及紀錄等。

表3-1 臺中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彙整表

資料名稱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類					情障、自閉症類				視、聽、語、肢障、病弱、其他	負責人員
	新鑑定個案		疑似個案	已有身分/階段重鑑定		新鑑定個案		疑似個案	已有身分/階段重鑑定		
	無	有智障證明/手冊		無	有智障證明/手冊	診斷證明	有手冊			無	有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	✓	✓	✓	✓	✓	承辦人員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	✓	✓	✓	✓	✓	承辦人員
鑑定安置摘要表	✓	✓	✓	✓	✓	✓	✓	✓	✓	✓	心評人員
家長同意書	✓	✓	✓	✓	✓	✓	✓	✓	✓	✓	家長填寫 承辦人員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家長提供
智力評估佐證	✓		✓	✓		自閉症需加註智障者，情障須排除智力障礙因素者需附			懷疑有智能障礙者		心評人員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		換導師重填	情障換導師重填	✓	導師填寫

資料名稱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類					情障、自閉症類			視、聽、語、肢、障、弱、病、其他		負責 ／ 整員	
		新鑑定個案		疑似個案	已身分身 ／ 階段重 新鑑定		新鑑定個案		疑似個案	已身分身 ／ 階段重 新鑑定	新鑑定個案		曾疑 ／ 鑑定 ／ 鑑定 ／ 鑑定
		無	有智 障證 明/ 手冊		無	有智 障證 明/ 手冊	診 斷 證 明	有手 冊					
介入 成效 評估 表	轉介前介入 (學智)	✓	*	✓								導師 填寫	
	轉介前介入 (情白)							情障檢附 ／ 自閉症 有則附				導師 填寫	
	疑似學智障			✓								導師 填寫	
	特教服務		*		✓	✓		*	✓		✓	特教 教師	
普通班教師訪談 大綱	學障											導師 心評 人員	
基礎數學分數登 記表	✓				學障							心評 人員	
初篩測驗工具紀 錄本	✓				學障							心評 人員	
數學、國語文成就 能力測驗	✓	✓	✓	✓	✓							心評 人員	
文蘭適應行為量 表、修訂中華適應 行為量表	智障	輕度 須附	智障	輕度 須附								心評 人員	
其他加做測驗或 佐證資料	*	*	*	*	*					✓	✓	心評 人員	
佐證學生學習困 難且未訂正過的 作業單或考卷	✓	✓	✓	✓	✓							導師 提供 心評 人員	
上次鑑輔會鑑定 資料	*	*	✓	✓	✓	*	*	✓	✓	*	✓	承辦 人員	
情障／自閉症訪 談紀錄表						✓	✓	✓	✓			心評 人員	
個案會議簽到及 記錄表						情障檢附 ／ 自閉症 有則附			*			承辦 人員	
班級經營策略檢 核表												心評 人員	
行為觀察表、功能 評估訪談表						*	*	*	*			心評 人員	

資料名稱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類					情障、自閉症類				視、聽、語、肢、障、弱、其他		負責 人員
	新鑑定 個案		疑似 個案	已有身 分/跨 階/段 重 新 鑑 定		新鑑 定 個 案		疑似 個案	已 有 身 分 / 跨 階 段 重 新 鑑 定	新 鑑 定 個 案	曾 疑 / 鑑 定 重 新 / 段 鑑 定	
	無	有 智 障 證 明 / 手 冊		無	有 智 障 證 明 / 手 冊	診 斷 證 明	有 手 冊					
IEP行為功能介入表						情障確認個案檢 附/自閉症有則 附						特教 教師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	✓	✓	✓	✓	✓	✓	✓	導師 提供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	✓	承辦 人員
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	✓	承辦 人員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	*	家長 提供

註：✓處為必附資料，\*為有則附之資料。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教資源下載區：104學年心評人員工作手冊，

<http://210.71.166.90/download.html>，檢閱日期：2016年2月1日。

由表3-1可知，臺中市鑑輔會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所需表件及資料繁多，當然鑑定一位學生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應當謹慎為之，但是過多的表件及資料是否降低普通班導師轉介之意願？亦或增加承辦人員及心評人員鑑定作業負擔？這些表件和資料是否皆有助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有無精簡之可能？值得後續研究。

雖然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3至14條載明各項身心障礙之診斷標準，但是各縣市之鑑輔會對於鑑定基準、工具仍有相當大之彈性運作空間，因此可能造成鑑定結果不一之狀況，臺中市鑑輔會於「各類別提鑑定與初篩注意事項」中對於跨縣市轉入個案列出以下事項：「一年內重新辦理鑑定；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須盡速辦理跨階段重新鑑定，以便開立鑑定證明應試或進行跨階段安置。」即外縣市之身心障礙學生若轉學至臺中市，依據臺中市鑑輔會規定需於一年內重新鑑定，此一考量係因各



縣市特殊教育與安置標準不盡相同，因而轉入後原先的安置不一定適切，又考量學生轉學後需有一段適應期，故請學校先行依照原先縣市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一年內重新鑑定安置，以確認個案身分及安置，因而不論之前縣市鑑定評估為何，於一年內必須重新鑑定。

每年有鑑定需求之個案類型包含：已確認具有身心障礙身份之個案跨階段鑑定，或是鑑輔會鑑定期限到期須重新鑑定，普通班導師或家長提出之未鑑定新個案，以及去年經鑑輔會判定為疑似生或是再觀察之學生要再次鑑定。

臺中市鑑輔會對於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目前已有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服務之學生，不論是何種障別，換發新證皆須重新鑑定。雖然目前身心障礙證明採行ICF制度，與特殊教育之障別有所差異，但對照身心障礙證明之ICD或ICF碼仍可得知該生之障礙類型，例如：ICF碼顯示「b117」即為「輕度智能不足」，ICD碼「299」即為「自閉症」。即便該生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ICF或ICD碼顯示之障礙與舊制（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相同，仍需重新鑑定，以取得臺中市鑑輔會之特殊教育身分。

初次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或是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童，以輕度智障者為例，經由家長取得醫院衡鑑報告，心評人員可得知魏氏智力測驗之結果，不需進行魏氏智力測驗，但是尚須心評人員再進行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及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並蒐集學習及適應困難佐證資料（該生學科成績於校內之百分等級，分析考卷之錯誤型態），最後進行綜合研判，再送交至鑑輔會審查。若該生為自閉症，除身心障礙證明以外，心評人員仍須對該生之家長及教師進行訪談，以確認其符合自閉症之鑑定標準。但是學生於醫院鑑定之時，已確認該生為智能障礙或自閉症，鑑輔會另行評量或訪談之意義為何？是為了詳細鑑定該生之障礙類別？或是藉由評量或訪談了解學生狀況，以便進行安置後，教師可藉由鑑定評估報告了解學生，以利後續輔導教學？若以單純鑑定之角度而言，對於已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智障或自閉症學生，鑑輔會所訂定之評量及訪談並無鑑定之效。另鑑輔會已確認為智能障礙（無身障證明）及學習障礙之學生於跨階段鑑定及重新鑑定皆需再次進行初篩，是否有其意義？對於經由鑑輔會鑑定取得特教身分

之學生，無論障別為何，無論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於轉銜階段（升小一、升國中、升高中）皆須進行跨階段之鑑定，此一安排立意為避免學生其學習或生活適應狀況已有所改變，藉由跨階段之鑑定以便評估日後如何進行適切之安置。

但是經由鑑輔會鑑定之具有特教身分之學生，無論有無身心障礙證明，無論障別，皆定有重新安置之日期。舉例來說，一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為視覺障礙之學生，若於幼稚園階段經由鑑輔會鑑定已取得特殊教育之身分，入小學之前接受跨階段之鑑定，假設鑑輔會定於兩年後重新鑑定，二年級下學期再次重新鑑定之後，再定於兩年後重新鑑定，四年級鑑定之後，於六年級入國中之前又得跨階段鑑定一次。該生於幼稚園至國小畢業前，無論該生身心證明是否到期需重新換發，就臺中市鑑輔會之規定，總共就需鑑定五次。反覆之鑑定作業，是否達到有效鑑別學生障礙類別，或是降低錯估學生障礙類別或是誤判之情形？亦或是造成學生、家長、教師及心評人員之困擾，以及資源之浪費？值得討論。

實施鑑定流程過程中，鑑輔會提供相關之行政支援，以利心評人員實施鑑定評估作業。進行校內初篩鑑定工作之前，心評人員需填寫「測驗工具借用申請表」，逐級核章後，至少於領用測驗工具前一天寄送電子檔至鑑輔會公務信箱，再至所屬之特教資源中心領用，其中「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及「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為管制性測驗工具，需取得測驗工具證書方可實施，借用時需填寫切結書，說明已取得證書，並使用目的僅限於特殊學生鑑定工作，不得將測驗工具複製或散佈，或用於私人營利或公開場合。

心評人員進行校內初篩及個案資料蒐集之後，經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審查，決定進行後續鑑定作業，承辦人員提報鑑定個案及心評人員與個案名單，特教中心再予以派案。心評人員實施鑑定與評估作業時，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每案核以心評人員一天公假予以施作測驗，課務排代，完成以上個案鑑定評估報告並經鑑輔會核定後，心評人員得支領施測費，目前施測校內個案費用為四百元，施測校外個案費用為六百元。

待個案鑑定評估完成後，需送件至鑑輔會，每學期皆有定期送件之日期，雖然平日亦可送件，但是除非特殊緊急狀況，多是按照定期鑑定的日期實施鑑定評估作業，送件地點依據各個學校所屬區域分區送件，劃分為山線、海線及中區特教資源中心，送件時需依據個案障礙類別備妥資料，詳如表3-1，另須攜帶「程序表」、「提報清冊」及「特推會紀錄」，送件時一併歸還測驗工具及送交請領施測費用之領據。

往年施測費用之領取，採用匯入銀行或是郵局帳戶，也曾繳交領據時當場給予心評教師施測費用，104學年度上學期做法為該學期鑑定安置作業完成之後，再核發施測費用，心評人員須親自至所屬特教資源中心領取費用，實為不便。

心評人員送交個案鑑定報告至鑑輔會之後，先由種子心評人員進行鑑定資料書面複審，經複審如有疑義，心評人員依據需求得增列相關佐證資料、修訂施測結果或鑑定評量報告，或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說明。通常於2至3天前發文通知出席，每個個案出席說明時間約15分鐘，出席地點皆於山線特教中心。因為發文時間與出席時間過於接近，較難找到代課教師代課，通常須以調課方式處理，增加心評人員課務負擔；對多數心評人員而言，山線特教中心路途遙遠，導致參加意願低落；且出席之後，多數仍是以鑑輔會之決議為主，造成心評教師除非必要，否則不願出席說明的現象。

## 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臺中市鑑輔會對於特教身分之研判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各類障別之鑑定基準，但是鑑定採多元評量方式，每一縣市之評量工具不一，研判基準也有差距。

### 一、智能障礙研判基準

(一) 懷疑有智能障礙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個案，研判標準如下：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全量表組合分數未達70（不含70）。
2. 適應行為評量：

(1)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四個領域中任一個領域PR7以下（含PR7）；

(2)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十三個領域中任三個領域PR7(含PR7)以下(含PR7)。

3. 輕度智能障礙需檢附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作為學習適應能力佐證。

(二) 智力臨界(65-75)者需檢附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作為學習適應能力佐證。

(三) 臨界智能障礙(70-75)者，依據學生實際觀察狀況決定是否加作適應行為評量，作為生活適應能力佐證。

## 二、學習障礙研判基準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學習障礙鑑定基準為「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因此，臺中市鑑輔會訂定研判之基準為：

(一)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權量表組合分數 70 以上，並且需完整施測 14 項分測驗<sup>5</sup>，以便後續能力分析。

(二) 確認已提供足夠之轉介前介入服務仍無成效。

(三) 依據蒐集之資料及評量結果進一步研判個案學障類型，分為「閱讀型、書寫型、數學型」。「閱讀型」需檢附閱讀、學習困難相關佐證資料，如作文、聯絡簿、未訂正作業或測驗卷、閱讀資料等；「書寫型」需檢附書寫相關佐證資料，如作文、自發性書寫資料、抄寫資料、正式書寫測驗；「數學型」則檢附數學之學習相關佐證資料，如基本概念之未訂正數學考卷、學習單。

因為研判基準不甚明確，造成心評人員研判學習障礙十分困難。以鑑定基準第一項「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例如施測後，學生之智力分數 70-75，是為臨界輕度智能障礙，若智力與學業成就關係密切，較低智商之學生的學業表現符合或接近其潛能，理論上智商較高者較可能出現智商與成就之間的明顯落差，但是智商與成就之間缺乏明顯落差者，不代表其無學習方面的障礙或困難，也不代表沒有特殊教育之需求(胡永崇，

<sup>5</sup>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所納測驗，分為圖形設計、類同、記憶廣度、圖畫概念、符號替代、詞彙、數、字序列、矩陣推理、理解、符號尋找、圖畫補充、刪除動物、常識和算數等 14 項。若想瞭解學生智力僅需完成前 10 項分測驗，不需施測圖畫補充、刪除動物、常識和算數 4 項替代測驗，即可計算全量表及各個分項分數，一般醫療單位多僅施測前 10 項分測驗。

2013：10)。

以鑑定基準「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內在能力之差距可能表現於能力與成就間、能力間（如：心智能力或智力測驗各分項智商、分測驗）、不同學科間、同學科不同領域間（如：語文科中聽解能力和閱讀能力之間）和評量方式間之差距（如：教師口述試題時，表現明顯提升），但是各項能力普遍低下者雖無顯著內在差異，對於特殊教育之需求可能更甚於有差異者（胡永崇，2013：10）。

且內在顯著差異無明確標準，每每心評人員都需試圖找出個案所謂的「內在能力顯著差異」進行研判，學障類別也因無明確判定基準，心評人員研判十分困難。鑑定基準中「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及「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兩項，亦無明確定義，不同縣市鑑輔會或是鑑輔會委員之間研判標準亦有差異。

因此所有障礙類別鑑定中，學習障礙爭議最大，常有心評人員研判為學習障礙，但是鑑輔會判定為非特教生，相反地，心評人員也不敢輕易評估學生為非特教生，寧可先評估為學習障礙再由鑑輔會進行研判。

### 三、情緒障礙研判基準

- (一) 排除因智能障礙、感官功能障礙、健康因素直接造成的結果。
- (二) 追蹤情緒行為問題最早出現的時間，至少持續 6 個月以上。
- (三) 除學校以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 嚴重影響學習適應、社會適應、人際適應或生活適應。
- (五) 一般輔導無成效，至少需提供二級輔導達三個月。
- (六) 參考醫療診斷，需有經衛生署核定或鑑輔會認定醫療院所精神科或心智科所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若醫師建議服藥，已服用且有改善者則無須提報鑑定。
- (七) 個案是否有家庭／文化／經濟不利或家族有遺傳性精神疾病等高危險因素。

### 四、其餘障別研判基準

目前臺中市鑑輔會對於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皆以醫學檢查之診斷證明或是身心障礙證明研判。

- (一) 自閉症：依據身心障礙手冊（需含自閉症者）或證明（需含 ICD 碼 299 者），或其他相關證明研判之。
- (二) 視覺障礙：依據身心障礙手冊（需含視覺障礙者）或證明（需含 ICF 第二類視覺功能代碼者），或視力評估報告研判之。
- (三) 聽覺障礙：依據身心障礙手冊（需含聽覺障礙者）或證明（需含 ICF 第二類聽覺功能代碼者），或聽力評估報告研判之。
- (四) 語言障礙：依據身心障礙手冊（需含語言障礙者）或證明（需含 ICF 第三類者），或語言障礙診斷證明研判之。
- (五) 肢體障礙：依據身心障礙手冊（需含肢體障礙者）或證明（需含 ICF 第七類者）研判之。
- (六) 腦性麻痺：依據身心障礙證明（需含 ICF 碼 343 者），重大傷病卡（需含腦性麻痺者），或其他相關證明研判之。
- (七) 身體病弱：依據疾病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以及缺課或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業之佐證資料研判之。
- (八) 多重障礙：參照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依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需含多類障礙者），或其他相關證明研判之。

### 參、身障學生鑑定評量工具

鑑輔會採取多元評量之原則，因此測驗分為正式評量及非正式評量。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正式評量工具為聲韻覺識篩選測驗、識字量評估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中文年級識字量表、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國語文成就測驗、數學成就測驗；智能障礙正式評量工具尚有魏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自閉症正式評量工具為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檢核表、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情緒行為障礙正式評量工具為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等。

非正式評量如：鑑輔會所訂定之表單、訪談、觀察、未訂正過的考卷或作業單、蒐集

其他相關資料、腦性麻痺及肢障可檢附行動或肢體困難之照片或影片、語障可提供口語互動之影片等。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正式評量工具使用於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其餘障別均以醫學單位鑑定為主，心評教師以非正式評量佐證個案狀況。各個鑑定階段及各個障礙類別使用之鑑定評量工具，詳見表3-2。

表3-2 臺中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一覽表

鑑定階段	適用障別	適用國小階段使用之評量工具	評量方法
轉介前介入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1.學智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2.學生觀察紀錄表	非正式評量
	情緒行為障礙	1.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2.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3.個案會議記錄	非正式評量
轉介	所有障別	1.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2.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3.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非正式評量
初篩及資料蒐集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1.聲韻覺識篩選測驗(G1) 2.識字量評估測驗(G2-7) 3.加做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4.替代測驗：中文年級識字量表 5.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G2-6) 6.基礎數學概念評量(G2-7)	正式評量
初篩及資料蒐集	情緒行為障礙	1.情緒障礙量表 2.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正式評量
	自閉症	1.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2.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正式評量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	1.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2.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3.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非正式評量

鑑定階段	適用障別	適用國小階段使用之評量工具	評量方法
鑑定與評估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1.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2.學科能力評量： (1) 國語文成就測驗 (2) 數學成就測驗	正式評量
		3.未訂正過的考卷或作業單	非正式評量
	智能障礙	1.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表	正式評量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1.訪談紀錄表 2.行為觀察表 3.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	非正式評量

註：「G1」中「G」代表年級，「G1」代表為一年級適用，其他「G」代表意思相同。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教資源下載區：104學年心評人員工作手冊，

<http://210.71.166.90/download.html>，檢閱日期：2016年2月1日。

#### 肆、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現況

每年提出鑑定需求個案人數眾多，大多需要心評人員進行初篩、鑑定、評估、蒐集相關資料及撰寫個案評估報告，心評人員本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定義特質及心理鑑定評量理論需有相關認知背景，鑑定時評量工具操作是否得宜，對於蒐集的相關資料解讀是否正確，對於後續鑑輔會綜合研判正確性均扮演關鍵的角色。如此數量龐大又必須有特殊教育相關背景的人力從何而來呢？以下說明之。

##### 一、心評人員分級制度

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其中第2點：「本局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進階三級制，依實際參與心理或教育測驗研習及評量實務工作狀況，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查後，取得資格者由本局每學年定期辦理核(換)發證書。所有合格正式編制特殊教育教師均需成為初階心評人員。」

因此，凡臺中市編制內之特殊教育教師，均為儲備心評人員，皆須接受規劃，參加培訓取得相關施測資格，負責身心障礙之鑑定評量工作。實施要點中，臺中市鑑輔會將心評人員分類為儲備心評人員、初階心評人員、進階心評人員三級，各分級心評人員資



格、課程內容及認證方式詳見表3-3。

表3-3 各級心評人員具備之資格、課程內容及認證方式說明表

項次	資格	課程內容	認證方式
儲備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li> <li>2.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特教學分班畢(結)業,具備特教及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市合格教師。</li> <li>3.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具備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市合格教師。</li> </ol>	特教及測驗診斷或心理評量課程。	取得特殊教育資格證書或提出相關修課證明。
初階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相關心理測驗研習證書,並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及課後評量。</li> <li>2.完成初階心評人員第二階段個案實作及至少兩份個案評量報告。</li> </ol>	1.基本測驗工具研習。	取得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證書(需通過筆試、施測實作)、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證書(需通過筆試)及情自鑑定相關工具研習證明。
		2.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需全時參與、通過筆試、並完成個案報告
		3.第二階段個案報告。	口頭報告學/情各一個案,另旁聽學/情各一場。
進階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並通過課後評量。</li> <li>2.擔任初階心評人員評量工作五年以上,五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20人次以上。</li> <li>3.每年參與心測相關研習至少6小時。</li> </ol>	1.心理測驗相關研習。	參與研習(如魏四分析)每年至少6小時。
		2.心評人員專長認證課程。	需全時參與並通過課程評量,並達成心評個案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教資源下載區：104學年心評人員工作手冊，

<http://210.71.166.90/download.html>，檢閱日期：2016年2月1日。

## 二、心評人員工作內容及原則

「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注意事項」中列舉各級心評人員工作內容，各級心評均須接受鑑輔會派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相關測驗評量工作；執行安置適切性評估工作，撰寫個案安置適切性評估報告；參與複審、鑑定、安置等相關會議；每年參與心理評量、鑑定、安置等相關研習進修活動。儲備心評人員需協助、執行個案第一階段初篩工作及協助實施團體心理能力評量，工作性質為協助角色，不得施做管制性測驗（魏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初階心評人員及進階心評人員執行個案第一階段初篩工作，並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初篩評估報告；實施團體或個別心理能力評量；執行第二階段鑑定評量工作，進行評量結果分析，撰寫個案鑑定評量報告。初階心評人員需指導儲備心評人員、提供諮詢服務，進階心評人員需指導校內及鄰近學校儲備、初階心評人員諮詢服務。

各級心評人員以施測本校個案、10名以內個案為原則，若學校無心評人員或是人力不足，需自行協調其他學校心評人員協助執行鑑定評量工作，校方並應積極指派適當人選參加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心評人員執行鑑定評量工作須恪守評量倫理，妥善保管測驗工具，不得觸犯著作權及洩漏測驗內容，施測時須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並避免不必要之測驗評量，應蒐集多方資料評量個案，對於測驗結果應以評析與解析為主，但是不宜過度解釋，且對於個案資料務必妥善保管及保密。執行鑑定評量工作優良者核予獎勵，反之若有違專業倫理及工作注意事項則有懲處，得廢止或調降心評人員資格。

不用空

## 三、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鑑輔會為確保及提升市內心評人員素質，期使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能更為正確完善，設計一套培訓課程，目前規定106學年度起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必須至少有一名初階心評人員，要求儲備心評人員接受培訓，以提升其教育診斷之有效性及公信力；初級及進階心評人員證照期限為五年，如取得各級心評人員證照後皆未協助鑑定工作，則須

重新參加培訓課程。

目前臺中市規劃針對初階心評人員規劃的培訓課程合計81小時，內容詳見表3-4。分為「基本測驗工具」，含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領域，計45小時；「初階心理培訓研習」第一階段，含基本概念、認知領域、情緒行為及個案報告課程，其中基本概念中「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為每學年於鑑定安置作業之前，鑑輔會均會舉辦說明會，因此不計算於研習時數；「初階心理培訓研習」第二階段為學智障組和情障自閉症組，分組報告及參加討論個案，計12小時。每一階段研習需完成並通過方能參加下一階段之研習。

表3-4 臺中市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階段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基本 測驗 工具	認知 領域	個別智力測驗	21	現行：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需通過筆試、施測實作。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12	需通過筆試。
	情緒 行為 領域	情障學生特性、自閉症學生特性	3	
		自閉症相關量表介紹	3	
		情障相關量表介紹	3	
		行為觀察、行為功能評估、訪談	3	
	初階 心評 培 訓 研 習	基本 概念	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	-
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基本概念			3	需通過筆試
認知 領域		認知礙類型研判及思考路徑	3	需通過筆試
		學習障礙類型之特質	3	
		各類標準化測驗工具之選用與分析	3	
情緒 行為		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介紹與晤談技巧訓練	3	需通過筆試
個案 報告		智能障礙個案報告之撰寫、範例評析	3	需通過筆試，並完成兩份個案報告(學障一份、情障、自閉症擇一類完成一份)，個案報告撰寫須交回承辦單位，待資深心評給予建議後，進行修改後再繳回。
		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評估報告撰寫、範例評析		
		學習障礙個案報告之撰寫、範例評析	3	
		情障、自閉症個案報告之撰寫、範例評析	3	

階段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初階 心評 培訓	學障組個案報告及討論	6	每場3小時，每人擇一場次報告一個個案，另行旁聽一場（約4~6個個案報告）並撰寫回饋。每一組合計至少參加2場。
	情障自閉症組個案報告及討論	6	

資料來源：臺中市特教資源下載區：104學年心評人員工作手冊，  
<http://210.71.166.90/download.html>，檢閱日期：2016年2月1日。

上述曾經提及，各縣市鑑輔會對於鑑定之基準、工具及流程具有彈性運作空間，因此各縣市心評人員所接受培訓內容也有所不同，教師若於其他縣市取得「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證書」或「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證書」，臺中市鑑輔會需審查其證書影本、施測經歷及施測狀況，以決定是否認可其證書，否則則須接受臺中市重新培訓，例如已接受外縣市或其他單位魏氏四版評量基本概念及測驗理論架構研習培訓，但經臺中市鑑輔會審核研習時數尚不足者，須參加臺中市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個案實作演練研習。教師在其他縣市取得心評人員資格者，若調至臺中市，仍需再經由臺中市之培訓，以取得臺中市心評人員之資格。

在鑑定身心障礙作業中，唯有「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及「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需通過測驗取得證書，方能進行施測，其餘皆無規定施測人員之資格。亦即一個未曾參加過任何培訓課程之儲備心評人員，即可進行非智能障礙、學習障礙類別之鑑定，對於學生進行研判；若是僅取得上述證書，也可進行所有障別之鑑定研判。

以臺中市鑑定基準而言，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乃依據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學診斷，心評人員無需進行評量，只需對個案進行評估研判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必要，或許不需任何培訓即可。輕度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輕中度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則需心評人員進行測驗或是訪談，若無參加相關研習，是否具備足夠能力正確研判？而完成所有培訓研習具備初階心評人員資格後，是否即能正確研判身心障礙學生或是仍有不足之處？將於後續研究。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專家調查法，也稱作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最早是由Olaf Helmer和Norman Dalkey於美國蘭德公司所發展，係針對某一主題，編制成多項問題的一系列問卷，交由一組專家，以匿名方式徵詢其意見，專家們根據個人知覺與認知表達看法或者予以判斷，透過書面問卷進行反覆問卷調查，直到問題達成共識即完成（王文科、王智弘，2008：290-292）。

本研究採用修正式德爾菲法(Modified Delphi Method)，常見修正之方式有省略第一回合開放性徵詢步驟及合併第三與第四回合（邱淑芳、蔡欣玲，1996：95），操作流程與典型德爾菲法大致相同。有別於典型德爾菲法開放式問卷，修正式係利用文獻彙整之後發展的結構式問卷，取代第一階段的調查問卷，可節省時間，提高問卷回收率，並且使專家群組（德爾菲小組）聚焦於研究問題（曾馨宜，2013：35），Dalkey（1972）認為修正式德爾菲法能有效減少偏見影響研究進度與結果。

從上一節可知，鑑輔會乃依據特殊教育各類身心障礙之定義、特殊教育鑑定評量理論及評量工具、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內容，制定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鑑定流程、標準、方式及評量工具。

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雖然由鑑輔會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之綜合研判，但是送件至鑑輔會之前，主要執行鑑定工作者為第一線的心評人員。心評人員負責蒐集個案相關資料，對個案採取標準化評量及直接觀察、晤談等非正式評量，研判個案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障礙類別、程度，評估個案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撰寫個案評估報告之後送件至鑑輔會，心評人員採用之鑑定基準、鑑定評量工具及流程皆為臺中市鑑輔會所訂定之，故擔任第一線工作之心評人員是為具有實務經驗，確實瞭解鑑輔會訂定之鑑定制度是否有利執行，鑑定基準及評量工具是否能有效鑑別身心障礙學生之人員。

另外，鑑輔會為使鑑定作業順利執行，提高鑑定之準確度即可信度，制定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的工作事項並予以培訓，無非是為了正確鑑定何者為身心障礙學生，以利後續能有適切的安置輔導。

104 學年度臺中市具有身心障礙類資格特殊教育教師，國小階段共 609 名，依據臺中市心評人員培訓原則，這 609 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皆為臺中市儲備心評人員，而這些教師皆均需參與培訓成為初階心評人員，但是目前並無強制規定所有心評人員必須參加，僅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必須至少有一名初階心評人員，因此不見得每位特殊教師皆有參加取得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若是儲備心評人員欲執行鑑定工作，只需參加魏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及中文閱讀診斷測驗研習課程，取得此兩項管制性測驗之證書，即可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並撰寫個案鑑定評估報告，無須參加其他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因此，多數參與鑑定工作之心評人員皆為上述情形。

目前參加並通過臺中市第一階段初階心評人員培訓之教師，國小階段為 145 位，占臺中市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約 23.8%，其中目前已完成並通過第二階段心評人員培訓之教師僅有 51 位，占通過第一階段初階心評人員培訓之教師約 35%，占全部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約 8.3%。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具有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2年以上、每學年鑑定學生人數2人以上，為熟悉臺中市身心鑑定流程、鑑定基準與鑑定評量工具並具備實務經驗之心評人員，且需為已通過初階心評人員第一階段培訓，仍在參加或已完成第二階段培訓之心評人員，方能瞭解初階心評研習之類內容為何。

Wisersma & Jurs (2005) 建議德爾菲小組至少需有10人，如果小組成員同質性高，須有10至15人（王文科、王智弘，2008：292），故本研究邀請15位具備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2年以上每學年鑑定學生人數2人以上，且已通過初階心評人員第一階段培訓之專家，進行問卷調查徵詢其意見，專家背景資訊，詳見表3-5。

表3-5 本研究邀請專家之背景資訊

編號	服務屬區及學校	擔任台中市心評人員年資	每學年平均鑑定學生人數
A	甲區 I 校	10年以上	5~10人
B	甲區 I 校	2~5年	5~10人
C	乙區 II 校	2~5年	2~5人
D	乙區 II 校	2年	2~5人
E	丙區 III 校	5~10年	5~10人
F	丙區 III 校	5~10年	2~5人
G	丙區 IV 校	10年以上	2~5人
H	丙區 IV 校	5~10年	2~5人
I	丁區 V 校	2~5年	5~10人
J	丁區 V 校	2年	2~5人
K	戊區 VI 校	5~10年	2~5人
L	戊區 VI 校	10年以上	5~10人
M	戊區 VI 校	5~10年	2~5人
N	戊區 VII 校	5~10年	2~5人
O	戊區 VII 校	2~5年	2~5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分由分從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基準、鑑定評量工具以及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四個面向，提出具體問項詢問研究對象之意見，填答方式採行李克式(Likert)五點量表及開放式填答方式。每個問題依據同意程度，從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得1至5分，受訪者可依據其同意程度勾選非常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無意見(3分)、同意(4分)或非常同意(5分)，計算其平均數、標準差及各個同意程度專家勾選百分比，進行量化部分的分析。於第一回合問卷於四個面向評量問項下方皆有「綜合意見欄」，若是受訪者有任何意見皆可填於此欄；第二回合除於四個面向評量問項下方皆有「綜合意見欄」外，每個問題下方皆有「看法」處，可讓受訪者表達其對此問項之看法，依據受訪者之意見及看法進行質性部分的分析。

本研究採用「平均數」作為受訪者同意程度之判斷指標，平均數小於或等於1.8為「同意程度極低」；平均數大於1.8，小於或等於2.6為「同意程度低」；平均數大於2.6，小

於或等於3.4為「同意程度中」；平均數大於3.4，小於或等於4.2為「同意程度高」；平均數大於4.2，小於或等於5.0為「同意程度極高」（薛曉珊，2004：92；潘萬興，2012：48）。

本研究採用「標準差」作為衡量受訪者意見分歧之程度，當標準差為小於或等於0.6，表示受訪者在該評量問項為「高度共識」；標準差大於0.6，小於或等於1為「中度共識」；標準差大於1則為「低度共識」（史美強、陳秋政，2012：57）。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 第一節 第一回合調查成果分析

本研究係採行修正式德爾菲法，第一回合德爾菲問卷之評量問項根據次級資料分析所設計，問項係依據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現況所設計，分為四大面向，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之評量問項為40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評量問項為22題，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之評量問項57題，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內容之評量問項18題，共137題。

每一面向問項最後皆有「綜合意見欄」，讓受訪者填寫對於此一面向問項之意見，或是認為應增加、刪減的問項。第一回合問卷內容詳如附錄1，第一回合問卷於2016年5月4日以書面方式寄出，2016年5月16日收回全數問卷，共發出15份，回收15份，回收率100%。

問卷分析部分以受訪者勾選同意程度計算各評量問項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各個同意程度勾選百分比，進行量化分析；以受訪者於「綜合意見欄」填寫之意見，進行質性分析，並參考受訪者意見修正第二回合問卷之評量問項。

#### 壹、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分為轉介前介入、轉介、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鑑定與評估及送件至鑑輔會五步驟，其中轉介為班級導師或是家長向校方相關人員口頭提出，送件至鑑輔會後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本問卷邀請專家為初階心評人員，因此問卷對於上述兩階段並無提出相關評量問項，評量問項係針對轉介前介入、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鑑定與評估及鑑定流程相關行政支援所設計，共40題，以下分項討論。

#### 一、轉介前介入階段

關於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中轉介前介入階段，設計7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顯示專家對於轉介前介入階段鑑輔會相關規定流程，同意程度為高或極高，且有中度及高度的共識。

對於編號「一、1-2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二級輔導達三個月以上）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情緒障礙鑑定」、「一、1-3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智障轉介前就入成效評估表』」及「一、1-5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同意程度極高且均達高度共識。受訪者H表示「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的實際情形有待商榷，轉介前介入執行者在教學時，是否具備專業知識及運作模式都影響成效。」，但此一情況，非心評人員所能掌控。

表4-1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階段」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一 1-1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攜手計畫、補救教學）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學習障礙鑑定。	4.47	0.62	-	-	6.7	40.0	53.7
一 1-2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二級輔導達三個月以上）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情緒障礙鑑定。	4.53	0.50	-	-	-	46.7	53.3
一 1-3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智障轉介前就入成效評估表」。	4.33	0.60	-	-	6.7	53.3	40.0
一 1-4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生觀察紀錄表」。	4.20	0.83	-	6.7	6.7	46.7	40.0
一 1-5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4.47	0.50	-	-	-	53.3	46.7
一 1-6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4.00	0.73	-	6.7	6.7	66.7	40.0
一 1-7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個案會議簽到及記錄表」。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中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設計13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2，顯示專家對於鑑輔會制訂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之相關規定流程的意見。

編號「一、2-1」至編號「一、2-4」無論是新鑑定個案、疑似個案、跨階段或是重新鑑定個案，家長需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或是導師需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同意程度極高且具有中度及高度的共識，編號「一、2-1」同意程度極高且達高度共識；對於編號「一、2-5」、「一、2-6」，導師需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同意程度極高或是高，達中度共識。但是對於已有身份之學生不論何者情況需重新鑑定，或是再次鑑定需進行初篩測驗，意見相當分歧；對於編號「一、2-7」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需要重新鑑定此一問題，受訪者B及受訪者D認為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若為同一障礙類別及程度，則無重新鑑定之必要，此問題將於第二回合問卷予以修正。初篩及資料蒐集之後使否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意見分歧，受訪者B表示該校並無實際召開第一階段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僅是送件時繳交簽到表及會議記錄。

表4-2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第一回合結果分析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2-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4.73	0.44	-	-	-	26.7	73.3
一 2-2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4.33	0.79	-	-	20.0	26.7	53.3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一 2-3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4.60	0.61	-	-	6.7	26.7	66.7
一 2-4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4.33	0.79	-	-	20.0	26.7	53.3
一 2-5	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或C125)。	4.53	0.62	-	-	6.7	33.3	60.0
一 2-6	疑似或已有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換導師需重新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或C125)。	4.20	0.83	-	-	26.7	26.7	46.7
一 2-7	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需要重新鑑定。	3.07	1.29	6.7	40.0	13.3	20.0	20.0
一 2-8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鑑輔會規定之日期(約兩年一次)進行重新鑑定。	3.00	1.21	13.3	20.0	33.3	20.0	13.3
一 2-9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轉銜時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	3.80	1.38	13.3	6.7	6.7	33.3	40.0
一 2-10	其他縣市轉入之特教學生需要於一年內重新鑑定。	2.87	1.26	13.3	33.3	20.0	2.0	13.3
一 2-11	已有特教身分但無手冊之智能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3.33	1.25	6.7	26.7	13.3	33.3	20.0
一 2-12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習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3.33	1.30	13.3	13.3	20.0	33.3	20.0
一 2-13	初篩及資料蒐集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	2.73	1.24	20.0	20.0	40.0	6.7	1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鑑定與評估階段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中鑑定與評估階段，設計14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3。對於編號「一、3-12鑑定個案需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受訪者同意程度極高且達高度共識；對於編號「一、3-5新鑑定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一、3-10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及「一、3-13」，同意程度極高，達中度共識；對於編號「一、3-11疑似個案或已有身份跨階段／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同意程度極高，達中度共識。

其他評量問項意見則相當分歧；對於編號「一、3-6」及「一、3-7」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及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受訪者意見紛歧，受訪者B與受訪者D認為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及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送件至鑑輔會評估之後，學生皆確認障礙類別為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似乎沒有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之必要。

表4-3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與評估階段」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3-1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3.60	1.45	20.0	-	13.3	33.3	33.3
一 3-2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3.53	1.59	20.0	13.3	-	26.7	40.0
一 3-3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學科能力之評量(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3.20	1.42	20.0	13.3	13.3	33.3	20.0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一 3-4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需要提供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3.40	1.54	20.0	13.3	6.7	26.7	33.3
一 3-5	新鑑定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	4.40	0.80	-	6.7	-	40.0	53.3
一 3-6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之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3.73	1.44	13.3	13.3	-	33.	40.0
一 3-7	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3.73	1.44	13.3	13.3	-	33.	40.0
一 3-8	已有特教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跨階段或重新鑑定需要檢附「IEP行為功能介入表」。	3.60	1.14	6.7	6.7	33.3	26.7	26.7
一 3-9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3.60	1.31	6.7	20.0	13.3	26.7	33.3
一 3-10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4.40	0.71	-	-	13.3	33.3	53.3
一 3-11	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3.93	1.00	-	13.3	13.3	40.0	33.3
一 3-12	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	4.47	0.50	-	-	-	46.7	53.3
一 3-13	疑似個案或已有身份跨階段／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4.27	0.93	-	6.7	13.3	26.7	53.3
一 3-14	心評人員進行鑑定與評估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決定是否送件至鑑輔會。	3.67	1.19	6.7	13.3	13.3	40.0	2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相關行政支援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中相關行政支援部分，設計6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4，顯示受訪者對於行政支援部分同意程度低或是極低。

編號「一、4-2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實施鑑定時間相當充裕」此一問題，受訪者A、受訪者B、受訪者D及受訪者K表示鑑定時間雖然充裕，但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時間不足，將於第二回合問卷修正此題；編號「一、4-3實施鑑定時，課務公假排代相當方便，不會影響課務」，受訪者A、受訪者B及受訪者D表示雖然課務可以公假排代，但是事後常需再重新教學。

編號「一、4-5個案鑑定評估結果提交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其時間及地點相當方便」，目前綜合研判會議皆於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受訪者D建議可仿照送件時，依據學校地理位置分為山線、海線及中區，前往所屬特教資源中心，避免舟車勞頓及久候。

編號「一、4-6施測費用請領相當方便」，受訪者B表示請領為書面作業且為送件前寄送電子郵件及送件時以書面請領，較大的問題在於領用，往年都是送件時順便領取費用，或是將施測費用轉入存摺，本學年改為事後需要再親自至所屬特教中心領取費用，十分不便，此題於第二回合修改問題內容。

表4-4：「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行政支援」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一 4-1	鑑定測驗工具借用及歸還相當方便。	2.67	1.19	20.0	26.7	26.7	20.0	6.7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4-2	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實施鑑定時間相當充裕。	2.00	0.89	33.3	40.0	20.0	6.7	-
一 4-3	實施鑑定時，課務公假排代相當方便，不會影響課務。	1.67	0.70	46.7	40.0	13.3	-	-
一 4-4	鑑定安置資料送件時間與地點相當方便。	2.53	0.96	13.3	40.0	26.7	20.0	-
一 4-5	個案鑑定評估結果提交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其時間及地點相當方便。	1.87	0.72	33.3	46.7	20.0	-	-
一 4-6	施測費用請領相當方便。	2.53	1.20	26.7	20.0	33.3	13.3	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各類別皆有其鑑定基準，在此分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及其類型、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與其餘障礙四個分項，以下分項討論。

### 一、智能障礙

關於智能障礙之鑑定基準，設計3個評量問項提問，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訂智能障礙之基準是否認為明確，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5，顯示受訪者對於智能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同意程度高或中等，屬於中度共識。



表4-5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智能障礙」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二 1-1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智力明顯低下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87	0.81	-	13.3	-	73.3	13.3
二 1-2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生活適應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53	0.96	6.7	13.3	-	-	80.0
二 1-3	鑑輔會訂定之智能障礙其學習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27	0.93	-	33.3	6.7	-	6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學習障礙及其類型

依據學習障礙鑑定基準及學習障礙之類型鑑定基準，設計7個評量問項提問，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訂之基準是否認為明確，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6，顯示受訪者對於學習障礙類別及類型鑑定基準，意見較為分歧。

表4-6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學習障礙及其類型」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二 2-1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33	1.07	-	33.3	13.3	40.0	13.3
二 2-2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個人內在有顯著差異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73	1.00	6.7	46.7	13.3	33.3	-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二 2-3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80	1.17	6.7	53.3	-	33.3	6.7
一 2-4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難有效改善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60	0.80	-	60.0	20.0	20.0	-
二 2-5	鑑輔會訂定之閱讀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80	1.05	6.7	46.7	6.7	40.0	-
二 2-6	鑑輔會訂定之書寫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80	1.05	6.7	46.7	6.7	40.0	-
二 2-7	鑑輔會訂定之數學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00	0.89	-	40.0	20.0	40.0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情緒行為障礙

依據情緒行為障礙類別鑑定基準，設計5個評量問項提問，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訂之基準是否認為明確，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7。

受訪者對於編號「二、3-2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相當合理」此一問項，同意程度高達高度共識，因此此一問項於第二回合將不再進行詢問。

對於編號「二、3-1」及「二、3-3」關於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參考醫生診斷證明、需跨情境之研判基準相當合理，這兩個問項，同意程度高達中度共識，編號「二、3-5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一般輔導介入(至少3個月)無成效的基準相當明確」問項，同意程度高達中度共識。

表4-7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情緒行為障礙」第一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二 3-1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參考醫生診斷證明研判基準相當合理。	3.60	0.80	-	13.3	20.0	60.0	6.7
二 3-2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相當合理。	4.13	0.50	-	-	6.7	73.3	20.0
二 3-3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需跨情境之研判基準相當合理。	4.07	0.68	-	-	20.0	53.3	26.7
二 3-4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嚴重影響生活適應的基準相當明確。	3.53	1.02	-	20.0	26.7	33.3	20.0
二 3-5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一般輔導介入(至少3個月)無成效的基準相當明確。	3.87	0.88	-	6.7	26.7	20.0	2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其餘障礙類別

自閉症、語言障礙、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其鑑定基準是否明確，設計7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8，顯示受訪者對於自閉症、語言障礙、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的鑑定基準同意程度高或中等，且達中度共識。

在此評量問項無列入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原因，在於鑑輔會對於「心評綜合研判注意事項」中，並無納入視障及聽障，亦即其障礙鑑定基準全由醫療院所開立的醫療診斷或是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即可，心評人員無需鑑定。受訪者B表示語障、腦麻、肢障、病弱、多重及其他障礙皆以醫療診斷證明或是身心障礙證明研判，心評人員無需進行障礙類別的研判，僅需進行該生是否特殊教育或其他需求的評估即可。

表4-8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其餘障礙類別」第一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二 4-1	鑑輔會訂定之自閉症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0	0.88	-	20.0	26.7	46.7	6.7
二 4-2	鑑輔會訂定之語言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7	0.72	-	6.7	46.7	40.0	6.7
二 4-3	鑑輔會訂定之腦性麻痺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67	0.79	-	6.7	33.3	46.7	13.3
二 4-4	鑑輔會訂定之肢體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67	0.79	-	6.7	33.3	46.7	13.3
二 4-5	鑑輔會訂定之身體病弱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7	0.72	-	6.7	46.7	40.0	6.7
二 4-6	鑑輔會訂定之多重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7	0.72	-	6.7	46.7	40.0	6.7
二 4-7	鑑輔會訂定之其他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0	0.71	-	6.7	53.3	33.3	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參、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部分，可分為正式評量與非正式評量，問卷所列之評量工具，涵蓋臺中市鑑輔會訂定之正式評量工具或是非正式評量工具（如：資料表、調查表、記錄表、評估表），問卷設計鑑定評量工具係依據障礙類別分為綜合類（不限定障礙類別）、智能障礙類、學習障礙類、學習障礙類型、情緒行為障礙類、自閉症類及其餘障礙類別，設計57個評量問項提問，瞭解受訪者對於該鑑定評量工具是否有助於鑑定與研判，以下分項討論。

#### 一、綜合類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綜合類，設計5個評量問項提問，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訂之表件，是否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9，受訪者對此部分同意程度高，除編號「三、1-5」為低度共識外，其餘皆有中度共識。

表4-9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綜合類」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三 1-1	家長填寫的「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3.60	0.88	-	13.3	26.7	46.7	13.3
三 1-2	導師填寫的「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4.00	0.73	-	-	26.7	46.7	26.7
三 1-3	導師填寫的「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或C125)，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4.20	0.75	-	6.7	-	60.0	33.3
三 1-4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3.93	0.77	-	-	33.3	40.0	26.7
三 1-5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其「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3.80	1.05	-	20.0	6.7	46.7	26.7
三 1-6	「學智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三 1-7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之「學生觀察紀錄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3.87	0.88	-	13.3	6.7	60.0	2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智能障礙類

有關智能障礙之鑑定評量工具，設計12個評量問項提問，對於相關測驗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智能障礙學生之初篩與研判，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0。

受訪者對於編號「三、2-7」及「三、2-10」同意程度極高並達高度共識，顯示「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及「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兩項測驗評量工具，受訪者皆認為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至於其他問項，受訪者同意程度高或是極高，但是尚未達成高度共識，受訪者G則認為部分初篩測驗工具鑑別度低。

表4-10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智能障礙類」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三 2-1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3.53	0.96	6.7	6.7	20.0	60.0	6.7
三 2-2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4.07	0.68	-	-	20.0	53.3	46.7
三 2-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4.00	0.73	-	-	26.7	46.7	26.7
三 2-4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3.67	1.01	6.7	-	33.3	40.0	20.0
三 2-5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三 2-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3.67	1.07	6.7	6.7	20.0	46.7	20.0
三 2-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4.50	0.5	-	-	-	46.7	53.3
三 2-8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3.60	1.02	-	20.0	20.0	40.0	20.0
三 2-9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3.60	1.02	-	20.0	20.0	40.0	20.0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三 2-10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4.40	0.49	-	-	-	60.0	40.0
三 2-11	「修訂中華適應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4.27	0.68	-	-	13.3	46.7	40.0
三 2-12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3.93	1.06	-	13.3	20.0	26.7	4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學習障礙類

學習障礙之鑑定評量工具，設計11個評量問項提問，詢問受訪者認為相關測驗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學習障礙學生之初篩與研判，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1。

受訪者對於編號「三、3-8」及「三、3-11」同意程度極高並達高度共識，顯示「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及學生未訂正之考卷或是作業單等學習困難之資料，受訪者皆認為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受訪者D認為「國語文成就測驗」及「數學成就測驗」研判之基準不夠明確，受訪者G則認為部分初篩鑑別度低。

表4-11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學習障礙類」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三 3-1	「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4.20	0.83	-	6.7	6.7	46.7	40.0
三 3-2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4.13	0.81	-	6.7	6.7	53.3	33.3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三 3-3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4.40	0.61	-	-	6.7	46.7	46.7
三 3-4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4.40	0.61	-	-	6.7	46.7	46.7
三 3-5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4.13	0.88	-	6.7	13.3	40.0	40.0
三 3-6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4.27	0.85	-	6.7	6.7	40.0	46.7
三 3-7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3.80	1.11	6.7	6.7	13.3	46.7	26.7
三 3-8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4.27	0.57	-	-	6.7	60.0	33.3
三 3-9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3.73	0.85	-	13.3	13.3	60.0	13.3
三 3-10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3.73	0.85	-	13.3	13.3	60.0	13.3
三 3-11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4.33	0.47	-	-	-	66.7	3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學習障礙類型

臺中市將學習障礙類型分為數學型、閱讀型及書寫型三類，心評人員除了需要研判是否為學生障礙以外，更需進一步分析其類型，在此設計10個評量問項提問，對於相關測驗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2。

受訪者對於編號「三、4-10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之類型」，同意程度極高並達高度共識，顯示蒐集學生未訂正過的考卷或作業單等學習困難之資料予以分析，有助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研判，其他相關問項，



受訪者同意程度高或是極高，但是尚未達成高度共識。受訪者C認為學習障礙數學型測驗工具缺乏，只能用「基礎數學概念評量」研判過於薄弱，受訪者G認為部分初篩鑑別度低。

表4-12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學習障礙類型」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三 4-1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00	0.82	-	6.7	13.3	53.3	26.7
三 4-2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27	0.68	-	-	13.3	46.7	40.0
三 4-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33	0.60	-	-	6.7	53.3	40.0
三 4-4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27	0.68	-	-	13.3	46.7	40.0
三 4-5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27	0.68	-	-	13.3	46.7	40.0
三 4-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3.73	1.24	6.7	13.3	13.3	33.3	33.3
三 4-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13	0.81	-	6.7	6.7	53.3	33.3
三 4-8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三 4-9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三 4-10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之類型。	4.27	0.57	-	-	6.7	60.0	3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五、情緒行為障礙類

關於情緒行為障礙之鑑定評量工具，在此設計9個評量問項提問，對於相關測驗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研判情緒行為障礙，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3，受訪者對於編號「三、5-4」、「三、5-5」及「三、5-6」同意程度極高並達高度共識，顯示受訪者均認為「情緒行為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及「訪談紀錄表」皆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表4-13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情緒行為障礙類」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三 5-1	「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3.80	0.80	-	13.3	6.7	66.7	13.3
三 5-2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3.47	0.72	-	13.3	26.7	60.0	-
三 5-3	「個案會議記錄」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3.40	1.08	6.7	20.0	6.7	60.0	6.7
三 5-4	「情緒行為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7	0.44	-	-	-	73.3	26.7
三 5-5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7	0.44	-	-	-	73.3	26.7
三 5-6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0	0.40	-	-	-	80.0	20.0
三 5-7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13	0.72	-	-	6.7	66.7	26.7
三 5-8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3.87	0.81	-	6.7	20.0	53.3	20.0
三 5-9	「IEP行為功能介入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3.80	0.83	-	6.7	26.7	46.7	2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六、自閉症類

關於自閉症鑑定之鑑定評量工具，在此設計5個評量問項提問，對於相關測驗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4，受訪者對於編號「三、6-3」、「三、6-4」同意程度高並達高度共識，顯示受訪者認為「訪談紀錄表」及「行為觀察表」皆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受訪者B認為自閉症鑑定以身心障礙證明進行研判，心評人員僅能進行初步評量，若是認為個案疑似自閉症，需建議至醫院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無法由心評人員鑑定評量結果研判。受訪者G認為臺中市目前自閉症相關鑑定工具較少，而且在高功能自閉症學生部分（個案無身心障礙證明，為心評人員鑑定），鑑輔會對於結果經常不予採信。

表4-14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自閉症類」第一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三 6-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20	0.65	-	-	13.3	53.3	33.3
三 6-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00	0.89	-	6.7	20.0	40.0	33.3
三 6-3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20	0.54	-	-	6.7	66.7	26.7
三 6-4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20	0.54	-	-	6.7	66.7	26.7
三 6-5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00	0.63	-	-	20.0	60.0	2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七、其餘障礙類別

對於相關測驗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設計3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5，受訪者對於3個評量問項同意程度高，達中度共識，顯示受訪者認為「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及「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有助於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

表4-15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其餘障礙類別」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三 7-1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有助於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	3.73	0.85	-	13.3	13.3	60.0	13.3
三 7-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有助於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	3.80	0.85	-	6.7	20.0	60.0	13.3
三 7-3	「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有助於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	3.60	0.80	-	13.3	20.0	60.0	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肆、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內容

臺中市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內容分為基本測驗工具研習、初階心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習，第一階段分為基本概念、認知領域、情緒行為課程及個案報告，第二階段為學障組、情障自閉症組的個案報告及討論。

在問卷中區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基本測驗工具研習，第二部分第一階段之基本概念、認知領域、情緒行為課程，並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個案報告部分合併為第三部分，以下分項討論。

## 一、基本測驗工具研習

對於基本測驗工具研習是否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提升，設計3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6。

受訪者對於3個評量問項同意程度為高或極高，達中度共識，顯見受訪者認為基本測驗工具課程內容中「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以及「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測驗工具」對於心評人員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研判具有助益。

表4-16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基本測驗工具研習」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四 1-1	「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4.40	0.80	-	6.7	-	40.0	53.3
四 1-2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4.13	0.96	-	13.3	-	46.7	40.0
四 1-3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測驗工具」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4.00	0.73	-	-	26.7	46.7	2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基本概念、認知領域、情緒行為課程

受訪者研習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課程之後，對於課程內容是否有詳細瞭解，是否有助於提升受訪者能力，設計7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7。

受訪者認為基本概念課程有助於瞭解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編號「四、2-1」）並有助於提升心理評量及測驗之概念（編號「四、2-2」），兩個問項受訪者的同意程度高或

極高，達中度共識。對於認知領域課程瞭解並認為有助於提升其概念（編號「四、2-3」至編號「四、2-5」）的同意程度中等或高，達中度共識，但是受訪者B表示有關測驗工具的分析稍顯不足。對於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之瞭解同意程度中等，達中度共識。對於晤談技巧提升則呈現低度共識，受訪者B表示研習似乎並無特別講述如何判讀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以及晤談技巧。

表4-17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課程」

第一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四 2-1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有詳細瞭解。	4.27	0.68	-	-	13.3	46.7	40.0
四 2-2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基本概念。	4.13	0.72	-	-	20.0	46.7	33.3
四 2-3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認知障礙類型研判及思考路徑有詳細瞭解。	4.07	0.85	-	6.7	13.3	46.7	33.3
四 2-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特質有詳細了解。	4.07	0.77	-	-	26.7	40.0	33.3
四 2-5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各類標準化測驗工具選用與分析有詳細瞭解。	3.67	0.94	-	13.3	26.7	40.0	20.0
四 2-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對情緒行為障礙方面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之瞭解。	3.27	1.00	-	26.7	33.3	26.7	13.3
四 2-7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緒行為障礙方面晤談技巧。	3.20	1.05	-	33.3	26.7	26.7	1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個案報告

對於個案報告課程是否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提升，設計8個評量問項提問，第一回合結果詳見表4-18，受訪者對於個案報告課程對鑑定研判之助益同意程度高，除編號「四、3-3」為低度共識，其餘均達中度共識。

受訪者B表示學、智、情障與自閉症類，要求繳交的個案報告型式與實際送件報告格式有所差異，希望日後能結合，並表示課程並無特別講述如何撰寫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評估報告。

表4-18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個案報告」第一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四 3-1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3.67	0.94	-	13.3	26.7	40.0	20.0
四 3-2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3.67	0.94	-	13.3	26.7	40.0	20.0
四 3-3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3.47	1.02	-	20.0	33.3	26.7	20.0
四 3-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報告之撰寫。	3.60	0.95	-	13.3	33.3	33.3	20.0
四 3-5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之研判。	3.87	0.88	-	6.7	26.7	40.0	26.7
四 3-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之研判。	3.87	0.88	-	6.7	26.7	40.0	26.7
四 3-7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之研判。	3.53	0.96	-	13.3	40.0	26.7	20.0
四 3-8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之研判。	3.60	0.95	-	13.3	33.3	33.3	2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於第一回合問卷之中，已有16題達高度共識，該問項於第二回合問卷中不再提問，詳見表4-19，顯見心評人員對於此16個問項同意程度均達極高或是高度，表示相當認同臺中市於此問項之鑑定制度。

於「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面向，受訪者對於提出鑑定之情緒障礙學生，於轉介前必須介入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無效方可提出鑑定，表示極為認同，原因可能是因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於法規中載明「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之鑑定基準；對於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極為認同，因為此一表件可以幫助心評人員瞭解個案轉介前介入之處遇，以便後續做出適當之研判；對於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受訪者認為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因為此一表件有助於心評人員瞭解個案之家庭狀況、發展史及教育史等資料；對於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受訪者亦極為認同，因為此一表件有助於心評人員瞭解個案學習方面或是情緒行為方面之輔導情形。

於「身心障礙鑑定基準」面向，受訪者對於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認為相當合理，原因可能與前項「一、1-2」獲得高度共識且同意程度極高原因相同，係源自於情緒行為障礙法規中明訂之鑑定基準。

於「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面向，受訪者認為「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對於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之研判有極高助益，可能原因為此乃為較嚴謹且多面向之智力測驗，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皆採行此一智力測驗，且施測人員皆須經由培訓取得證書方可施作測驗，因此對於「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施測結果，認為具有信度及效度，其結果可以作為研判之依據；受訪者非常同意「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有助於研判智能障礙，其可能原因為此一量表包含溝通、日常生活技巧、社會化及動作技巧領域，可從量表中得知個案之適應行為，瞭解個案個別間及個別內在差異，且具備信、效度，其結果可以作為智能障礙研判之依據。

受訪者極為同意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研判學



習障礙及其類型，相較標準化評量，認為學生平日之作業或是試卷，更能顯現學生學習上的困難；而「常見字流暢性測驗」對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研判也極具助益，可能因為此一測驗可以瞭解學生識字及反應速度，可知學生是否有認讀困難的狀況，因此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研判情緒行為障礙之測驗工具方面，受訪者認為「情緒行為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及「訪談紀錄表」皆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對於自閉症相關測驗工具，受訪者認為「訪談紀錄表」及「行為觀察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於「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面向，第一回合則尚無達成高度共識之問項。

表4-19 第一回合問卷中已達高度共識之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一 1-2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二級輔導達三個月以上)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情緒障礙鑑定。	4.53	0.50	-	-	-	46.7	53.3
一 1-5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4.47	0.50	-	-	-	53.3	46.7
一 2-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4.73	0.44	-	-	-	26.7	73.3
一 3-12	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	4.47	0.50	-	-	-	46.7	53.3
二 3-2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相當合理。	4.13	0.50	-	-	6.7	73.3	20.0
三 2-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4.50	0.50	-	-	-	46.7	53.3

編號	問題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三 2-10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4.40	0.49	-	-	-	60.0	40.0
三 3-8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4.27	0.57	-	-	6.7	60.0	33.3
三 3-11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4.33	0.47	-	-	-	66.7	33.3
三 4-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33	0.60	-	-	6.7	53.3	40.0
三 4-10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之類型。	4.27	0.57	-	-	6.7	60.0	33.3
三 5-4	「情緒行為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7	0.44	-	-	-	73.3	26.7
三 5-5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7	0.44	-	-	-	73.3	26.7
三 5-6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0	0.40	-	-	-	80.0	20.0
三 6-3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20	0.54	-	-	6.7	66.7	26.7
三 6-4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20	0.54	-	-	6.7	66.7	2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第二回合調查成果分析

第二回合德爾菲問卷之評量問項依據第一回合德爾菲調查結果，修正或刪減之後作為第二回合問卷之問題，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之問項，第二回合問卷不再詢問，修正刪減之後，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之評量問項為37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評量問項為21題，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之評量問項46題，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內容之評量問項18題，共122題，修正調整之題目會予以斜線底線標明。

給予受訪者的第二回合問卷上，以灰色網底標示第一回合德爾菲調查結果的統計資料，含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希望受訪者在填答第二回合問卷時，能夠參考整體受訪者的看法，重新寫下對相關提問的判斷；第一回合中受訪者之意見也會陳列於問題下方，提供受訪者勾選時參考判斷之用。

每一面向問項最後仍有「綜合意見欄」，讓受訪者填寫對於此一面向問項之意見，另外每一個問項下方皆增列「看法」處，提供受訪者表達對於該問項之意見。第二回合問卷內容詳如附錄2，第二回合問卷於2016年5月23日以書面方式寄出，2016年6月1日收回全數問卷，共發出15份，回收15份，回收率100%。

問卷分析部分以受訪者勾選同意程度計算各評量問項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各個同意程度勾選百分比，進行量化分析；以受訪者於「綜合意見欄」及「看法」處填寫之意見，進行質性分析。

### 壹、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評量問項係針對轉介前介入、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鑑定與評估及鑑定流程相關行政支援所設計，共 37 題，以下分項討論。

#### 一、轉介前介入階段

關於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中轉介前介入階段，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5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0，顯示專家對於轉介前介入階段鑑輔會相關規定流程

同意程度為高或極高，且均有高度共識。

受訪者G、H、K表示轉介前介入是有所效用，但是應該確實執行，而非單純僅是填寫表格文件，而採取之策略須詳實記錄，方能藉此了解個案需求及實際狀況；受訪者G和受訪者H強調介入輔導實施方式須符合學生需求，師資也需要注意，以補教教學為例，並未針對學生需求進行有系統的分析與介入，補救成效不佳，反而延誤學生接受服務的時間。

表4-20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階段」兩回合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一 1-1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 (如：攜手計畫、補救教學) 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學習障 礙鑑定。	一	4.47	0.62	-	-	6.7	40.0	53.7
		二	4.67	0.47	-	-	-	33.3	66.7
一 1-2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 (如：二級輔導達三個月以上) 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情緒障 礙鑑定。	一	4.53	0.50	-	-	-	46.7	53.3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一 1-3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 提供「學智障轉介前就入成效 評估表」。	一	4.33	0.60	-	-	6.7	53.3	40.0
		二	4.40	0.49	-	-	-	60.0	40.0
一 1-4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 提供「學生觀察紀錄表」。	一	4.20	0.83	-	6.7	6.7	46.7	40.0
		二	4.27	0.57	-	-	-	60.0	40.0
一 1-5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 案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 成效評估表」。	一	4.47	0.50	-	-	-	53.3	46.7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一 1-6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 案需要提供「班級經營策略檢 核表」。	一	4.00	0.73	-	6.7	6.7	66.7	40.0
		二	4.13	0.34	-	-	-	86.7	13.3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1-7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個案會議簽到及記錄表」。	一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二	3.93	0.44	-	-	13.3	80.0	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中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11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結果分析詳見表4-21，顯示專家對於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階段鑑輔會相關規定流程的意見。

對於新鑑定個案及疑似個案，家長需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同意程度極高且具有高度的共識，但是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家長需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同意程度極高，為中度共識，受訪者B及受訪者K認為學生基本資料有些是不會更動，例如出生史、嬰幼兒史等，若是跨階段及重新鑑定之個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已有登錄，應無需家長再次填寫。

受訪者對於導師需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以及導師需填寫新鑑定個案之「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同意程度極高且達高度共識；對於疑似或已有身分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換導師需重新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同意程度極高，達中度共識。

對於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若是障礙類別或程度不同時需重新鑑定同意程度高達高度共識，受訪者D認為若個案仍有特教需求就無需重新鑑定，受訪者G則是認為若是個案仍然需要延續特殊教育服務，則應該無需重新鑑定，受訪者O建議障礙程度變輕才需要重新鑑定；若是障礙類別或程度相同時需重新鑑定，同意程度極低並達高度共識。

已有身份之學生不論何者情況需重新鑑定，或是再次鑑定需進行初篩測驗，意見相

當分歧，受訪者K認為確定學生學習現況是必要的，雖然初篩測驗鑑定度低，但是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生需要於鑑輔會規定之日期進行重新鑑定，意見分歧，扣除勾選無意見者，勾選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者達40%，勾選同意者為26.7%。受訪者B認為學生跨階段時已經需要鑑定，應不用再規定重新鑑定日期，造成學生多次鑑定；受訪者D建議至少兩年再重新鑑定，有些個案為一年需重新鑑定，次數過於頻繁；受訪者則認為視學生狀況，尊重鑑輔會之決議。

外縣市轉入之特教學生需要於一年內重新鑑定此問項，受訪者同意度低達中度共識。受訪者K認為從個案轉銜資料瞭解學生需要才是重點，受訪者N認為應以手冊到期或是跨階段再予以鑑定，受訪者O建議延用個案原縣市之年限。

受訪者對於初篩及資料蒐集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同意度低達中度共識。受訪者A、B、G、H表示該校並無實際召開第一階段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僅是送件時繳交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究其原因乃特推會委員少有特殊教育背景，皆以心評人員評估及意見為主，特推會會議流於形式無實質效益；受訪者K表示心評人員承受來自家長、普通班教師或是校方的壓力，因此只要家長或是教師有提出轉介，皆會繼續進行鑑定評估。

表4-21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

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2-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一	4.73	0.44	-	-	-	26.7	73.3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一 2-2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一	4.33	0.79	-	-	20.0	26.7	53.3
		二	4.27	0.85	-	6.7	6.7	40.0	46.7
一 2-3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一	4.60	0.61	-	-	6.7	26.7	66.7
		二	4.80	0.40	-	-	-	20.0	80.0
一 2-4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一	4.33	0.79	-	-	20.0	26.7	53.3
		二	4.53	0.50	-	-	-	46.7	53.3
一 2-5	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或C125)。	一	4.53	0.62	-	-	6.7	33.3	60.0
		二	4.80	0.40	-	-	-	20.0	80.0
一 2-6	疑似或已有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換導師需重新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或C125)。	一	4.20	0.83	-	-	26.7	26.7	46.7
		二	4.33	0.87	-	6.7	6.7	33.3	53.3
一 2-7b	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u>若障礙類別和程度相同</u> 時需要重新鑑定。	一	此題為修正增列之題目，第一回合無此問項						
		二	1.67	0.47	33.3	66.7	-	-	-
一 2-8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鑑輔會規定之日期(約兩年一次)進行重新鑑定。	一	3.00	1.21	13.3	20.0	33.3	20.0	13.3
		二	2.67	1.07	20.0	20.0	33.3	26.7	-
一 2-9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轉銜時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	一	3.80	1.38	13.3	6.7	6.7	33.3	40.0
		二	3.60	1.36	13.3	13.3	-	46.7	26.7
一 2-10	其他縣市轉入之特教學生需要於一年內重新鑑定。	一	2.87	1.26	13.3	33.3	20.0	2.0	13.3
		二	2.00	0.73	20.0	66.7	6.7	6.7	-
一 2-11	已有特教身分但無手冊之智能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一	3.33	1.25	6.7	26.7	13.3	33.3	20.0
		二	2.93	1.24	13.3	33.3	6.7	40.0	6.7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2-12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習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一	3.33	1.30	13.3	13.3	20.0	33.3	20.0
		二	2.93	1.29	20.0	20.0	13.3	40.0	6.7
一 2-13	初篩及資料蒐集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	一	2.73	1.24	20.0	20.0	40.0	6.7	13.3
		二	2.40	0.88	13.3	46.7	26.7	13.3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鑑定與評估階段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中鑑定與評估階段，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14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2。

受訪者對於新鑑定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同意度極高達成中度共識；對於已有特教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跨階段或重新鑑定需要檢附「IEP行為功能介入表」，同意度高達成中度共識；對於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同意程度極高達成高度共識；對於疑似個案或已有身份跨階段／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同意程度極高達成高度共識，顯示上述這些表件於鑑定與評估應有其實質功效。

對於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是否需要檢附「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意見分歧，雖然80%受訪者勾選同意或非常同意，但是也有20%勾選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受訪者G、H認為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皆有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相較於「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更為具體且完整。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輕度智能障礙是否需要進行社會適應能力量表、學科能力評量以及提供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受訪者意見分歧。受訪者B與受訪者N表示以自身經



驗，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者，其學習均有困難，應接受特殊教育之服務，為何仍需進行上述評量才能取得特教身份接受特教服務；受訪者N表示甚至曾有個案因為社會適應力量表並無顯著需求，鑑輔會決議不給予個案入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但是該個案確實有課業需求；受訪者H表示依據經驗，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者，其學科能力評量（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皆落在低下，不瞭解評量對於個案有何實質幫助。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之資料，對於需要「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受訪者同意度高，達中度共識；對於需要檢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以及「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的問項，受訪者同意度極高且達高度共識。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或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是否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受訪者意見分歧。受訪者B與受訪者D認為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或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送件至鑑輔會評估之後，學生皆確認障礙類別為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似乎沒有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之必要；受訪者G、H、K則是認為可更瞭解個案家庭背景、教育狀況、其特質及特教與輔導相關需求；不過受訪者H也認為若非新鑑定個案，為跨階段或重新鑑定個案，則有重複訪談的問題，若非新鑑定個案似乎沒有必要再次訪談。

對於「心評人員進行鑑定與評估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決定是否送件至鑑輔會」，此問項受訪者意見分歧，扣除無意見者，同意及非常同意者約占53.3%，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者也高達33.3%；受訪者B表示特推會委員無相關背景，僅能尊重心評人員意見，無審議功能，比較像是心評人員進行報告而已；受訪者D表示最後一定會送件，不知道召開意義為何；受訪者K表示心評人員有其壓力，即便認為該生非特教生，但是礙於家長、導師或是校方之壓力，只能送件至鑑輔會，由鑑輔會研判結果。

表4-22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與評估階段」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3-1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一	3.60	1.45	20.0	-	13.3	33.3	33.3
		二	3.60	1.20	13.3	6.7	-	66.7	13.3
一 3-2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一	3.53	1.59	20.0	13.3	-	26.7	40.0
		二	3.53	1.45	20.0	6.7	-	46.7	26.7
一 3-3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學科能力之評量(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一	3.20	1.42	20.0	13.3	13.3	33.3	20.0
		二	3.33	1.35	20.0	6.7	6.7	53.3	13.3
一 3-4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需要提供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一	3.40	1.54	20.0	13.3	6.7	26.7	33.3
		二	3.80	1.38	13.3	6.7	6.7	33.3	40.0
一 3-5	新鑑定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	一	4.40	0.80	-	6.7	-	40.0	53.3
		二	4.27	0.68	-	-	13.3	46.7	40.0
一 3-6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之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一	3.73	1.44	13.3	13.3	-	33.3	40.0
		二	3.33	1.49	13.3	26.7	6.7	20.0	33.3
一 3-7	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一	3.73	1.44	13.3	13.3	-	33.3	40.0
		二	3.40	1.50	13.3	26.7	-	26.7	33.3
一 3-8	已有特教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跨階段或重新鑑定需要檢附「IEP行為功能介入表」。	一	3.60	1.14	6.7	6.7	33.3	26.7	26.7
		二	3.67	0.94	-	13.3	26.7	40.0	20.0
一 3-9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一	3.60	1.31	6.7	20.0	13.3	26.7	33.3
		二	3.80	0.98	-	20.0	-	60.0	20.0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3-10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一	4.40	0.71	-	-	13.3	33.3	53.3
		二	4.53	0.50	-	-	-	46.7	53.3
一 3-11	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一	3.93	1.00	-	13.3	13.3	40.0	33.3
		二	4.33	0.47	-	-	-	66.7	33.3
一 3-12	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	一	4.47	0.50	-	-	-	46.7	53.3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一 3-13	疑似個案或已有身份跨階段／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一	4.27	0.93	-	6.7	13.3	26.7	53.3
		二	4.33	0.60	-	-	6.7	53.3	40.0
一 3-14	心評人員進行鑑定與評估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決定是否送件至鑑輔會。	一	3.67	1.19	6.7	13.3	13.3	40.0	26.7
		二	3.20	1.28	13.3	20.0	13.3	40.0	1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相關行政支援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中相關行政支援部分，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6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3，顯示受訪者對於行政支援部分同意程度低或是極低；屬於高度或是中度共識。

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受訪者認為實施鑑定及撰寫報告時間十分不足，達高度共識。受訪者D、H表示撰寫評估報告時間確實不足；受訪者L表示每個個案情形不同，鑑定與撰寫評估報告需要的時間也不同；受訪者N認為不僅施測及撰寫評估報告需要時間，蒐集個案相關資料以及施測後的計分也非常耗時；受訪者N、O建議改為兩天公假，其中一天進行施測，另一天撰寫個案

評估報告。

受訪者對於「實施鑑定時，課務公假排代相當方便，不會影響課務相當方便」此問項，同意度極低，達高度共識。受訪者A、受訪者G表示事後常常需要再重新教學；受訪者A、B、H表示請代課，需先設計好教材或是學習單，甚至需寫出教學簡案，對於心評人員無疑加重負擔，受訪者A因此盡量減少請假日數，自行找時間施測或是撰寫評估報告；受訪者B的學校表示特殊教育代課教師難尋，須心評人員自行尋找代課教師，而且若是身為導師，公假需扣除導師費用，執行鑑定工作不止增加負擔還要被扣錢，十分不合理；受訪者N建議公假排代盡量為同一位代課老師，課務和班級經營較能延續，也有利學生適應代課老師。

對於「鑑定安置時間與地點相當方便」，受訪者同意度低，達中度共識。受訪者M認為親自送件十分不便，表示目前多數測驗以及資料除了紙本之外，皆須上網填報，建議日後採行線上填報、傳送資料的方式，無需親自送件；受訪者D則認為送件除了來回車程，現場等候相當耗時。

對於「個案鑑定評估結果提交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其時間及地點相當方便」此一問項，受訪者B建議鑑輔會負責的種子心評若有疑義，可先與原先個案鑑定評估的心評人員聯絡，倘若無法釐清個案狀況，再行公文通知前往出席；受訪者D建議可比照送件地點，依據學校地理位置分為山線、海線及中區，前往所屬特教資源中心，避免舟車勞頓及久候；受訪者H表示審議時係區分障礙類別分別審議，若心評人員鑑定個案類別不同，若皆有需釐清說明的狀況，可能需要前往出席多次，建議鑑輔會可以整合在同一個時段。

受訪者認為施測費用請領不太方便，達中度共識。受訪者D可接受送件時順便領取施測費用；受訪者B表示施測費用不多，還必須再跑一趟特教資源中心，來回油錢也是一筆開銷，覺得無法接受；受訪者O表示施測費用少，還要親自跑一趟領取費用，之後還要課稅，實在不合理。

表4-23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行政支援」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一 4-1	鑑定測驗工具借用及歸還相當方便。	一	2.67	1.19	20.0	26.7	26.7	20.0	6.7
		二	2.27	1.00	26.7	33.3	26.7	13.3	-
一 4-2	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實施鑑定及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時間相當充裕。	一	2.00	0.89	33.3	40.0	20.0	6.7	-
		二	1.67	0.60	40.0	53.3	6.7	-	-
一 4-3	實施鑑定時，課務公假排代相當方便，不會影響課務。	一	1.67	0.70	46.7	40.0	13.3	-	-
		二	1.47	0.50	53.3	46.7	-	-	-
一 4-4	鑑定安置資料送件時間與地點相當方便。	一	2.53	0.96	13.3	40.0	26.7	20.0	-
		二	2.07	0.77	20.0	60.0	13.3	6.7	-
一 4-5	個案鑑定評估結果提交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其時間及地點相當方便。	一	1.87	0.72	33.3	46.7	20.0	-	-
		二	1.93	0.57	20.0	66.7	13.3	-	-
一 4-6	施測費用請領及領取相當方便。	一	2.53	1.20	26.7	20.0	33.3	13.3	6.7
		二	2.27	1.00	26.7	33.3	26.7	13.3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各類別皆有其鑑定基準，在此分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與其餘障礙類別，以下分項討論。

### 一、智能障礙

關於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類別鑑定基準是否明確，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3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4。

顯示受訪者對於智能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中「智力明顯低下」研判基準明確與否，同意程度高，屬於中度共識。受訪者H認為鑑輔會每次研判基準似乎有所差異，相似之

個案不同時期送件結果不同；受訪者G表示臨界智能不足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會被犧牲；受訪者B表示之前有過幾個個案為臨界智能障礙，綜合研判注意事項中，臨界可加作適應評量作為作為生活適應能力之佐證，原本打算以智能障礙類送件，詢問鑑輔會表示因其智力超過70，僅能以學習障礙類送件，後來個案因為無內在明顯差異，鑑輔會認為其表現符合其智力，因此即使個案學習確有困難，學業成就低落，仍然判定為非特教生，毫無資源。

鑑定基準中「生活適應能力有嚴重困難」研判基準明確與否，同意程度極高，屬於中度共識。受訪者N表示個案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因為社會適應力量表並無顯現生活適應有嚴重困難，鑑輔會決議不予個案入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鑑定基準中「學習能力有嚴重困難」研判基準明確與否，則無共識，約有67%受訪者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但是也約有33%受訪者表示不同意。

表4-24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智能障礙」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二 1-1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智力明顯低下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87	0.81	-	13.3	-	73.3	13.3
		二	3.87	0.81	-	13.3	-	73.3	13.3
一 1-2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生活適應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53	0.96	6.7	13.3	-	-	80.0
		二	4.40	0.80	-	6.7	-	40.0	53.3
一 1-3	鑑輔會訂定之智能障礙其學習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27	0.93	-	33.3	6.7	-	60.0
		二	3.87	1.36	-	33.3	-	13.3	5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學習障礙及其類型

依據學習障礙類別鑑定基準及學習障礙之類型鑑定基準，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訂之基準是否認為明確，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7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5。

顯示受訪者除了對於學習障礙類別「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此研判基準，意見較為分歧之外，對於其他研判基準均認為不夠明確，達中度共識。

關於學習障礙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的研判基準，受訪者B表示個案其智力皆介於70—75，於五年級送件判定為學習障礙，跨階段鑑定（六年級）判定為臨界智能障礙，並非特殊教育學生，所以不清楚鑑輔會研判基準為何。受訪者A表示每每鑑定評估學習障礙類之個案，都會先研判為學習障礙，之後送件由鑑輔會研判，以免誤判；受訪者B表示不知道鑑輔會研判基準為何，如果個案鑑定為學習障礙，表示個案確實符合學習障礙的特質，為何再次鑑定成為非特教生；受訪者K則是認為研判基準明確，但是鑑定結果會依個案狀況不同，較易引起爭議。

表4-25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學習障礙及其類型」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二 2-1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33	1.07	-	33.3	13.3	40.0	13.3
		二	2.93	1.12	-	53.3	13.3	20.0	13.3
二 2-2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個人內在有顯著差異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2.73	1.00	6.7	46.7	13.3	33.3	-
		二	2.27	0.93	6.7	80.0	-	6.7	6.7
二 2-3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2.80	1.17	6.7	53.3	-	33.3	6.7
		二	2.33	0.87	6.7	73.3	-	20.0	-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2-4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難有效改善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2.60	0.80	-	60.0	20.0	20.0	-
		二	2.53	0.88	-	73.3	-	26.7	-
二 2-5	鑑輔會訂定之閱讀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2.80	1.05	6.7	46.7	6.7	40.0	-
		二	2.47	0.96	6.7	66.7	-	26.7	-
二 2-6	鑑輔會訂定之書寫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2.80	1.05	6.7	46.7	6.7	40.0	-
		二	2.47	0.96	6.7	66.7	-	26.7	-
二 2-7	鑑輔會訂定之數學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00	0.89	-	40.0	20.0	40.0	-
		二	2.67	0.87	-	60.0	13.3	26.7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情緒行為障礙

依據情緒行為障礙類別鑑定基準，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訂之基準是否認為明確，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5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6。受訪者對於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中，「參照醫生診斷證明」、「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及「需跨情境」研判基準，同意度高達高度共識；對於「嚴重影響生活適應」和「一般輔導介入（至少3個月）無成效」之研判基準同意程度高，屬於中度共識。

表4-26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情緒行為障礙」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3-1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參考醫生診斷證明研判基準相當合理。	一	3.60	0.80	-	13.3	20.0	60.0	6.7
		二	3.87	0.50	-	-	20.0	73.3	6.7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一 3-2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相當合理。	一	4.13	0.50	-	-	6.7	73.3	20.0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一 3-3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需跨情境之研判基準相當合理。	一	4.07	0.68	-	-	20.0	53.3	26.7
		二	4.07	0.44	-	-	6.7	80.0	13.3
一 3-4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嚴重影響生活適應的基準相當明確。	一	3.53	1.02	-	20.0	26.7	33.3	20.0
		二	3.60	0.88	-	13.3	26.7	46.7	13.3
一 3-5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一般輔導介入(至少3個月)無成效的基準相當明確。	一	3.87	0.88	-	6.7	26.7	20.0	26.7
		二	3.67	0.79	-	13.3	13.3	66.7	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其餘障礙類別

此問項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訂其餘障礙類別的研判基準是否認為明確，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7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7。顯示受訪者對於自閉症、語言障礙、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的鑑定基準同意程度高，達中度共識；受訪者對於其他障礙的鑑定基準同意程度中等，達中度共識。

表4-27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其餘障礙類別」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二 4-1	鑑輔會訂定之自閉症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40	0.88	-	20.0	26.7	46.7	6.7
		二	3.80	0.40	-	-	20.0	80.0	-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二 4-2	鑑輔會訂定之語言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47	0.72	-	6.7	46.7	40.0	6.7
		二	3.53	0.62	-	6.7	33.3	60.0	-
二 4-3	鑑輔會訂定之腦性麻痺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67	0.79	-	6.7	33.3	46.7	13.3
		二	3.80	0.40	-	-	20.0	80.0	-
二 4-4	鑑輔會訂定之肢體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67	0.79	-	6.7	33.3	46.7	13.3
		二	3.80	0.40	-	-	20.0	80.0	-
二 4-5	鑑輔會訂定之身體病弱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47	0.72	-	6.7	46.7	40.0	6.7
		二	3.47	0.62	-	6.7	40.0	53.3	-
二 4-6	鑑輔會訂定之多重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47	0.72	-	6.7	46.7	40.0	6.7
		二	3.60	0.61	-	6.7	26.7	66.7	-
二 4-7	鑑輔會訂定之其他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一	3.40	0.71	-	6.7	53.3	33.3	6.7
		二	3.33	0.70	-	13.3	40.0	46.7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參、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

為瞭解受訪者認為鑑輔會所制定之鑑定評量工具與方法是否有助於鑑定與研判，分為綜合類、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學習障礙類型、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類別障礙，詢問受訪者實際使用之經驗，以下分項討論。

#### 一、綜合類

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訂之表件是否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7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8。

受訪者對此部分同意程度高，呈現中度或高度共識，顯示受訪者認為鑑輔會制定之「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學智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及「學生觀察紀錄表」，以上這些表件或是資料，確實助於心評人員進

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研判。即便如此，受訪者L仍然表示輔導紀錄並未詳細說明學習狀況，大多記錄突發事件或是行為處遇，對於非情緒行為障礙以外之障礙類別，研判助益不大。

表4-28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綜合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三 1-1	家長填寫的「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一	3.60	0.88	-	13.3	26.7	46.7	13.3
		二	3.80	0.54	-	-	26.7	66.7	6.7
三 1-2	導師填寫的「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一	4.00	0.73	-	-	26.7	46.7	26.7
		二	3.93	0.44	-	-	13.3	80.0	6.7
三 1-3	導師填寫的「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一	4.20	0.75	-	6.7	-	60.0	33.3
		二	3.93	0.85	6.7	-	-	80.0	13.3
三 1-4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一	3.93	0.77	-	-	33.3	40.0	26.7
		二	3.93	0.68	-	6.7	6.7	73.3	13.3
三 1-5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其「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一	3.80	1.05	-	20.0	6.7	46.7	26.7
		二	3.80	0.75	-	13.3	-	80.0	6.7
三 1-6	「學智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一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二	3.80	0.65	-	6.7	13.3	73.3	6.7
三 1-7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之「學生觀察紀錄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一	3.87	0.88	-	13.3	6.7	60.0	20.0
		二	3.93	0.44	-	-	13.3	80.0	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智能障礙類

有關智能障礙之鑑定評量工具，詢問受訪者對於對於相關測驗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智能障礙學生之初篩與研判，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10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29。

受訪者認為「聲韻覺識篩選測驗」、「識字量評估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中文年級識字量表」及「基礎數學概念評量」皆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及「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兩項測驗評量工具，對於智能障礙之研判非常有助益；「國語文成就測驗」、「數學成就測驗」、「修訂中華適應量表」以及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均有助智能障礙之研判。

表4-29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智能障礙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三 2-1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一	3.53	0.96	6.7	6.7	20.0	60.0	6.7
		二	3.80	0.54	-	6.7	6.7	87.7	-
三 2-2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一	4.07	0.68	-	-	20.0	53.3	46.7
		二	3.93	0.25	-	-	6.7	93.3	-
三 2-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一	4.00	0.73	-	-	26.7	46.7	26.7
		二	3.80	0.40	-	-	20.0	80.0	-
三 2-4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一	3.67	1.01	6.7	-	33.3	40.0	20.0
		二	3.80	0.40	-	-	20.0	80.0	-
三 2-5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一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二	3.80	0.54	-	6.7	6.7	87.7	-
三 2-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一	3.67	1.07	6.7	6.7	20.0	46.7	20.0
		二	3.67	0.87	6.7	6.7	-	86.7	-
三 2-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一	4.50	0.50	-	-	-	46.7	53.3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三 2-8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一	3.60	1.02	-	20.0	20.0	40.0	20.0
		二	3.60	0.71	-	13.3	13.3	73.3	-
三 2-9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一	3.60	1.02	-	20.0	20.0	40.0	20.0
		二	3.60	0.71	-	13.3	13.3	73.3	-
三 2-10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一	4.40	0.49	-	-	-	60.0	40.0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三 2-11	「修訂中華適應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一	4.27	0.68	-	-	13.3	46.7	40.0
		二	3.93	0.25	-	-	6.7	93.3	-
三 2-12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一	3.93	1.06	-	13.3	20.0	26.7	40.0
		二	4.13	0.72	-	-	20.0	46.7	3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學習障礙類

詢問受訪者對於學習障礙之相關鑑定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與研判，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9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30，受訪者同意程度為高或極高，屬於中度或是高度共識。

受訪者對於「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及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皆認為對於學習障礙之研判非常有所助益；認為「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國語文成就測驗」和「數學成就測驗」亦有助研判學習障礙。受訪者認為「聲韻覺識篩選測驗」、「識字量評估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中文年級識字量表」、「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及「基礎數學概念評量」，皆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即便多數受訪者認為「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且達中度共識，但是受訪者B認為依據經驗，即便平常計算速度緩慢、錯誤頻繁的學生，「基礎數學概念

評量」似乎也很少低於常模，似乎鑑別度不高；受訪者H認為「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於高年級較難呈現學生有數學上學習困難的問題，因此希望鑑輔會能有提供其他數學評量工具。

表4-30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學習障礙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三 3-1	「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一	4.20	0.83	-	6.7	6.7	46.7	40.0
		二	4.00	0.89	-	13.3	-	60.0	26.7
三 3-2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一	4.13	0.81	-	6.7	6.7	53.3	33.3
		二	3.93	0.25	-	-	6.7	93.3	-
三 3-3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一	4.40	0.61	-	-	6.7	46.7	46.7
		二	4.13	0.34	-	-	-	86.7	13.3
三 3-4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一	4.40	0.61	-	-	6.7	46.7	46.7
		二	4.13	0.34	-	-	-	86.7	13.3
三 3-5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一	4.13	0.88	-	6.7	13.3	40.0	40.0
		二	4.07	0.44	-	-	6.7	80.0	13.3
三 3-6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一	4.27	0.85	-	6.7	6.7	40.0	46.7
		二	4.20	0.54	-	-	6.7	66.7	26.7
三 3-7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一	3.80	1.11	6.7	6.7	13.3	46.7	26.7
		二	3.80	0.75	-	13.3	-	80.0	6.7
三 3-8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一	4.27	0.57	-	-	6.7	60.0	33.3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三 3-9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一	3.73	0.85	-	13.3	13.3	60.0	13.3
		二	3.93	0.25	-	-	6.7	93.3	-
三 3-10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一	3.73	0.85	-	13.3	13.3	60.0	13.3
		二	3.87	0.34	-	-	13.3	86.7	-
三 3-11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一	4.33	0.47	-	-	-	66.7	33.3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學習障礙類型

詢問受訪者對於鑑輔會制定的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評量工具或方式，是否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8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31。

受訪者對於「常見字流暢性測驗」及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同意度極高，於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表示受訪者皆認為對於學習障礙之研判非常有所助益。

對於其他測驗是否有助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研判，受訪者認為「聲韻覺識篩選測驗」、「識字量評估測驗」、「中文年級識字量表」、「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國語文成就測驗」和「數學成就測驗」，皆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即便「基礎數學概念評量」，多數受訪者認為有助於學習障礙類型的研判，但是仍有20%受訪者同意程度低，受訪者認為「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於高年級較難呈現學生有數學上學習困難的問題。

表4-31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學習障礙類型」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三 4-1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一	4.00	0.82	-	6.7	13.3	3.3	26.7
		二	3.80	0.65	-	6.7	13.3	73.3	6.7
三 4-2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一	4.27	0.68	-	-	13.3	46.7	40.0
		二	4.00	0.37	-	-	6.7	86.7	6.7
三 4-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一	4.33	0.60	-	-	6.7	53.3	40.0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三 4-4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 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一	4.27	0.68	-	-	13.3	46.7	40.0
		二	3.93	0.44	-	-	13.3	80.0	6.7
三 4-5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 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一	4.27	0.68	-	-	13.3	46.7	40.0
		二	4.07	0.44	-	-	6.7	80.0	13.3
三 4-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 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一	3.73	1.24	6.7	13.3	13.3	33.3	33.3
		二	3.73	0.93	-	20.0	-	66.7	13.3
三 4-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 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一	4.13	0.81	-	6.7	6.7	53.3	33.3
		二	4.07	0.25	-	-	-	93.3	6.7
三 4-8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研 判學習障礙類型。	一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二	3.93	0.25	-	-	6.7	93.3	-
三 4-9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 學習障礙類型。	一	3.93	0.85	-	6.7	20.0	46.7	26.7
		二	4.00	0.37	-	-	6.7	86.7	6.7
三 4-10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 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 於研判學習障礙之類型。	一	4.27	0.57	-	-	6.7	60.0	33.3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五、情緒行為障礙

關於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評量工具，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6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32。

受訪者認為「情緒行為量表」和「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對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同意度極高，於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表示受訪者認為此兩種量表對於研判情緒行為障礙相當具有助益；受訪者認為「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個案會議記錄」、「訪談紀錄表」、「行為觀察表」、「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及「IEP行為功能介入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表4-32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情緒行為障礙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三 5-1	「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一	3.80	0.80	-	13.3	6.7	66.7	13.3
		二	3.80	0.75	-	13.3	-	80.0	6.7
三 5-2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一	3.47	0.72	-	13.3	26.7	60.0	-
		二	3.73	0.77	-	13.3	6.7	73.3	6.7
三 5-3	「個案會議記錄」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一	3.40	1.08	6.7	20.0	6.7	60.0	6.7
		二	3.73	0.68	-	13.3	-	86.7	-
三 5-4	「情緒行為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一	4.27	0.44	-	-	-	73.3	26.7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三 5-5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一	4.27	0.44	-	-	-	73.3	26.7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三 5-6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一	4.20	0.40	-	-	-	80.0	20.0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三 5-7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一	4.13	0.72	-	-	6.7	66.7	26.7
		二	4.07	0.25	-	-	-	93.3	6.7
三 5-8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一	3.87	0.81	-	6.7	20.0	53.3	20.0
		二	4.00	0.37	-	-	6.7	86.7	6.7
三 5-9	「IEP行為功能介入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一	3.80	0.83	-	6.7	26.7	46.7	20.0
		二	3.80	0.54	-	6.7	6.7	86.7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六、自閉症

關於鑑輔會制定之自閉症鑑定評量工具，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4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33。

顯示受訪者認為鑑輔會制訂之「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

格症行為檢核表」、「訪談紀錄表」、「行為觀察表」和「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皆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表4-33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自閉症類」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三 6-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一	4.20	0.65	-	-	13.3	53.3	33.3
		二	4.07	0.44	-	-	6.7	80.0	13.3
三 6-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一	4.00	0.89	-	6.7	20.0	40.0	33.3
		二	3.93	0.44	-	-	13.3	80.0	6.7
三 6-3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一	4.20	0.54	-	-	6.7	66.7	26.7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三 6-4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一	4.20	0.54	-	-	6.7	66.7	26.7
		二	第一回合已達高度共識， 第二回合無需作答。						
三 6-5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一	4.00	0.63	-	-	20.0	60.0	20.0
		二	4.00	0.37	-	-	6.7	86.7	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七、其餘障礙類別

對於鑑輔會制定之評量方式或是資料，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有助於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第二回合需填答之問項為3題，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分析結果詳見表4-34。

受訪者對於3個問項，同意程度高，達中度或高度共識，顯示受訪者對於鑑輔會所制訂之「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及「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均認為有助於作為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是否有特殊需

求之研判依據。

即使高達80%受訪者認為「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有助於研判，但是受訪者K表示學校健康檢查只能做簡單的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等基本檢查，無法詳盡呈現學生健康狀況，因而認為「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並不足以作為其餘障礙類別是否有特殊需求之研判資料。

表4-34 「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其餘障礙類別」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三 7-1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有助於研判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	一	3.73	0.85	-	13.3	13.3	60.0	13.3
		二	3.93	0.25	-	-	6.7	93.3	-
三 7-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有助於研判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	一	3.80	0.85	-	6.7	20.0	60.0	13.3
		二	3.80	0.65	-	6.7	13.3	73.3	6.7
三 7-3	「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研判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 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	一	3.60	0.80	-	13.3	20.0	60.0	6.7
		二	4.07	0.25	-	-	-	93.3	6.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肆、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內容

問卷中將培訓內容分為基本測驗工具研習，基本概念、認知領域、情緒行為，個案報告三個部分，以下分項討論。因為第一回合中，此構面之問項均無達到高度共識，亦無刪減增加問項，因此第二回合填答題數仍然維持18題。

##### 一、基本測驗工具研習

基本測驗工具研習是否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的能力提升，第二回合受訪者需填答問題為3個，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結果詳見表4-35，受訪者認為基本測驗工具研習有助於心評人員鑑定及研判身心障礙學生，同意度極高或高，達高度共識。

顯見「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研習，對於心評人員鑑定與研判身心障礙學生非常有助益，受訪者認為「中文閱讀診斷障礙診斷測驗」及「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測驗工具」研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研判有所助益。

表4-35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基本測驗工具」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 (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四 1-1	「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一	4.40	0.80	-	6.7	-	40.0	53.3
		二	4.47	0.50	-	-	-	53.3	46.7
四 1-2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一	4.13	0.96	-	13.3	-	46.7	40.0
		二	4.20	0.40	-	-	-	80.0	20.0
四 1-3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測驗工具」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一	4.00	0.73	-	-	26.7	46.7	26.7
		二	4.13	0.34	-	-	-	86.7	1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課程

參加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研習之後，對於課程內容是否有詳細的瞭解，或是否有助於提升受訪者本身之能力，第二回合受訪者需回答問題為7個，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結果詳見表4-36。

受訪者認為參加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研習之後，對於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認知障礙類型研判及思考路徑、學習障礙類型之特質以及各類標準化測驗工具選

用與分析均有詳細瞭解，有助於提升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基本概念，受訪者L認為課程中關於測驗工具後續分析測驗分數部分較不足。

關於課程是否助於情緒行為障礙方面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之瞭解，受訪者同意程度中等，受訪者B表示當時參與研習時似乎並無特別講述；對於課程是否有助於提升情緒行為障礙方面晤談技巧，受訪者B表示當時參與研習似乎並無特別講述，受訪者D認為課程有提及但並無幫助。至於受訪者B、D二人對於課程內容之差異，可能是因為參加不同場次<sup>6</sup>之研習，主講人或是主題略有差異。

表4-36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課程」

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四 2-1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有詳細瞭解。	一	4.27	0.68	-	-	13.3	46.7	40.0
		二	4.13	0.50	-	-	6.7	73.3	20.0
四 2-2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基本概念。	一	4.13	0.72	-	-	20.0	46.7	33.3
		二	4.07	0.25	-	-	-	93.3	6.7
四 2-3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認知障礙類型研判及思考路徑有詳細瞭解。	一	4.07	0.85	-	6.7	13.3	46.7	33.3
		二	3.93	0.25	-	-	6.7	93.3	-
四 2-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特質有詳細了解。	一	4.07	0.77	-	-	26.7	40.0	33.3
		二	3.87	0.34	-	-	13.3	86.7	-
四 2-5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各類標準化測驗工具選用與分析有詳細瞭解。	一	3.67	0.94	-	13.3	26.7	40.0	20.0
		二	3.60	0.71	-	13.3	13.3	73.3	-

<sup>6</sup>臺中縣市合併升格之後，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心評人員初階培訓第一階段研習，至今有 5 期，每期研習主題大致相同，但是依據聘請講師不同，研習內容可能有所差異。

編號	問題	回合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四 2-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對情緒行為障礙方面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之瞭解。	一	3.27	1.00	-	26.7	33.3	26.7	13.3
		二	2.87	0.88	-	46.7	20.0	33.3	-
四 2-7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緒行為障礙方面晤談技巧。	一	3.20	1.05	-	33.3	26.7	26.7	13.3
		二	2.60	0.88	-	66.7	6.7	26.7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個案報告

經由個案報告培訓研習之後，受訪者是否認為有助於提升個案報告撰寫以及研判能力，因為第一回合皆無達成高度共識，因此第二回合仍有8問項，第一回合及第二回合結果詳見表4-37。

受訪者認為經由培訓之後，有助於提升心評人員對於智能障礙類別個案撰寫及研判，亦有助於心評人員提升對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研判；對於培訓是否助於提升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個案報告撰寫同意度中等，表示受訪者認為培訓略有助益，但是助益不大；對於培訓是否助於提升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個案之研判同意度中等，意指受訪者認為培訓略有助益，但是助益不大。

受訪者B、H認為培訓內容較少提及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報告撰寫與研判；受訪者K認為心評人員鑑定與研判是需要經驗的累積，培訓課程雖然無法盡善盡美，但是可以快速吸取前人之智慧累積相關經驗，是非常重要的且有用的研習。

表4-37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個案報告」兩回合評量問項結果分析表 (N=15)

編號	問題	回 合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專家勾選百分比 (%)				
四 3-1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一	3.67	0.94	-	13.3	26.7	40.0	20.0
		二	3.47	0.72	-	13.3	26.7	60.0	-
四 3-2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一	3.67	0.94	-	13.3	26.7	40.0	20.0
		二	3.40	0.80	-	20.0	20.0	60.0	-
四 3-3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一	3.47	1.02	-	20.0	33.3	26.7	20.0
		二	3.20	0.83	-	26.7	26.7	46.7	-
四 3-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報告之撰寫。	一	3.60	0.95	-	13.3	33.3	33.3	20.0
		二	2.93	0.85	-	40.0	26.7	33.3	-
四 3-5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之研判。	一	3.87	0.88	-	6.7	26.7	40.0	26.7
		二	3.87	0.34	-	-	13.3	86.7	-
四 3-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之研判。	一	3.87	0.88	-	6.7	26.7	40.0	26.7
		二	3.93	0.44	-	-	13.3	80.0	6.7
四 3-7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之研判。	一	3.53	0.96	-	13.3	40.0	26.7	20.0
		二	3.40	0.80	-	13.3	40.0	40.0	-
四 3-8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之研判。	一	3.60	0.95	-	13.3	33.3	33.3	20.0
		二	3.20	0.75	-	20.0	40.0	40.0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據次級資料分析法分為「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及「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內容」四個構面，運用德爾菲法，瞭解專家對於臺中市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同意程度。

研究發現依據受訪者對於問項意見分歧之程度，區分為高度共識（標準差為小於或等於0.6）、中度共識（標準差大於0.6，小於或等於1）及低度共識（標準差大於1）討論，於高度、中度、低度共識之下，再以受訪者同意程度區分為同意度極高（平均數大於4.2，小於或等於5.0）、同意度高（平均數大於3.4，小於或等於4.2）、同意度中等（平均數大於2.6，小於或等於3.4）、同意程度低（平均數大於1.8，小於或等於2.6）及同意程度極低（平均數大於0，小於或等於1.8）進行討論。

#### 壹、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 一、高度共識（標準差 $\leq 0.6$ ）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具高度共識之問項，詳見表5-1，以下依據同意程度極高至極低進行分項討論。

##### （一）同意程度極高（ $4.2 < \text{平均數} \leq 5$ ）

於轉介前介入階段，心評人員認為對於疑似學習障礙以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師或是家長提出轉介之前，必須先有教學介入或是輔導介入，確認無效之後，方可提出鑑定。學習困難或是有問題情緒行為的學生，於轉介前的教學或是輔導介入，可以初步篩選排除非特教學生轉介鑑定，避免不必要的鑑定，例如文化刺激不足導致學業低成就的學生藉由補救教學，學業表現可以有所進步，就不需轉介鑑定，因此鑑輔會此項制度心評人員認可度極高，但是亦表示期望轉介前介入能確實執行，

教學及輔導人員對於教學及輔導技巧、策略之運用亦相當重要。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智障轉介前就入成效評估表」及「學生觀察紀錄表」，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則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以上表單內容可以讓心評人員瞭解個案於轉介前介入的模式與其效果。

於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心評人員對於新鑑定及疑似個案，認為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這些表單內容對於心評人員進行鑑定作業時，可以更加瞭解個案背景及現況。

於鑑定評估階段，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及「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疑似個案或已有身份跨階段／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顯示這些資料均對心評人員後續鑑定與評估有極高的助益。

#### (二) 同意程度高 ( $3.4 < \text{平均數} \leq 4.2$ )

於轉介前介入階段，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及「個案會議簽到及記錄表」，心評人員確實可以藉由以上表單內容，從而瞭解個案之情緒行為狀況與問題行為發生之處遇情形。對於鑑輔會規定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需要重新鑑定，心評人員認為若是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個案障礙類別或程度與之前不同時需要重新鑑定。

#### (三) 同意程度低 ( $1.8 < \text{平均數} \leq 2.6$ )

相關行政支援方面，心評人員認為提交個案鑑定評估結果至鑑輔會，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其時間及地點不甚方便。

#### (四) 同意程度極低 ( $0 < \text{平均數} \leq 1.8$ )

於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鑑輔會規定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

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需要重新鑑定，但是心評人員認為若是個案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和程度與之前相同時，不需要重新鑑定。

相關行政支援方面，鑑輔會給予心評人員進行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均核以一天公假，課務排代。對此心評人員認為僅有一天公假進行鑑定與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時間非常不足，雖然課務可以排代，不會影響學生受教權，但是心評人員需要挪出額外的時間設計簡單的教案，準備教材或學習單，以便代課教師可以授課，卻又因為多數代課教師並不瞭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特質及程度，往往事後需要再重新教學，反而增加擔任心評人員之教師的負擔。

表5-1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具高度共識之問項

同意程度	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相關問項
極高	轉介前介入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攜手計畫、補救教學）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學習障礙鑑定。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二級輔導達三個月以上）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情緒障礙鑑定。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智障轉介前就入成效評估表」。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生觀察紀錄表」。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或C125)。
	鑑定與評估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同意程度	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相關問項
極高	鑑定與評估	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
		疑似個案或已有身份跨階段／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高	轉介前介入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個案會議簽到及記錄表」。
	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	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若障礙類別或程度不同時需要重新鑑定。
中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低	行政支援	個案鑑定評估結果提交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其時間及地點相當方便。
極低	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	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若障礙類別和程度相同時需要重新鑑定。
	行政支援	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實施鑑定及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時間相當充裕。
		實施鑑定時，課務公假排代相當方便，不會影響課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中度共識 ( $0.6 < \text{標準差} \leq 1$ )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具中度共識之問項，詳見表5-2，以下依據同意程度極高至低進行分項討論。

### (一) 同意度極高 ( $4.2 < \text{平均數} \leq 5$ )

心評人員認為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但是亦有心評人員表示已經鑑定過之個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網已有資料，對於不會更動之資料（如：出生史），應可以不需要讓家長填寫，可修改表格內容讓家長填寫隨時間會有所改變之部分（如：教育史）。

心評人員認為疑似或已有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更換導師需要重新填寫特

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因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可能因為導師班級經營方式或是導師對於問題行為處遇方式，導致個案其情緒及行為模式會有所不同，因此心評人員對於鑑輔會規定表示認同。

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階段，心評人員認為新鑑定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以瞭解個案於班級學習有何困難之處、導師採取哪些策略進行教學、利用哪些資源進行補救以及其成效為何。

### (二) 同意度高 ( $3.4 < \text{平均數} \leq 4.2$ )

於鑑定與評估階段，心評人員認為已有特教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個案，於跨階段或重新鑑定需要檢附「IEP行為功能介入表」；心評人員亦認為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 (三) 同意度低 ( $1.8 < \text{平均數} \leq 2.6$ )

鑑輔會規定其他縣市轉入之特教學生需要於一年內重新鑑定，心評人員對此規定不表認同，認為其他縣市轉入之特教學生，應該可以延用原先縣市規定之鑑定年限，並不需要於一年內重新鑑定，而且應該著重於確實實施轉銜作業以瞭解個案的狀況。

初篩及資料蒐集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心評人員對此表示不太必要，因為幾乎所有轉介之個案，幾乎都會繼續進行後續鑑定與評估，甚至有些學校並無實際召開會議，即便學校召開會議，特推會委員因為並無特殊教育相關背景，因此無法進行審查之功能，僅能尊重心評人員之判斷。

關於行政支援方面，在鑑定測驗工具借用及歸還、鑑定安置資料送件時間與地點以及施測費用請領及領取，對於現行的安排，心評人員表示並不方便，也提出一些建議，建議之方法將敘於下一節研究建議中。

表 5-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具中度共識之問項

同意程度	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相關問項
極高	轉介前介入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疑似或已有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換導師需重新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或C125)。
	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	新鑑定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
高	鑑定與評估	已有特教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跨階段或重新鑑定需要檢附「IEP行為功能介入表」。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中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低	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	其他縣市轉入之特教學生需要於一年內重新鑑定。
		初篩及資料蒐集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
	行政支援	鑑定測驗工具借用及歸還相當方便。
		鑑定安置資料送件時間與地點相當方便。
極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低度共識（標準差 > 1）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為低度共識之問項，詳見表5-3，以下依據同意程度高及同意度中等進行分項討論。

#### （一）同意度高（ $3.4 < \text{平均數} \leq 4.2$ ）

對於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轉銜時，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此一規定意見分歧，約有73.3%受訪者表達同意或非常同意，26.6%受訪者則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原因可能在於個案之障礙類別或是程度之差異，例如重度或是極重度多重障礙的個案，或是較難有所改變的障礙類別，跨階段重新鑑定意義不大。

關於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亦無法達成共識，原因可能是心評人員認為並無此必要，亦有心評人員認為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更能詳實呈現該生目前學習狀況與成效。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是否需要進行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或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及提供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雖然高達七、八成受訪者認為有其需要，但是仍有二至三成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可能原因在於部分心評人員認為，既然個案已經經由醫療單位診斷為輕度智能障礙，也已經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代表其智力較同齡者遲緩，適應能力及學習能力或多或少都有其困難所在，鑑輔會此一規定似乎多此一舉。

## （二）同意度中等（ $2.6 < \text{平均數} \leq 3.4$ ）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鑑輔會規定之日期進行重新鑑定，多數心評人員可以接受約兩年重新鑑定一次，認為一年一次過於頻繁；但是也有心評人員認為依據個案狀況，尊重鑑輔會之決議；亦有心評人員認為跨階段或是換發身心證明證明皆須重新鑑定，若再加上鑑輔會規定重新鑑定之日期，認為鑑定過於頻繁，應該避免過多且不必要之鑑定。

對於已有特教身分但無手冊之智能障礙以及學習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約有40%的心評人員認為沒有必要，一來是因為既然已經鑑定具有特殊教育身份，為何還需要初篩？而且不論初篩結果為何，皆會進行後續鑑定與評估；二來是因為心評人員反應部分初篩測驗鑑別度低，無法有效鑑別。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學科能力之評量（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雖然有66.6%的心評人員認為需要，但是亦有26.7%的心評人員認為不需要，可能原因有二：依據經驗，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成就測驗結果皆為低下，施測意義何在？另一原因則是部分心評人員認為個案已經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輕度智能障礙者且已有學習困難者，應該即可予以特殊教育服務，應無需再行測驗。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以及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是否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約有40%心評人員認為沒有必要，認為個案已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醫療診斷證明，依據經驗，送件至鑑輔會之後都會確認為自閉症或是情緒行為障礙，實在無需再行訪談；但是亦有心評人員認為訪談可以更瞭解個案的狀況，但是若是已非初次鑑定之個案，形成重複訪談似乎無其必要性。

對於鑑定與評估之後，是否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決定是否送件至鑑輔會，意見也相當分歧，部分心評人員認為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並無特殊教育背景，無法進行審查，僅能尊重心評人員意見，淪為橡皮圖章，心評人員也認為自己背負壓力，無法斷言學生是否需不需要送件，只能送件交由鑑輔會進行研判，所以幾乎只要有鑑定評估之個案都會進行送件，似乎無審查之必要，會議流於形式。

表5-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為低度共識之問項

同意程度	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相關問項
極高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高	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轉銜時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
	鑑定與評估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或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需要提供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中	校內初篩及資料蒐集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鑑輔會規定之日期(約兩年一次)進行重新鑑定。
		已有特教身分但無手冊之智能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習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同意程度	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相關問項
中	鑑定與評估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學科能力之評量(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之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心評人員進行鑑定與評估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決定是否送件至鑑輔會。
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極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 一、高度共識（標準差 $\leq 0.6$ ）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具高度共識之問項，其同意程度均為高，詳見表5-4，以下依據問項逐項討論。

#### （一）同意度高（ $3.4 < \text{平均數} \leq 4.2$ ）

對於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中，其參考醫生診斷證明研判、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狀況必須跨情境之研判基準，心評人員認為相當認同。

鑑輔會訂定之自閉症、腦性麻痺、肢體障礙研判基準，心評人員認為相當明確，可能是因為這些障礙類別係以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進行研判，所以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表5-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具高度共識之問項

同意程度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相關問項
極高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同意程度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相關問項
高	情緒行為障礙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參考醫生診斷證明研判基準相當合理。
高	情緒行為障礙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相當合理。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需跨情境之研判基準相當合理。
	其餘障礙類別	鑑輔會訂定之自閉症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腦性麻痺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肢體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中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極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中度共識 ( $0.6 < \text{標準差} \leq 1$ )

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具中度共識之問項，詳見表5-5，以下依據同意程度極高至低進行分項討論。

### (一) 同意度極高 ( $4.2 < \text{平均數} \leq 5$ ) 排版內縮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生活適應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心評人員認為相當明確，原因可能是因為於「心評綜合研判注意事項」有說明研判之指標為何，心評人員認為進行研判時有所依據。

### (二) 同意度高 ( $3.4 < \text{平均數} \leq 4.2$ )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智力明顯低下之研判基準，心評人員亦認為明確，因為只要個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分數未達70，即可作為研判其智力明顯低下之指標。

關於情緒行為障礙，心評人員認為鑑輔會訂定其嚴重影響生活適應及一般輔導介入（至少3個月）無成效的研判基準明確。

語言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研判基準，心評人員易認為明確，可能是因為這些障礙類別係以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進行研判。

(三) 同意度低 ( $1.8 < \text{平均數} \leq 2.6$ )

對於學習障礙之鑑定研判基準，除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此研判基準，未達共識以外，其餘研判基準，心評人員普遍認為研判基準不明確，包含個人內在有顯著差異，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難有效改善。閱讀型、書寫型、數學型學習障礙三種類型其研判基準皆不夠明確，進行鑑定評估時難以明確研判。

表5-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具中度共識之問項

同意程度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相關問項	
極高	智能障礙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生活適應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高	智能障礙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智力明顯低下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情緒行為障礙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嚴重影響生活適應的基準相當明確。	
	情緒行為障礙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一般輔導介入(至少3個月)無成效的基準相當明確。	
	其餘障礙類別	鑑輔會訂定之語言障礙	鑑輔會訂定之語言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身體病弱	鑑輔會訂定之身體病弱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多重障礙		鑑輔會訂定之多重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其他障礙		鑑輔會訂定之其他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中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低	學習障礙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個人內在有顯著差異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難有效改善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閱讀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書寫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鑑輔會訂定之數學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極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低度共識（標準差 > 1）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為低度共識之問項，詳見表5-6，以下依據同意程度高及同意度中等進行討論。

#### （一）同意度高（ $3.4 < \text{平均數} \leq 4.2$ ）排版縮排

對於鑑輔會訂定之智能障礙其學習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有33%的心評人員認為不夠明確，可能原因可能為輕度智能障礙者學業表現幾乎皆落後於同齡學童，但是究竟是要落後到什麼程度才是學習能力有嚴重困難？並無明確之標準，因此有部分心評人員認為此一基準不夠明確。

#### （二）同意度中等（ $2.6 < \text{平均數} \leq 3.4$ ）

對於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之研判基準，有高達53%的心評人員認為不夠明確，扣除無意見者，僅有33%的心評人員認為明確。此一爭議多為臨界智能障礙個案，凡個案於魏式兒童智力量表分數介於70-75，即為非智能障礙類，雖然鑑輔會表示此類個案可改作學習障礙施測送件，但是鑑定結果常常不一，有些個案鑑定為學習障礙，有些個案判定為非特教生，令人不免認為學習障礙其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此一研判基準不夠明確。

表5-6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為低度共識之問項

同意程度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相關問項
極高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高	智能障礙	鑑輔會訂定之智能障礙其學習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中	學習障礙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極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身障學生鑑定評量工具

研究發現心評人員對於鑑輔會所制訂的鑑定評量工具及方法，均認為有助於各個障礙類別與類型之研判，詳見表5-7，代表臺中市鑑輔會目前所制定之鑑定工具及評量方法，均能有效鑑別各個障礙類別之學生。

表5-7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為高度及中度共識之問項

共識程度	同意程度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相關問項	
高度共識	極高	智能障礙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智能障礙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學習障礙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學習障礙類型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之類型。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其餘障礙類別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有助於研判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	
			「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研判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	
		高	綜合類	家長填寫的「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導師填寫的「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之「學生觀察紀錄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智能障礙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共識程度	同意程度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相關問項
高度共識	高	智能障礙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修訂中華適應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學習障礙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學習障礙類型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情緒行為障礙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IEP行為功能介入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自閉症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中度共識	高	綜合類	導師填寫的「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或C125)，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其「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共識程度	同意程度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相關問項
中度共識	高	綜合類	「學智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智能障礙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學習障礙	「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情緒行為障礙	「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個案會議記錄」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其餘障礙類別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有助於研判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

一、高度共識（標準差 $\leq 0.6$ ）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為高度共識之問項，詳見表5-8，以下依據同意程度極高及同意度進行討論。

（一）同意度極高（ $4.2 < \text{平均數} \leq 5$ ）

心評人員認同「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此一基本測驗工具培訓研習，認為確實非常有助於鑑定與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二）同意度高（ $3.4 < \text{平均數} \leq 4.2$ ）

對於基本測驗工具培訓研習中，「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及「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測驗工具」，心評人員認為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心評人員認為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基本概念、認知障礙類型研判及思考路徑及學習障礙類型之特質皆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有助於提升個人知能。藉由個案報告，心評人員認為有助於提升鑑定作業時，對於智能障礙類別及學習障礙類別個案之研判。

表5-8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為高度共識之問項

同意程度	培訓課程內容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相關問項
極高	基本測驗工具	「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高	基本測驗工具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基本測驗工具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測驗工具」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有詳細瞭解。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基本概念。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認知障礙類型研判及思考路徑有詳細瞭解。
	個案報告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特質有詳細了解。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之研判。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之研判。	
中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極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中度共識 (0.6 < 標準差 ≤ 1)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為中度共識之問項，詳見表5-9，以下依據同意程度高至低，



分項進行討論。

(一) 同意度高 (3.4 < 平均數 ≤ 4.2)

研究發現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心評人員瞭解各類標準化測驗工具選用與分析；藉由個案報告相關之撰寫、範例評析及分組報告討論，心評人員認為有助於提升撰寫智能障礙類別個案報告的能力。

(二) 同意度中等 (2.6 < 平均數 ≤ 3.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課程，心評人員認為對於情緒行為障礙方面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之瞭解能力，並無太大助益。

藉由參加個案報告相關之撰寫、範例評析及分組報告討論的研習，心評人員認為對於撰寫學習障礙類別個案評估報告，並無太大助益；對於心評人員研判情障、自閉症、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研判及撰寫其特殊需求報告之能力，亦無太大助益。

(三) 同意度低 (1.8 < 平均數 ≤ 2.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心評人員認為情緒行為障礙方面晤談技巧並無提升，建議日後研習可加強此課程。

表5-9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為中度共識之問項

同意程度	培訓課程內容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相關問項
極高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高	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各類標準化測驗工具選用與分析有詳細瞭解。
	個案報告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中	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對情緒行為障礙方面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之瞭解。

同意程度	培訓課程內容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工具相關問項
中	個案報告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報告之撰寫。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之研判。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之研判。
低	基本概念、認知領域及情緒行為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緒行為障礙方面晤談技巧。
極低	無對應此指標之問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低度共識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相關問項無低度共識之項目。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對於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分從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基準、鑑定評量工具、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四大構面，以此為基礎，並統整各方意見共識之後，對於鑑定制度設計提出反思性之建議，盼能作為臺中市日後制訂鑑定制度、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法規、政策及發展相關鑑定工具之參考。

在分向提出建議之前，在此提出對於全國政策及法規之建議，首先建議各縣市鑑定制度應一致，雖然〈特殊教育法〉中詳列各類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但是下放至各縣市鑑輔會辦理執行，各縣市之鑑輔會均依據法規辦理執行，但其鑑定之流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及評量工具及心評人員培訓皆有些微差異，恐造成個案於不同縣市其鑑定結果之不同（尤其學習障礙或是臨界智能障礙之個案），建議統一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可避免個案於不同縣市有不同之鑑定結果產生，亦可以避免心評人員調任其他縣市需重新受訓之問題；鑑定流程建議已確認之個案，於後續重新鑑定或是跨階段鑑定時，流程及相關測驗可簡化，避免不必要或是過多之鑑定，降低個案、家長、普通班老師、心評人員之負擔及辦理鑑定之成本；〈特殊教育法〉對於學習障礙鑑定基準需更為明確，並且詳列學習障礙類型及其鑑定基準；國內相關學者可積極發展適合本國學生之鑑定評量工具，以利身心障礙鑑定與研判。

### 壹、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流程

#### 一、轉介前介入需確實實施

轉介前介入階段需確實實施，而非僅是轉介之後因為鑑定需要而填寫表格，表格內容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另外，教育局可以藉由研習或是開設工作坊等方式，提升普通班教師及實施補教教學教師之特殊教育及輔導教學知能，使得轉介前之介入為有實際效用，而非僅是形式，因而延誤學生接受服務的時間。

#### 二、設計適合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的「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無論是新鑑定、疑似、跨階段或重新鑑定個案，家長均需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因為跨階段或重新鑑定個案，於教育部特教教育通報網皆有登錄之前資料，建議不會變動之資料，例如：發展史（含妊娠史、出生史、嬰幼兒史）等，應無需請家長再次填寫，建議鑑輔會可重新設計表格，便於家長填寫。

### 三、換發身障證明，若障別及程度相同無需重新鑑定

已有特教身分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依據臺中市鑑輔會規定需重新鑑定，心評人員認為若障礙類別及程度相同時，無重新鑑定之必要，因為障礙類別、程度相同，其鑑定安置結果與前次鑑定安置結果並無差別，建議若是換發身障證明，障別及程度相同，無需重新鑑定，倘若障礙類別或是程度變更，才有重新鑑定之必要。

### 四、重新鑑定年限至少兩年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生需於鑑輔會規定之日期進行重新鑑定，若重新鑑定年限定為兩年左右，心評人員多認為可以接受，但是有些個案重新鑑定年限為一年，心評人員認為過於密集，是為不必要之鑑定。

### 五、外縣市轉入之學生延用原縣市重新鑑定年限

外縣市轉入之學生，建議外縣市轉入之學生延用原縣市重新鑑定安置之年限，待身心障礙證明或是原縣市重新安置之年限到期，或是跨階段轉銜時再予以鑑定。其實最根本的辦法是，各縣市應該統一鑑定流程、鑑定基準、評量工具及心評人員培訓內容，方能解決外縣市轉入學生重新鑑定安置的問題，也能解決心評人員調動其他縣市需重新培訓的狀況。

### 六、鑑輔會需要說明施作評量之原因

研究發現心評人員對於已有特教身分無手冊之智能障礙學生以及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習障礙學生，跨階段或是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已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智能障礙學生，需要施作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及檢附學習困難佐證資料；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及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以上三種施作鑑定評量的狀況，約有 40% 心評人員認為沒有必要，鑑輔會可

以考慮相關測驗是否有其必要性，若無必要可刪除，若是鑑輔會認為初篩、評量及訪談皆有其必要性，亦請向心評人員詳細說明施作原因。

另外，若是鑑輔會認為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及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心評人員有其必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建議同一教育階段至多訪談一次，以免重複進行訪談。

#### 七、送件前召開一次特推會即可

關於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兩階段會議，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第二階段審查是否送件，心評人員認為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對於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並不瞭解，無法進行「審查」作業，只能尊重心評人員之判斷，淪為橡皮圖章或是人形立牌，因此多數學校流於形式，甚至有些學校並無實際開會，建議可取消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之程序，或是改為只需於送件之前召開一次特推會，讓特推會委員瞭解心評人員鑑定評估結果及送件情況即可。

#### 八、增設借用鑑定工具據點

目前依據地理位置劃分成山線、海線及中區，皆有所屬之特教資源中心，施測之前需先填寫鑑定測驗工具借用表逐級核章，再由心評人員親自至所屬特教資源中心借用，歸還鑑定測驗工具則是與送件合併，若學校與特教資源中心距離較遠，對於心評人員而言確實頗為困擾，建議可在距離特教資源中心較遙遠之區域，設立該區的特教資源中心或是於該區的學校增設服務據點。

#### 九、增加公假天數以便心評人員作業

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課務排代，心評人員表示進行鑑定工作時，不僅是要實施評量，需要蒐集個案資料及撰寫評估報告，僅有一天的時間根本不足，建議可增加至兩天。而請公假對於擔任導師之心評人員，需扣除導師費用，請此規定可再行調整，以免心評人員工作量增加、薪水卻變相減少。

公假排代部分，許多教師反應需要事前準備教材，設計學習單，加重負擔，事後往

往還是必須重新教學。儘管如此，考慮學生學習的權利，確實需要代課教師，不宜因為教師實行鑑定作業，而讓資源班或是巡迴輔導班之學生留置原班。請鑑輔會及相關人員可就公假排代這部分，思考如何有更完善之方法。

部分心評人員公假排代需要自行尋覓代課教師，也有心評人員反應希望盡量同一個代課教師，這方面請學校教學組可以配合尋覓代課教師，也盡量安排同一位代課教師授課，教育局在這方面可以多加宣導。

#### 十、改善鑑定安置資料送件方式

目前送件地點為山線、海線、特教資源中心三個地方，送件日期雖有三天，但是三天每天皆為不同特教資源中心，因為僅能送件至所屬特教資源中心，也因此現場往往人數眾多，常常發生一早到現場，過午仍未輪到的狀況。送交審查若有任何缺漏即不能完成送件程序，可能還得返回原校拿取資料（或是補蓋一個章），再前去特教資源中心補齊資料，因為送件規定嚴謹、資料繁多，常常有學校需要來回奔波、耗時一整天（甚至有些必須事後補件）才能完成送件，

建議鑑輔會開放送件之時間，例如可以送件日期為三天，三天於三個資源中心皆可送件，再以地理區域劃分送件之時段，例如同屬海線特教資源中心，外埔區、大甲區及大安區與北區、西屯區時段區隔，或是增加審核工作人員，以免送件久候之現象。

另外建議鑑輔會可考慮逐步用線上填報方式取代親自送件，畢竟現在送件之資料已有部分需上網填報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當中，如果為線上填報之部分，是否不需再行列印送件。

#### 十一、改善現有綜合研判會議方式

##### （一）分區進行

個案鑑定評估結果提交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地點地點皆為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建議可以改為如送件地點一樣，可以分為山線、海線及中區，以免舟車勞頓。

##### （二）整合各個障礙類別

心評人員平均鑑定評估 2 至 5 個個案，甚至 5 個以上，且鑑定個案非屬相同障礙類別，鑑輔會審議採不同類別進行，時間也不相同，若是心評人員需要進行說明的個案分屬不同障礙類別，必須分別前往，期望日後鑑輔會可事前協調時間，盡量將相同心評人員的個案安排於同一個時段，以免心評人員需來回多趟。

### (三) 事前電話溝通討論

建議鑑輔會種子心評人員對於個案鑑定評估報告有任何疑惑，可以先以電話與鑑定評量的心評人員先行聯絡進行溝通，若討論之後仍有爭議需再與教授說明，再另行發文通知出席。

## 十二、施測費用可以直接匯入帳戶

往年施測費用採行送件繳交領據後直接領取，或是事後匯入心評人員帳戶中，心評人員均認為可以接受，104 學年度上學期，改為於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皆完成以後，再行發文通知心評人員前往所屬特教資源中心親領，非常不便，建議改回原本於送件時即可領取或是匯入帳戶之方式。

## 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 一、學習障礙及類型鑑定基準需更加明確

以鑑定基準中「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為例，但是個案若無顯著內在差異，並不代表其無學習上的困難，且內在能力顯著差異亦無明確標準。學習障礙類型也因無明確判定基準，畢竟典型學習障礙個案較少，常見個案類型為書寫常常缺漏、增添筆畫或是有鏡體字，閱讀時跳字跳行、識字量低、閱讀理解差，數學四則運算錯誤連連，概念不清，無法明確歸類某一類型，心評人員研判十分困難。建議未來特殊教育法規或是臺中市鑑輔會對於學習障礙鑑定基準可以更詳盡訂定之，各縣市也應統一學習障礙鑑定基準及其障礙類型之鑑定基準，以免心評人員無所適從。

### 二、臨界智能障礙納入特殊教育之範圍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分數大於等於 70 的學生，依據鑑定基準非智能障礙學生，但是若是個案於內在無顯著差異或是學習表現無顯著困難，也非學習障礙之學生，臨界智能

不足之學生在普通班級學習確實有所困難，卻又無法取得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的身分，無法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導致臨界智能障礙學生常常是被忽略犧牲的一群。建議未來特殊教育法規或是臺中市鑑輔會可以給予臨界智能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身分，以免這群學生因為無法獲取資源導致學習狀況每況愈下。

### 參、身障學生鑑定評量工具

#### 一、增加鑑別度高的評量工具

心評人員認為基礎數學概念評量初篩鑑別度較低，因為基礎數學評量為加、減、乘三則運算題目，高年級學生施測，較難看出其數學學習困難之處，而且依據實際經驗，即便平日數學運算速度緩慢且錯誤率高的學生，其測驗結果也極少低於各年級常模分數，建議鑑輔會可以增加數學方面之測驗評量工具，國內也可以繼續發展相關評量工具，以利於學習障礙之鑑定研判。

#### 二、數學型學習障礙鑑定工具不足

目前數學型學習障礙的研判，研判依據僅有基礎數學概念評量、魏式兒童智力量表中知覺推理量表分數和算數分測驗，以及蒐集佐證數學學習困難之資料，但是如前項所述，基礎數學概念評量鑑別度不高，因此期盼鑑輔會可增加相關測驗工具，國內也可以繼續發展相關評量工具，使得鑑定研判更有所依據。

### 可不空肆、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內容

#### 一、個案報案需與實際送件報告結合

心評人員反應繳交個案報告時，僅告知需具備之內容，並無強調依循何種格式，因而採用臺中市鑑輔會送件繳交之資料及評估報告方式書寫，但是審查者認為報告不夠詳盡，建議不該直接使用臺中市鑑輔會送件之格式，在此建議個案報告採行格式應與實際送件繳交報告相同，可以使心評人員更加瞭解並熟練如何撰寫送件之個案報告。

#### 二、加強介紹醫院心理衡鑑報告與訓練晤談技巧

初階心評人員培訓研習裡，有著「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介紹與晤談技巧訓練」此一課程，但是參加之心評人員對於此一課程似乎無助於提升瞭解心理衡鑑報告及晤談技巧，



建議鑑輔會日後研習應多著墨於此課程研習內容，方能對於心評人員有所助益。

### 三、詳細講解學障、情障、自閉症、其餘障礙個案報告之撰寫方法

心評人員參加培訓後，認為對於學障、情障、自閉症、其餘障礙個案報告之撰寫能力無太大助益，建議日後鑑輔會安排課程內容時，可對於這些類別個案之撰寫詳細講解，讓心評人員可更清楚如何撰寫此類報告。

### 四、提供情障、自閉症及其餘障礙特殊需求之研判之案例

心評人員參加培訓後，認為對於研判情障、自閉症及其餘障礙特殊需求方面無太大助益，建議鑑輔會可以蒐集這些類別障礙之研判案例，於研習中予以解說，讓心評人員研判上較有依循之方向。





## 參考書目

### 壹、專書

王文科、王智弘（2008）。**教育研究法**（增訂第十二版）。臺北：五南。

陳政見（2007）。**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臺北：心理。

陳麗如（2006）。**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第2版）。臺北：心理。

張世慧、藍瑋琛（2014）。**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第7版）。臺北：心理。

游一龍、程千芬（2014）。**細說研究：一條尋奇探秘的臨淵小徑**。臺北：雙葉。

葉重新（2004）。**教育研究法**（第二版）。臺北：心理。

### 貳、期刊論文

江俊漢（2012）。由障礙模式的演變談 ICF 分類系統。**特殊教育季刊**，**125**，19-28。

李俊賢（2008）。心評人員實施現況與問題。**特殊教育輔助科技**，**1**，23-26。

吳宗儒（2010）。談心評人員參與鑑定工作現況與問題。**特教園丁**，**25**（4），7-12。

吳武典（2013）。第九章：特殊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97**，319-370。

邱大昕（2011）。誰是身心障礙者：從身心障礙鑑定的演變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的實施。**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期刊**，**15**（2），187-213。

邱淑芳、蔡欣玲（1996）。德爾菲預測術——一種專家預測的護理研究方法。**護理研究**，**4**（1），92-98。

胡永崇（2010）。學習障礙學生的鑑定過程之檢討。**特教園丁**，**25**（4），1-6。

胡永崇（2013）。從特殊教育的觀點檢討我國學習障礙的定義與鑑定標準。**國小特殊教育**，**56**，1-16。

郭美滿（2015）。美國特殊教育立法及發展。**特殊教育發展期刊**，**59**，45-56。

張彧銘，張瓊穗（2012）。學習障礙鑑定工作的現況調查--以新北市為例。**桃園創新學報**，**32**，429-456。

張彧銘，張瓊穗（2012）。探討心評人員執行學習障礙鑑定工作之現況與困境。**桃竹**

區特殊教育，20，7-12。

張萬烽（2014）。ICF 對特殊教育實物的啟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103 年度，113-121。

鈕文英（2012）。《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的發展及對障礙鑑定和服務提供的意涵。南屏特殊教育，3，1-22。

黃文慧，林幸台（2007）。從 ICF 演變檢視我國特殊教育障別系統。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17，89-108。

薛曉珊（2004）。從 Kirptrick 四階層評量線上學習成效-以保險業為例。品質月刊，40（5），91-93。

#### 參、研究計畫

陳秋政、史美強（201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占缺訓練制度之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出版。

#### 肆、專書論文

王文科、李乙明（2013）。緒論：特殊教育的定義、發展與趨勢。載於王文科（編），特殊教育導論（1-38 頁）。臺北：五南。

王木榮（2001）。提升身心障礙兒童鑑定正確率之我見。載於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教中心（編），特殊教育論文集，9001（157-169 頁）。臺中：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林寶貴（2013）。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評量與安置。載於林寶貴（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第 4 版）（291-346 頁）。臺北：心理。

胡永崇（2013）。學習障礙者之教育。載於王文科（編），特殊教育導論（311-348 頁）。臺北：五南。

#### 伍、學位論文

王小燕（2007）。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需求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身心障礙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市。

王榮宏（2011）。臺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障礙鑑定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朱佩琪（2006）。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政策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朱建英（2005）。心理評量人員角色與執行現況之研究--以台中縣為例。臺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吳宗儒（2010）。彰化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現況與支援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吳雅蘭（2013）。桃竹苗四縣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對培訓制度滿意度與建議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林佩萱（2014）。新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評估國小特殊教育需求新生入學前鑑定安置之專業需求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侯儒燕（2007）。臺北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執行狀況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張彧銘（2012）。新北市國中小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現況與需求之調查研究。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市。

張媛婷（2007）。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狀況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張嘉成（2006）。台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政策之研究。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縣。

黃瑞琪（2008）。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培訓需求研究--以台北縣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曾馨宜（2013）。應用修正式德爾菲法與模糊層級分析法 建構消費者購買平板電腦之

決策模式 —以 iPad 為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趙武升（2003）。中部地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運作狀況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楊萬教（2004）。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劉雅億（2000）。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問題與改進意見之探討--以台北市、台北縣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鄭玉清（2008）。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能力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蔡美玲（2003）。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蔡乙瑱（2010）。宜蘭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參與心理評量工作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潘萬興（2012）。應用德爾菲技術法探討公部門訓練業務外包之評選因素-以採購訓練業務外包為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鐘士傑（2012）。基隆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成長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謝雅惠（2005）。桃園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困擾及解決方式之探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羅美珠（2010）。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鑑定工作現況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附錄一、「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之研究」德爾菲問卷（第一回合）

敬愛的受訪者：

您好！本研究針對「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進行研究。悉聞您接受臺中市心理評量人員初階培訓，擔任臺中市心理評量人員，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爰期望借重您的卓越見解，以個人身分惠賜寶貴意見，作為本研究構思實務改善建議之參考。

本問卷採用匿名式專家集體決策方法——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運用次級資料及文獻所得之基礎，分從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基準、鑑定評量工具、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四個面向，提出具體問項詢問您的意見。本次調查將進行兩回合，期以達成專家共識。

研究者衷心懇請您鼎力協助，鈞座的每項意見都將是促使本研究臻至完善的助力，回覆內容的處理將謹守學術倫理之規範處理，請您放心。礙於研究時間的限制，問卷填答採書面方式寄收。本次問卷煩請於五月十一日（三）前填答完畢，並以書面寄回（已附回郵信封）。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與研究者連絡。感謝您的協助。謹此

敬祝 鈞安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

指導教授：陳秋政 博士

研究生：林幸君 敬上

聯絡信箱：sweatcat\*\*\*\*@yahoo.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

## 壹、基本資料

請依據您個人的實際情況，在符合之項目前之打

一、擔任心評人員年資： (1) 2 年  (2) 2~5 年  (3) 5~10 年  (4) 10 年以上

二、每學年平均鑑定學生人數： (1) 2 人以下  (2) 2~5 人  (3) 5~10 人  (4) 10 人以上

## 貳、填答說明

一、本文研究目的旨在運用，設計德爾菲問卷試圖凝聚專家共識，為前述研究主題提出可行之政策建議。請您針對每一個指標的題目，以””勾選「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其中一項。

### 二、問卷內容

本問卷內容分成四部分，請您針對以下四個部分，就問卷所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一) 第一部分：請您針對「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表示意見。

(二) 第二部分：請您針對「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表示意見。

(三) 第三部分：請您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表示意見。

(四) 第四部分：請您針對「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表示意見。

三、填答過程，若您對於本研究所擬構面及其所轄提問內容不足，認為應增加、刪減或有其他意見，請填寫於「綜合意見欄」。

## 參、開始填答

為探討「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本研究歸納從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基準、鑑定評量工具、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設計德爾菲問卷，用以瞭解受訪者對相關內容之支持程度。於下請按填答說明開始提供寶貴意見。

### 一、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請依據您個人之意見，針對鑑輔會訂定之鑑定流程及表件，表示您對其訂定內容的同意程度。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1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攜手計畫、補救教學）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學習障礙鑑定。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二級輔導達三個月以上）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情緒障礙鑑定。					
1-3	新鑑定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智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1-4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生觀察紀錄表」。					
1-5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1-6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1-7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個案會議簽到及記錄表」。					
2-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2-2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2-3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2-4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2-5	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					
2-6	疑似或已有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換導師需重新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					
2-7	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需要重新鑑定。					
2-8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鑑輔會規定之日期（約兩年一次）進行重新鑑定。					
2-9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轉銜時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					
2-10	其他縣市轉入之特教學生需要於一年內重新鑑定。					
2-11	已有特教身分但無手冊之智能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2-12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習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2-13	初篩及資料蒐集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					
3-1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3-2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3-3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學科能力之評量(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3-4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需要提供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3-5	新鑑定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					
3-6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之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3-7	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3-8	已有特教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跨階段或重新鑑定需要檢附「IEP行為功能介入表」。					
3-9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3-10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3-11	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3-12	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					
3-13	疑似個案或已有身份跨階段／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3-14	心評人員進行鑑定與評估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決定是否送件至鑑輔會。					
4-1	鑑定測驗工具借用及歸還相當方便。					
4-2	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實施鑑定時間相當充裕。					
4-3	實施鑑定時，課務公假排代相當方便，不會影響課務。					
4-4	鑑定安置資料送件時間與地點相當方便。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4-5	個案鑑定評估結果提交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其時間及地點相當方便。					
4-6	施測費用請領相當方便。					
綜合意見欄：						

##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請依據您個人的見解，就臺中市鑑輔會所制定身心障礙鑑定研判基準，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1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智力明顯低下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1-2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生活適應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1-3	鑑輔會訂定之智能障礙其學習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1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2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個人內在有顯著差異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3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4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難有效改善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5	鑑輔會訂定之閱讀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2-6	鑑輔會訂定之書寫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2-7	鑑輔會訂定之數學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1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參考醫生診斷證明研判基準相當合理。					
3-2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需有長期(6個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相當合理。					
3-3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需跨情境之研判基準相當合理。					
3-4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嚴重影響生活適應的基準相當明確。					
3-5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一般輔導介入(至少3個月)無成效的基準相當明確。					
4-1	鑑輔會訂定之自閉症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4-2	鑑輔會訂定之語言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4-3	鑑輔會訂定之腦性麻痺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4-4	鑑輔會訂定之肢體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4-5	鑑輔會訂定之身體病弱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4-6	鑑輔會訂定之多重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4-7	鑑輔會訂定之其他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綜合意見欄：						

### 三、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

請依據您實際使用評量工具之經驗，就下列提問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1	家長填寫的「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2	導師填寫的「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1-3	導師填寫的「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1-4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1-5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其「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1-6	「學智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1-7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之「學生觀察紀錄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2-1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2-2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2-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2-4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2-5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2-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2-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2-8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2-9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2-10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2-11	「修訂中華適應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2-12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3-1	「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3-2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3-3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3-4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3-5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3-6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3-7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3-8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3-9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3-10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3-11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4-1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2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4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5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8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9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10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之類型。					
5-1	「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5-2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5-3	「個案會議記錄」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5-4	「情緒行為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5-5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5-6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5-7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5-8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5-9	「IEP 行為功能介入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6-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6-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6-3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6-4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6-5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7-1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有助於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					
7-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有助於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					
7-3	「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有助於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之研判。					
綜合意見欄：						

#### 四、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請依據您個人參與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之心得，就下列提問表示您同意之程度。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1	「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1-2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1-3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測驗工具」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2-1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有詳細瞭解。					
2-2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基本概念。					
2-3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認知障礙類型研判及思考路徑有詳細瞭解。					
2-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特質有詳細了解。					

標號	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2-5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各類標準化測驗工具選用與分析有詳細瞭解。					
2-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對情緒行為障礙方面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之瞭解。					
2-7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緒行為障礙方面晤談技巧。					
3-1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3-2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3-3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3-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報告之撰寫。					
3-5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之研判。					
3-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之研判。					
3-7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之研判。					
3-8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之研判。					
綜合意見欄：						

問卷填寫完成，感謝您的協助，請您於5月11日(三)前寄回，謝謝您的配合！



## 附錄二、「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之研究」德爾菲問卷（第二回合）

敬愛的受訪者：

您好！再次感謝您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第一回合的問卷調查已在您的協助下順利完成。研究者彙整諸多建議後，已完成第二回合德爾菲問卷設計。茲敬呈第二回合問卷如後，敦請您再次鼎力相助。

本研究所擬問卷題數較多，係因應評鑑制度的實際內容而為之必要設計，耗費您諸多時間填答，研究者心中有著萬分感激；也因為您的熱忱，未來本研究或可對前述評鑑制度提出適切的修正建議。本次問卷包含兩個部分，分別是「壹、填答說明」、「貳、開始填答」。第二回合問卷是依據第一回合填答結果修正而成，參考填答者所列建議，針對指標項目若有重疊或詞語不通順之處，適度均予以合併、修正或增列，「凡有調整部分」皆以斜體底線標明。

此外，礙於研究執行期限逼近，在此冒昧地懇請您得否將填答完畢之問卷於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寄回（已附回郵信封）。前述失禮請託，實因考量研究時間緊迫所為，懇請鈞座見諒。如您對本問卷尚有其他疑問或須進一步說明，煩請與研究者聯繫。再次謝謝您不吝賜教，恭候您的回覆。謹此

敬祝 鈞安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

指導教授：陳秋政 博士

研究生：林幸君 敬上

聯絡信箱：sweatcat\*\*\*\*@yahoo.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 壹、填答說明

下述表格中納入若干第一回合德爾菲調查結果的統計資料（灰色網底標示處），目的是希望您在填答第二回合問卷時，能夠參考整體受訪者的看法，重新寫下您對相關提問的判斷。於下僅將相關統計資料代表的意義說明如下：

- 一、「平均數」代表的是該問項受訪者的平均給分，「非常不同意」得1分，「非常同意」得5分。
- 二、「標準差」代表的是資料的分散程度，標準差越大代表在該問項下受訪者的意見越分歧。
- 三、「百分比」代表的是受訪者選擇各尺度答案的填答比例（例如：「同意」欄位下7代表有7%的受訪者對該題表示「同意」）；各問項百分比可能因為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以及求加總後為100%，因而有<1%之誤差。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4-2	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實施鑑定及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時間相當充裕。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雖有足夠時間施測，但是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時間不足。》 看法：	2.00	0.89	33%	40%	20%	7%	-	
		請您勾選意見							

- 四、第一回合已達專家高度共識之問題，本回合將不需進行填答，但是於下列問卷中仍會呈現第一回合問卷填答之統計分析成果，該列全由灰階顯示。
- 五、本研究目的旨在運用，設計德爾菲問卷試圖凝聚專家共識，為前述研究主題提出可行之政策建議。請您針對每一個指標的題目，請於「請您勾選意見」右側勾選您的意見，以”√”勾選「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其中一項。
- 六、填答過程，若您對於該問題有任何看法，歡迎您填寫至問題下方看法處，若您勾選「無意見」請務必於「看法」處填寫您的看法。
- 七、本問卷內容分成四部分，請您針對以下四個部分，就問卷所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 （一）第一部分：請您針對「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表示意見。
  - （二）第二部分：請您針對「身心障礙鑑定基準」表示意見。
  - （三）第三部分：請您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表示意見。
  - （四）第四部分：請您針對「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表示意見。
- 八、填答過程，若您對於本研究所擬構面及其所轄提問內容不足，認為應增加、刪減或有其他意見，請填寫於「綜合意見欄」。

## 貳、開始填答

為探討「臺中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制度」，本研究歸納從身心障礙「鑑定流程、鑑定基準、鑑定評量工具、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設計德爾菲問卷，用以瞭解受訪者對相關內容之支持程度。於下請按填答說明開始提供寶貴意見。

### 一、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請依據您個人之意見，針對鑑輔會訂定之鑑定流程及表件，表示您對其訂定內容的同意程度。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1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攜手計畫、補救教學）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學習障礙鑑定。 看法：	4.47	0.62	-	-	7%	40%	53%
		請您勾選意見						
1-2	學生需要提供足夠介入輔導（如：二級輔導達三個月以上）確認無效後，方可提出情緒障礙鑑定。	4.53	0.50	-	-	-	47%	53%
1-3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智障轉介前就入成效評估表」。 看法：	4.33	0.60	-	-	7%	53%	40%
		請您勾選意見						
1-4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學生觀察紀錄表」。 看法：	4.20	0.83	-	7%	7%	46%	40%
		請您勾選意見						
1-5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	4.47	0.50	-	-	-	53%	47%
1-6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看法：	4.00	0.73	-	7%	7%	66%	40%
		請您勾選意見						
1-7	新鑑定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個案需要提供「個案會議簽到及記錄表」。 看法：	3.93	0.85	-	7%	20%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2-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4.73	0.44	-	-	-	27%	73%
2-2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家長需要填寫「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 看法：	4.33	0.79	-	-	20%	27%	53%
		請您勾選意見						
2-3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看法：	4.60	0.61	-	-	7%	27%	66%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2-4	跨階段及重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 看法：	4.33	0.79	-	-	20%	27%	53%	
		請您勾選意見							
2-5	新鑑定個案，導師需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 看法：	4.53	0.62	-	-	7%	33%	60%	
		請您勾選意見							
2-6	疑似或已有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換導師需重新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 看法：	4.20	0.83	-	-	27%	27%	46%	
		請您勾選意見							
2-7a	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u>若障礙類別或程度不同</u> 時需要重新鑑定。 看法：	3.07	1.29	7%	40%	13%	20%	20%	
		請您勾選意見							
2-7b	已有特教身份且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u>若障礙類別和程度相同</u> 時需要重新鑑定。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若障別及程度相同，似乎無重新鑑定。》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2-8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鑑輔會規定之日期(約兩年一次)進行重新鑑定。 看法：	3.00	1.21	13%	20%	34%	20%	13%	
		請您勾選意見							
2-9	已有特教身份之學生需要於轉銜時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 看法：	3.80	1.38	13%	7%	7%	33%	40%	
		請您勾選意見							
2-10	其他縣市轉入之特教學生需要於一年內重新鑑定。 看法：	2.87	1.26	13%	34%	20%	20%	13%	
		請您勾選意見							
2-11	已有特教身分但無手冊之智能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部分初篩測驗鑑別度低。》 看法：	3.33	1.25	7%	27%	13%	33%	20%	
		請您勾選意見							
2-12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習障礙學生，跨階段或重新鑑定時需要進行初篩測驗。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部分初篩測驗鑑別度低。》 看法：	3.33	1.30	13%	13%	20%	34%	20%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2-13	初篩及資料蒐集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估是否繼續鑑定評估。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實際並無開會，僅是送件時呈交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看法:	2.73	1.24	20%	20%	40%	7%	13%						
		請您勾選意見												
3-1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看法:	3.60	1.45	20%	-	14%	33%	33%						
		請您勾選意見												
3-2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或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看法:	3.53	1.59	20%	13%	-	27%	40%						
		請您勾選意見												
3-3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需要進行學科能力之評量(國語文、數學成就測驗)。 看法:	3.20	1.42	20%	13%	13%	34%	20%						
		請您勾選意見												
3-4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需要提供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看法:	3.40	1.54	20%	13%	7%	27%	33%						
		請您勾選意見												
3-5	新鑑定學習障礙個案需要提供「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 看法:	4.40	0.80	-	7%	-	40%	53%						
		請您勾選意見												
3-6	已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之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已有身障證明之自閉症，送件幾乎都會過，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性嗎?》 看法:	3.73	1.44	13%	13%	-	34%	40%						
		請您勾選意見												
3-7	已有醫療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要與家長及老師進行訪談。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已有診斷證明之情障生，送件幾乎都會過，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性嗎?》 看法:	3.73	1.44	13%	13%	-	34%	40%						
		請您勾選意見												
3-8	已有特教身份之情緒行為障礙個案跨階段或重新鑑定需要檢附「IEP行為功能介入表」。 看法:	3.60	1.14	7%	7%	34%	26%	26%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3-9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看法:	3.60	1.31	7%	20%	13%	27%	33%					
		請您勾選意見											
3-10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看法:	4.40	0.71	-	-	13%	33%	54%					
		請您勾選意見											
3-11	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需要檢附「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看法:	3.93	1.00	-	13%	13%	40%	34%					
		請您勾選意見											
3-12	提出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	4.47	0.50	-	-	-	47%	53%					
3-13	疑似個案或已有身份跨階段／重新鑑定之個案需要檢附「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看法:	4.27	0.93	-	7%	13%	27%	53%					
		請您勾選意見											
3-14	心評人員進行鑑定與評估之後，需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決定是否送件至鑑輔會。 看法:	3.67	1.19	7%	13%	13%	40%	27%					
		請您勾選意見											
4-1	鑑定測驗工具借用及歸還相當方便。 看法:	2.67	1.19	20%	27%	27%	20%	6%					
		請您勾選意見											
4-2	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個案第二階段鑑定評量時，每案核以一天公假，實施鑑定及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時間相當充裕。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雖有足夠時間施測，但是撰寫個案評估報告時間不足。》 看法:	2.00	0.89	33%	40%	20%	7%	-					
		請您勾選意見											
4-3	實施鑑定時，課務公假排代相當方便，不會影響課務。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雖有公假排代，但是事後幾乎都需要重教。》 看法:	1.67	0.70	47%	40%	13%	-	-					
		請您勾選意見											
4-4	鑑定安置資料送件時間與地點相當方便。 看法:	2.53	0.96	13%	40%	27%	20%	-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平均 數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4-5	個案鑑定評估結果提交鑑輔會審議若有疑義，出席綜合研判會議其時間及地點相當方便。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希望未來能跟送件一樣分山、海線及中區比較方便，時間也比較不用等太久。》 看法：	1.87	0.72	33%	47%	20%	-	-		
		請您勾選意見								
4-6	施測費用請領及領取相當方便。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之前施測費用匯入銀行帳號或直接領用，目前領用需親自至山、海線或中區特教資源中心領取施測費用，本學年較不方便。》 看法：	2.53	1.20	27%	20%	33%	13%	7%		
		請您勾選意見								
綜合意見欄：										

## 二、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請依據您個人的見解，就臺中市鑑輔會所制定身心障礙鑑定研判基準，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平均 數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1-1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智力明顯低下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3.87	0.81	-	13%	-	74%	13%		
		請您勾選意見								
1-2	鑑輔會訂定智能障礙其生活適應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3.53	0.96	7%	13%	-	-	80%		
		請您勾選意見								
1-3	鑑輔會訂定之智能障礙其學習能力有嚴重困難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3.27	0.93	-	33%	7%	-	60%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意見 平均數 第一 回合專家	第一 意見 標準差 第一 回合專家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2-1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之研 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3.33	1.07	-	34%	13%	10%	13%
		請您勾選意見						
2-2	鑑輔會訂定學習障礙其個人內在有顯著差異之研判基 準相當明確。 看法：	2.73	1.00	7%	47%	13%	33%	-
		請您勾選意見						
2-3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 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之 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2.80	1.17	7%	53%	-	33%	7%
		請您勾選意見						
2-4	鑑輔會訂定之學習障礙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難有 效改善之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2.60	0.80	-	60%	20%	20%	-
		請您勾選意見						
2-5	鑑輔會訂定之閱讀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2.80	1.05	7%	46%	7%	40%	-
		請您勾選意見						
2-6	鑑輔會訂定之書寫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2.80	1.05	7%	46%	7%	40%	-
		請您勾選意見						
2-7	鑑輔會訂定之數學型學習障礙其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3.00	0.89	-	40%	20%	40%	-
		請您勾選意見						
3-1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參考醫生診斷證明研判 基準相當合理。 看法：	3.60	0.80	-	13%	20%	60%	7%
		請您勾選意見						
3-2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研判基準需有長期(6個 月)且持續發生之時間相當合理。	4.13	0.50	-	-	7%	73%	20%
3-3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需跨情境之研判基準相 當合理。 看法：	4.07	0.68	-	-	20%	53%	27%
		請您勾選意見						
3-4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嚴重影響生活適應的基 準相當明確。 看法：	3.53	1.02	-	20%	27%	33%	20%
		請您勾選意見						
3-5	鑑輔會訂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其一般輔導介入(至少3 個月)無成效的基準相當明確。 看法：	3.87	0.88	-	6%	27%	20%	27%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4-1	鑑輔會訂定之自閉症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0	0.88	-	20%	27%	46%	7%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4-2	鑑輔會訂定之語言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7	0.72	-	7%	46%	40%	7%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4-3	鑑輔會訂定之腦性麻痺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67	0.79	-	7%	33%	47%	13%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4-4	鑑輔會訂定之肢體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67	0.79	-	7%	33%	47%	13%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4-5	鑑輔會訂定之身體病弱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7	0.72	-	7%	46%	40%	7%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4-6	鑑輔會訂定之多重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7	0.72	-	7%	46%	40%	7%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4-7	鑑輔會訂定之其他障礙研判基準相當明確。	3.40	0.71	-	7%	53%	33%	7%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綜合意見欄：													

### 三、身心障礙鑑定評量工具

請依據您實際使用評量工具之經驗，就下列提問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1-1	家長填寫的「臺中市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3.60	0.88	-	13%	27%	47%	13%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1-2	導師填寫的「臺中市學生現況調查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4.00	0.73	-	-	27%	47%	27%					
	看法：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1-3	導師填寫的「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或 C125)，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看法：	4.20	0.75	-	7%	-	60%	33%					
		請您勾選意見											
1-4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或相關輔導紀錄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看法：	3.93	0.77	-	-	33%	40%	27%					
		請您勾選意見											
1-5	已有特教身份跨階段或重新鑑定之個案其「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看法：	3.80	1.05	-	20%	7%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1-6	「學智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看法：	3.93	0.85	-	7%	20%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1-7	疑似智能、學習障礙個案之「學生觀察紀錄表」有助於智能、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看法：	3.87	0.88	-	13%	7%	60%	20%					
		請您勾選意見											
2-1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看法：	3.53	0.96	7%	7%	20%	59%	7%					
		請您勾選意見											
2-2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看法：	4.07	0.68	-	-	20%	53%	47%					
		請您勾選意見											
2-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看法：	4.00	0.73	-	-	27%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2-4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看法：	3.67	1.01	7%	-	33%	40%	20%					
		請您勾選意見											
2-5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看法：	3.93	0.85	-	7%	20%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2-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智能障礙之初篩。 看法：	3.67	1.07	7%	7%	20%	46%	20%					
		請您勾選意見											
2-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看法：	4.50	0.50	-	-	-	47%	53%					
		請您勾選意見											
2-8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看法：	3.60	1.02	-	20%	20%	40%	20%					
		請您勾選意見											
2-9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看法：	3.60	1.02	-	20%	20%	40%	20%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2-10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4.40	0.49	-	-	-	60%	40%		
2-11	「修訂中華適應量表」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看法:	4.27	0.68	-	-	13%	47%	40%	請您勾選意見	
2-12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有助於智能障礙之研判。 看法:	3.93	1.06	-	13%	20%	27%	40%	請您勾選意見	
3-1	「普通班教師訪談大綱」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看法:	4.20	0.83	-	7%	7%	47%	40%	請您勾選意見	
3-2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看法:	4.13	0.81	-	7%	7%	53%	33%	請您勾選意見	
3-3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看法:	4.40	0.61	-	-	6%	47%	47%	請您勾選意見	
3-4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看法:	4.40	0.61	-	-	6%	47%	47%	請您勾選意見	
3-5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看法:	4.13	0.88	-	7%	13%	40%	40%	請您勾選意見	
3-6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看法:	4.27	0.85	-	7%	7%	40%	46%	請您勾選意見	
3-7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學習障礙之初篩。 看法:	3.80	1.11	7%	7%	13%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3-8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4.27	0.57	-	-	7%	60%	33%		
3-9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看法:	3.73	0.85	-	13%	13%	61%	13%	請您勾選意見	
3-10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看法:	3.73	0.85	-	13%	13%	61%	13%	請您勾選意見	
3-11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有助於學習障礙之研判。	4.33	0.47	-	-	-	67%	33%		
4-1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看法:	4.00	0.82	-	7%	13%	53%	27%	請您勾選意見	
4-2	「識字量評估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看法:	4.27	0.68	-	-	13%	47%	40%	請您勾選意見	
4-3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4.33	0.60	-	-	7%	53%	40%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平均 數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4-4	「中文年級識字量表」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看法：	4.27	0.68	-	-	13%	47%	40%		
		請您勾選意見								
4-5	「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看法：	4.27	0.68	-	-	13%	47%	40%		
		請您勾選意見								
4-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看法：	3.73	1.24	8%	13%	13%	33%	33%		
		請您勾選意見								
4-7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四版」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看法：	4.13	0.81	-	7%	7%	53%	33%		
		請您勾選意見								
4-8	「國語文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看法：	3.93	0.85	-	7%	20%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4-9	「數學成就測驗」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類型。 看法：	3.93	0.85	-	7%	20%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4-10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之資料(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者卷)，有助於研判學習障礙之類型。	4.27	0.57	-	-	7%	60%	33%		
5-1	「情障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鑑定與研判。 看法：	3.80	0.80	-	13%	7%	67%	13%		
		請您勾選意見								
5-2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看法：	3.47	0.72	-	13%	27%	60%	-		
		請您勾選意見								
5-3	「個案會議記錄」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看法：	3.40	1.08	7%	20%	7%	59%	7%		
		請您勾選意見								
5-4	「情緒行為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7	0.44	-	-	-	73%	27%		
5-5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7	0.44	-	-	-	73%	27%		
5-6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4.20	0.40	-	-	-	80%	20%		
5-7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看法：	4.13	0.72	-	-	7%	66%	27%		
		請您勾選意見								
5-8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看法：	3.87	0.81	-	7%	20%	53%	20%		
		請您勾選意見								
5-9	「IEP 行為功能介入表」有助於情緒行為障礙之研判。 看法：	3.80	0.83	-	7%	27%	46%	20%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平均 數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6-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看法：	4.20	0.65	-	-	13%	54%	33%		
		請您勾選意見								
6-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看法：	4.00	0.89	-	7%	20%	40%	33%		
		請您勾選意見								
6-3	「訪談紀錄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20	0.54	-	-	7%	66%	27%		
6-4	「行為觀察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4.20	0.54	-	-	7%	66%	27%		
6-5	「功能評估訪談分析表」有助於自閉症之研判。 看法：	4.00	0.63	-	-	20%	60%	20%		
		請您勾選意見								
7-1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有助 <u>研判</u>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 <u>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u> 。 看法：	3.73	0.85	-	13%	13%	60%	13%		
		請您勾選意見								
7-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有助 <u>研判</u> 視、聽、語、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 <u>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u> 。 看法：	3.80	0.85	-	7%	20%	60%	13%		
		請您勾選意見								
7-3	「近一年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u>研判</u> 肢障、腦麻、病弱、多障及其他障礙 <u>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u> 。 看法：	3.60	0.80	-	13%	20%	60%	7%		
		請您勾選意見								
綜合意見欄：										

#### 四、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請依據您個人參與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之心得，就下列提問表示您同意之程度。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平均 數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1-1	「魏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第四版」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看法：	4.40	0.80	-	7%	-	40%	53%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平均 數	第一 回合 專家 意見 標準 差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1-2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看法:	4.13	0.96	-	13%	-	47%	40%
		請您勾選意見						
1-3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測驗工具」培訓研習有助於鑑定研判身心障礙學生。 看法:	4.00	0.73	-	-	27%	46%	27%
		請您勾選意見						
2-1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臺中市鑑定模式及流程有詳細瞭解。 看法:	4.27	0.68	-	-	13%	47%	40%
		請您勾選意見						
2-2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心理評量及測驗之基本概念。 看法:	4.13	0.72	-	-	20%	47%	33%
		請您勾選意見						
2-3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認知障礙類型研判及思考路徑有詳細瞭解。 看法:	4.07	0.85	-	7%	13%	47%	33%
		請您勾選意見						
2-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學習障礙類型之特質有詳細了解。 看法:	4.07	0.77	-	-	27%	40%	33%
		請您勾選意見						
2-5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對於各類標準化測驗工具選用與分析有詳細瞭解。 看法:	3.67	0.94	-	13%	27%	40%	20%
		請您勾選意見						
2-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對情緒行為障礙方面醫院心理衡鑑報告之瞭解。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研習似乎並無講述這部分。》 看法:	3.27	1.00	-	27%	33%	27%	13%
		請您勾選意見						
2-7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緒行為障礙方面晤談技巧。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研習似乎並無講述這部分。》 看法:	3.20	1.05	-	33%	27%	27%	13%
		請您勾選意見						
3-1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要求撰寫的報告型式與送件報告有差異，希望日後能結合。》 看法:	3.67	0.94	-	13%	27%	40%	20%
		請您勾選意見						

標號	問題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平 均 數	第一 回 合 專 家 意 見 標 準 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第一回合專家勾選百分比					
3-2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要求撰寫的報告型式與送件報告有差異，希望日後能結合。》 看法：	3.67	0.94	-	13%	27%	40%	20%						
		請您勾選意見												
3-3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個案報告撰寫。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要求撰寫的報告型式與送件報告有差異，希望日後能結合。》 看法：	3.47	1.02	-	20%	33%	27%	20%						
		請您勾選意見												
3-4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報告之撰寫。 《第一回合專家意見：研習似乎無特別講述。》 看法：	3.60	0.95	-	14%	33%	33%	20%						
		請您勾選意見												
3-5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智能障礙類別之研判。 看法：	3.87	0.88	-	7%	27%	39%	27%						
		請您勾選意見												
3-6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學習障礙類別個案之研判。 看法：	3.87	0.88	-	7%	27%	39%	27%						
		請您勾選意見												
3-7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情障、自閉症類別之研判。 看法：	3.53	0.96	-	13%	40%	27%	20%						
		請您勾選意見												
3-8	經由初階心評培訓研習，有助於提升視、聽、語、肢、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特殊需求之研判。 看法：	3.60	0.95	-	14%	33%	33%	20%						
		請您勾選意見												
綜合意見欄：														

問卷填寫完成，感謝您的協助，請您於5月27日(五)前寄回，謝謝您的配合！